

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350025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闽理非诉字[2023]第 115-02 号

致：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森达电气”）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魏吓虹、陈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23]第 115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因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半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本所特此出具《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补充，

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森达电气	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1406），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森达有限	指	福建森达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福清分公司	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福清森达	指	福清森达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陆司	指	福建陆司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州陆司	指	陆司科技（福州）有限公司，系福建陆司全资子公司
大越众控股	指	大越众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越众科技	指	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越众技术	指	越众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10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89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及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应下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ABB	指	ABB（中国）有限公司及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应下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相应下属企业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相应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白云电器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61
柘中股份	指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6
科林电气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50
科润智控	指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062
明阳电气	指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91
西门子	指	Siemens AG，总部位于德国
ASCO	指	ASCO JOUCOMATIC，总部位于美国
GE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即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总部位于美国
常熟开关	指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安科瑞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的回复

（《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2. 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及相关风险）根据申请及问询回复文件，（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存在尚未偿还的累计负债余额为 10,679.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

期间受让老股产生的，其中包含向其弟弟周海凤及弟媳李利娟、岳母毛钱珠及实际控制企业越众科技的借款合计 7,879.00 万元，以及尚未偿还的老股东路玲的股份转让尾款转欠款 2,800.00 万元。（2）周海珠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陆续受让路玲、蒋利建、叶中香（已故）及其配偶林田华、林东伟（已故）及其配偶罗文容、陈秀丹合计 6,804.65 万股股份（占森达电气总股本的 43.8792%）。根据转让双方的约定，上述股份转让，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的交易价格为 2.84 元/股，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后的交易价格为 2.45 元/股。（3）2023 年 4 月 26 日，周海珠与股东路玲、蒋利建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路玲和蒋利建共同向周海珠转让发行人股份，其中 5,433.59 万元由周海珠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剩余 2,800.0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与路玲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签订《欠款协议》，周海珠将应付路玲的该股份转让尾款转为欠款计息，年利率 10%，期限一年，即 2024 年 5 月 18 日期满，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借。（4）上述债务中 900 万元来自越众科技，借款本金原为 1,000.00 万元，已偿还 100.00 万元，剩余 900.00 万元未偿还，未约定利息，越众科技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存在大额资金流出情况，主要为以前年度借款。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过程、借款资金具体用途、出借人及与其实控人的关系、借款利率等，说明是否与债权人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债权人提供的借款是否为自有资金，结合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压力需要实际控制人提前清偿的风险。（2）结合越众科技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内部决议情况以及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资金拆借的背景，说明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大额资金的是否源自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涉及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害越众科技其余股东权益的风险。（3）进一步说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交易资金往来背景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4）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消费及投资习惯等，详细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到期清偿债务的风险，相关债务的清偿方式和清偿顺序，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是否切实可行，后续偿债计划是否涉及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交易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 【回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过程、借款资金具体用途、出借人及与其实控人的关系、借款利率等，说明是否与债权人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债权人提供的借款是否为自有资金，结合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压力需要实际控制人提前清偿的风险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过程、借款资金具体用途、出借人及与其实控人的关系、借款利率等，周海珠与债权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 1. 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存在尚未偿还的累计负债本金余额为10,679.00万元。2023年8月31日，周海珠向越众科技偿还借款66.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海珠尚未偿还的大额负债本金余额为10,613.00万元，其中7,813.00万元系向亲属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借款，2,800.00万元系欠路玲的欠款本金。

上述周海珠大额负债的相应债权人、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到期日、借款资金用途、出借人与周海珠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种类	债务本金余额	年利率	债权人	到期日	债权人与周海珠的关联关系	借款用途
借款	3,799.00	4.00%	周海凤、李利娟	2028年12月	分别系周海珠弟弟及弟媳	周海珠于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期间受让老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用途
借款	3,180.00	4.00%	毛钱珠	2028年12月	周海珠的岳母	
借款	834.00	-	越众科技	2025年6月, 预计于2024年提前清偿	周海珠控制的企业	
欠款	2,800.00	10.00%	路玲	2024年5月, 预计于2023年10月提前清偿	与周海珠无关联关系, 系发行人原持股5%以上股东、前实际控制人李建民之配偶	
合计	10,613.00	-	-	-	-	-

(注: 1. 上述越众科技的借款本金原为 1,00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周海珠已偿还 166.00 万元, 借款本金剩余 834.00 万元; 2. 根据周海凤、李利娟、毛钱珠与周海珠最新签订的《借款合同》, 该等债权人的借款到期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2.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周海珠受让老股的过程及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周海珠受让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过程	相关信息
2022-09-06	周海珠与转让方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 5 人共同签订 1 份《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周海珠受让转让方合计 5,469 万股公司股份, 分两期转让, 第一期 861 万股立即过户, 第二期 4,608 万股在董监辞职满六个月过户, 初始转股价格为 2.84 元/股	协议约定路玲第一期不过户股份, 全部股份在第二期一次性过户
2022-09-08 至 2022-09-19	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 4 人通过大宗交易向周海珠过户第一期股份合计 861 万股	转让单价 2.84 元/股
2022-12-26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9 元	1. 转让方尚未转让的股份所得分红归转让方各自所有; 2. 按照协议约定, 转股单价扣除分红, 调整为 2.45 元/股
2022-12-29	陈秀丹通过大宗交易向周海珠过户第二期股份 63 万股, 陈秀丹全部转让完毕	1. 转股单价为 2.45 元/股; 2. 陈秀丹未担任董监高, 股份无限售, 因此提前过户
2022-12-29	1. 周海珠、蒋利建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按原约定调整转股单价为 2.45 元/股; 2. 周海珠、叶中香、林东伟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按原约定调整转股单价为 2.45 元/股; 3. 周海珠、路玲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1) 按原约定调整转股单价为 2.45 元/股; (2) 路玲增加出售 1,335.65 万股, 新增占比 8.61%, 合计转让股份增至 3,360.65 万股, 占比 21.67%	1. 本次因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红、路玲协商新增转股的原因, 同时考虑未来可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 因此区别转让方情况重新签订合计 3 份协议; 2. 本次除转股价格和路玲转让股数及其相关的订金和价款支付安排变化外, 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化
2022-12-30 至 2023-03-09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叶中香因病去世; 2023 年 2 月 7 日叶中香继承人办妥继承公证, 由配	-

	偶林田华继承叶中香剩余全部 945 万股； 2023 年 3 月 9 日林田华继承叶中香 945 万股办妥中国结算过户手续	
2023-03-29 至 2023-04-19	2023 年 3 月 29 日林东伟因病去世； 2023 年 4 月 7 日林东伟继承人办妥继承公证，由配偶罗文容继承林东伟剩余全部 315 万股； 2023 年 4 月 19 日罗文容继承林东伟 315 万股办妥中国结算过户手续	-
2023-04-17 至 2023-04-26	林田华、罗文容通过大宗交易向周海珠过户第二期股份合计 1,260 万股； 至此，叶中香及其配偶林田华、林东伟及其配偶罗文容全部转让完毕	转让单价 2.45 元/股
2023-04-26	周海珠、路玲、蒋利建共同签订 1 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第二期股份，路玲和蒋利建的转股数不变，分别为 3,360.65 万股、1,260 万股	1. 路玲、蒋利建辞去董监的股份限售期此时已届满，为了同时办理路玲、蒋利建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三方共同签署 1 份协议； 2.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与上述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无实质性变化
2023-05-19	路玲、蒋利建第二期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在中国结算过户完毕； 至此，全部股份转让过户完毕	1. 转让单价为 2.45 元/股； 2. 路玲目前尚持有公司 2% 股份
2023-05-19	周海珠、路玲签订《欠款合同》，剩余 2,800 万元转让尾款转为欠款延期 1 年支付，年利率 10%	周海珠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足支付转让款，向路玲欠款

上述受让老股过程中相关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2 年 9 月 6 日一揽子转股安排

周海珠与转让方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共 5 人于 2022 年进行一揽子谈判，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共同签订 1 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分别向周海珠转让公司股份，具体转让约定如下：

单位：万股

转让方	时任职务	当时持股总数	转让总股数	转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一期转股数	占其转股总数比例	第二期转股数	占其转股总数比例
路玲	监事	3,670.80	2,025.00	13.06%	-	-	2,025.00	100.00%
蒋利建	董事	1,680.00	1,680.00	10.83%	420.00	25.00%	1,260.00	75.00%
叶中香	监事	1,260.00	1,260.00	8.13%	315.00	25.00%	945.00	75.00%
林东伟	监事	420.00	420.00	2.71%	105.00	25.00%	315.00	75.00%
陈秀丹	-	84.00	84.00	0.54%	21.00	25.00%	63.00	75.00%
合计	-	<b>7,114.80</b>	<b>5,469.00</b>	<b>35.27%</b>	<b>861.00</b>	-	<b>4,608.00</b>	-

〔注：①因主要转让方时任董事或监事，自身持股的 75% 处于限售状态，故统一安排分两期转股，第一期转让 25%，于协议签订后即时办理，第二期转让剩余股份，于转让方



辞去董事或监事满 6 个月后（即 2023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陆续到期解限售）进行；②路玲当时合计持股 23.67%，2023 年 9 月协商时路玲仅打算转让 13.06%，且第一期不转股，全部股份在第二期转让；2023 年 12 月路玲与周海珠协商按原价格增加出售股份，周海珠同意受让，路玲的转让比例增加至 21.67%。）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事项如下：

（1）转股价格：第一期转股价格为 2.84 元/股，第二期转股价格为 2.84 元/股扣除自协议签订日起至第二期股份过户前公司每股现金分红（含税）；

（2）转股方式：受让方指定的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

（3）辞职安排：相应转让方在第一期转股后及时辞去董事或监事；

（4）转股期间现金分红归属：若公司分配现金红利，归转让方所有，并相应调减第二期转股价格；

（5）配合上市安排：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应当无条件配合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和审核部门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中介机构就股份转让已履行、价款已支付、不存在纠纷等的访谈和书面确认，根据审核部门对报告期内董监高和大股东等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要求提供相应期间的银行流水等；

（6）解除合同限制：转让方应当依约按照受让方的指示配合转股，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交易；

（7）违约责任：一方未依约及时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未配合上市尽职调查、单方解除协议或拒绝交易等情形，或存在违反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形，应按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30% 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 （2）转让方第二期股份解限售达到可交易状态的时间

转让方	时任职务	辞职生效时间	第二期股份办妥解限售达到可交易时间
路玲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10-18	2023-04-27
蒋利建	董事	2022-09-20	2023-04-04
叶中香	监事	2022-09-14	2023-03-27
林东伟	监事	2022-09-13	2023-03-27

自 2022 年 9 月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至 2023 年 5 月办理完毕全部股份

转让手续，前后历时 8 个月。耗费上述时间是由于转让方依约辞职后有六个月的限售期导致，路玲的限售期最长，甚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股份才办妥股份解限售达到可交易状态。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的要求，路玲、蒋利建的股份合并办理转让，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完成过户。

### **(3) 2022 年 9 月的定价过程及定价依据**

周海珠于 2018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认购发行人定增股份取得控制权。周海珠于 2018 年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之前，李建民（路玲配偶，已过世）、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系公司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周海珠与其共同协商通过认购定增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基于历史关系，李建民、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等老股东倾向于共同商量和决策转股。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周海珠持续与李建民、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等老股东探讨受让老股的可行性，当时部分老股东有意出售股份，但以前实际控制人李建民为主的老股东主张继续持股，由于前实际控制人李建民对老股东具有一定的凝聚力，因此老股东未转让股份。

2021 年 4 月，李建民因病去世，继承其股份的配偶路玲此前未在公司任职，该事件对老股东的转股意向构成了较大影响；此后随着时间推移，老股东的年龄渐长，部分老股东的身体状况渐渐不佳，老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度进一步降低。

在上述历史背景之下，2022 年 9 月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与周海珠共同协商本次股份转让时，当时的具体态势为：（1）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仍未申报发行上市、2022 年上半年受全国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净利润不及预期且当时影响仍在持续、当时转让方年事已高且逐渐淡出公司经营、部分发起人老股东的身体状况已无力支撑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该等因素共同导致转让方转股需求较为迫切；（2）周海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有意择机以合适价格增持公司股份，但不存在必须增持的紧迫态势。

鉴于上述情况，周海珠在协商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谈判地位。周海珠提议参考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63 元/股和 2.77 元/股，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2.84 元/股），

并在谈判时给予老股东选择权，即老股东可以选择继续持股，也可以选择以该价格转股退出。

鉴于转让方转股需求较为迫切，且相互信任共同决策，经综合考虑主要留存收益系周海珠入股后贡献、股票流动性、资金时间成本、大规模减持难度、上市不确定性、保留部分股份对公司无法施加有效的影响力等因素后，同意周海珠提出的转股定价依据和价格，并最终决定出售大部分股份（仅路玲最终保留少量股份，其余老股东全部转股）。以该价格退出，相较于老股东的原始投资成本，仍具有很高的溢价收入。

为此，2022年9月6日各方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明确转股价格为2.84元/股，并明确约定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归转让方，且转股价格相应调减。同时，鉴于法定的董监高转股限制，各方还在上述协议中明确约定分两期转股，第二期（占转让股份的绝大部分）在相应转让方辞去董事或监事满6个月后转让（2023年3月至4月陆续届满达到可转让状态），除现金分红因素外，转股价格不作调整。

2022年9月6日《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转让方配合上市中介机构的访谈和资金流水调查义务（具体约定详见前文），以及较高的违约责任，即转让方若单方拒绝转股或违反协议其他约定，应按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30%向周海珠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因此，转让双方对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期间执行转股的价格保持不变有明确的预期，且前述违约责任的约定对转让方依约执行协议起到较高的约束效果。后续期间相应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系执行前述2022年9月的一揽子转让安排，期间各方未调整定价方式。

#### （4）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转让前股数	转让前股比	转让股数	转让股比	转让后股数	转让后股比
周海珠	5,601.164	36.12%	-	-	12,405.814	79.9978%
路玲	3,670.80	23.67%	3,360.65	21.67%	310.15	2.00%
蒋利建	1,680.00	10.83%	1,680.00	10.83%	-	-
叶中香、林田华	1,260.00	8.13%	1,260.00	8.13%	-	-

林东伟、 罗文容	420.00	2.71%	420.00	2.71%	-	-
陈秀丹	84.00	0.54%	84.00	0.54%	-	-
合计	-	-	<b>6,804.65</b>	<b>43.88%</b>	-	-

### 3. 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形成过程

#### (1) 2022年9月筹集股转订金和第一期转让款形成的大额负债

2022年9月6日，周海珠与转让方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共同签订1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海珠受让上述转让方合计5,469.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各方约定在协议签订后先行支付部分订金，由于部分转让方时任董事或监事的原因，各方约定股份分两期过户，第一期股份于协议签订后办理过户，第二期股份于相应董事或监事辞职满六个月后办理过户。

转让各方当时约定的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方	应付款项类别	支付对象	金额	约定支付期限
周海珠	订金	路玲、蒋利建、叶中香、 林东伟、陈秀丹	5,839.44	2022年9月15日前
	第一期转让款	蒋利建、叶中香、林东 伟、陈秀丹	2,445.24	协议签订后第一期 股份过户时
	第二期转让款	路玲、蒋利建、叶中香、 林东伟、陈秀丹	11,289.60	相关转让方辞职满 六个月后第二期股 份过户时

（注：上述第二期转让款=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转股数\*（2.84-0.39），其中2.84元/股为协议约定的初始股份转让价格，0.39元/股为转股期间的现金分红。）

上述第一期股份实际于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过户完毕。

根据上述约定及第一期股份实际过户安排，2022年9月19日前，周海珠需向转让方支付订金和第一期转让款合计8,284.68万元。周海珠所支付的该款项中，除自有资金外的自筹资金均为亲属借款，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交付时间
周海凤	周海珠	3,619.00	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3日
毛钱珠		2,190.00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
合计	-	<b>5,809.00</b>	-

## (2) 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调整和执行第二期转股安排形成的大额负债

第一期股份过户后，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6日实施了每股现金分红0.39元的权益分派。2022年12月29日，路玲决定增加出售8.61%的股份（周海珠因此需新增筹集3,272.34万元转让款）。2022年12月和2023年3月，转让方叶中香和林东伟先后因病去世。基于前述情况，转让各方及其继承人对第二期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5月期间过户完毕。其中陈秀丹的第二期股份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完成过户；叶中香、林东伟的第二期股份分别由其配偶林田华、罗文容继承后，于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完成过户；路玲和蒋利建的第二期股份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

根据上述转让相关协议的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周海珠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方	应付款项类别	支付对象	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期限
周海珠	第二期转让款	陈秀丹	154.35	2022年12月29日
	第二期转让款	林田华、罗文容	3,087.00	2023年4月17日至 2023年4月26日
	第二期转让尾款	蒋利建	970.20	2023年5月22日
	第二期订金	路玲	3,655.262	2022年12月30日
	第二期转让尾款	路玲	278.33	2023年5月18日
路玲		2,800.00	转为欠款，尚未支付	
合计	-	-	<b>10,945.142</b>	-

〔注：1. 陈秀丹、林田华、罗文容通过大宗交易收到第二期转让全款后，向周海珠返还前期收取的相应订金；2. 蒋利建和路玲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其第二期转让款与前期已付订金等款项结算后差额支付。〕

周海珠因第二期转股而形成的大额负债包括继续向亲属及实际控制企业举借的款项，以及转让方路玲的欠款，具体如下：

①周海珠第二期转股中，因自有资金不足支付而通过自筹资金形成的负债

周海珠已支付的上述第二期款项中，除自有资金外的自筹资金均为借款，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交付时间
越众科技	周海珠	1,000.00	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9日
毛钱珠		990.00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4月24日
李利娟		180.00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4日
合计	-	<b>2,170.00</b>	-

②周海珠第二期转股中，转让尾款转为欠款形成的负债

鉴于周海珠自有资金和自筹借款不足以支付转让方路玲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周海珠与路玲于2023年5月19日签订《欠款合同》，约定股份转让款中的2,800.00万元转为欠款，延期一年偿还，欠款年利率为10.00%。

#### 4. 结合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周海珠与债权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1) 周海珠的大额负债形成过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与债权人进行股权代持安排的异常情况

2022年9月6日，周海珠与转让方一揽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当月需支付定金及第一期转让款合计8,284.68万元。因自有资金正在理财赎回需一定时间等客观原因，结合股份转让价款所需资金规划，周海珠向弟弟周海凤、岳母毛钱珠筹集了5,809.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上述款项中的部分。

2022年9月，转让方路玲原定转让13.06%的公司股份；2022年12月，路玲向周海珠增加转让8.61%的股份，周海珠因此需新增筹集3,272.34万元转让款并增加预付订金，存在新增负债的客观需要。

周海珠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5月期间完成第二期股份过户。周海珠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第二期转让款的同时，于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4月24日期间，向岳母毛钱珠、弟媳李利娟和实际控制企业越众科技借款合计2,170.00万元。

上述第二期转股期间，周海珠根据其自有资金规划、未来现金流预测和上述筹资情况，决定与转让方路玲协商将2,800.00万元转让款转为欠款延期一年支付，并按照年利率10.00%计息，路玲所取得的转让款主要用于闲置理财，考虑到周

海珠的信用状况良好，且提出的年利率高于普通理财收益较多，因此双方达成合意并于 2023 年 5 月签订《欠款合同》。

上述周海珠的大额负债，系周海珠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受让老股时，根据转让订金及价款支付进度、增加受让路玲老股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借款及欠款筹资，借款及欠款与前述资金支付进度相匹配，借款资金均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各债权人不存在按照股份转让付款进度按比例提供借款的异常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构成股份代持安排的其他异常情形。

## **(2) 周海珠与亲属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借款背景、借款利率、还款期限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周海珠的大额负债中，借款部分系根据股份转让过程中特定时点的支付需求，逐步分批向不同的亲属及实际控制企业举借。该等债权人均为周海珠关系较亲的弟弟、弟媳、岳母和周海珠实际控制企业，其为周海珠提供借款，支持周海珠收购老股及公司发展，符合亲属帮扶和实际控制企业资金周转使用的惯例，具有合理性。周海珠未与上述单一债权人形成按照股份转让付款进度分批按比例提供借款的异常情形。

针对周海珠向弟弟周海凤、弟媳李利娟及岳母毛钱珠的借款，因该等债权人资金较为宽裕，周海珠计划向其较长期借款。为支持周海珠收购老股及公司发展，该等债权人均同意较长期向周海珠提供借款。根据周海珠与该等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周海珠向该等债权人举借的借款年利率为 4.00%，借款到期日为 2028 年 12 月。

针对周海珠向实际控制企业越众科技的借款，根据周海珠与越众科技签订的借款协议，周海珠向越众科技的借款免息，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鉴于该笔借款属于临时资金周转性质，周海珠计划提前清偿该借款，双方未约定利息。截至目前周海珠已偿还本金 166.00 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 834.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海珠与亲属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借款背景、借款利率、还款期限等安排相互匹配，具有合理性。

### (3) 周海珠与路玲的欠款背景、欠款利率、还款期限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2022年9月时，转让方路玲原定向周海珠转让2,025.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路玲时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根据协议约定，路玲需在协议签订后及时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在法定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周海珠指定的时间办理过户。双方同时约定，路玲不得单方拒绝转股，且应当在转股后配合公司申请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程序，否则应按协议约定向周海珠支付3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周海珠预计通过自有资金结合亲属借款即可筹集支付转让款所需的资金，当时计划向路玲全款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路玲于2022年9月6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当月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申请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后生效。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路玲辞职申请于当日生效，其股份限售期至2023年4月届满。

2022年12月，路玲与周海珠协商，向周海珠新增转让1,335.6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1%，周海珠因此需新增筹集3,272.34万元转让款并提前向路玲增加预付相应订金，周海珠短期自有资金不足，存在新增负债的客观需要。

因此，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期间，周海珠继续向亲属和实际控制企业筹集部分资金，但仍不足以覆盖全部转让款。

2023年4月27日，路玲的股份办理完毕解除限售，达到可交易状态。上述期间，周海珠在仔细沟通和权衡自身及潜在债权人的现有资金情况、未来资金规划及借款便利性后，决定向路玲提议部分转让款转为欠款延期偿还的方案。路玲鉴于该次股份转让所获得的转让款主要用于理财投资，无其他大额资金支出计划，且周海珠提出的欠款利率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因此愿意与周海珠协商。

双方最终谈妥欠款方案，于路玲股份过户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签订《欠款合同》，约定股份转让款中的2,800.00万元转为欠款，延期一年偿还，到期日为2024年5月18日，欠款年利率为10.00%。该年利率高于普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利率和银行贷款利率，能够满足路玲的资金收益要求。



该次股份转让中，路玲已收取股份转让款 5,433.59 万元，周海珠的欠款金额仅占其转让总价款的 34.01%，欠款比例相对较小，不存在应付路玲的大部分股份转让款尚未支付的异常情形。此外，周海珠已依约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路玲支付第一期三个月利息合计 70.00 万元。

鉴于路玲原已合法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份，且已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其在发行人股份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特定期限的股份减持比例及其他限制等方面，相较周海珠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的身份，要宽松很多，因此路玲也不具有向周海珠转让股份进行代持，以规避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及其他相关限制的特殊动机。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周海珠本次分红将取得 2,481.16 万元货币资金。根据周海珠的确认，该等分红资金将用于清偿路玲的欠款本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海珠与路玲的欠款背景与其欠款利率、还款期限等安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债权人及股份转让方的相应确认，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债权人与周海珠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借款合同、欠款合同等相关资料，调取了周海珠、主要转让方的相应期间资金流水及借款债权人提供借款的相应银行回单，对上述债权人及主要转让方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取得了相应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债权人与周海珠不存在该次股份转让的代持安排。

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借款债权人均接受本所律师的现场访谈或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向周海珠提供的资金均为借款，其与周海珠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在本所律师亲自现场见证之下，路玲、蒋利建、林田华、罗文容、陈秀丹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了如下内容：

①本次股份转让系其自愿和真实自主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与周海珠、森达电气或其他相关方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与周海珠、森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针对本次股份转让、森达电气本次发行上市及其他与森达电气及其子公司有关的股份转让价格调整或补偿、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也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安排、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特殊表决权、特殊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权益安排和回报补偿安排。

③与周海珠先生以及森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或与森达电气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④确认并知悉森达电气正在筹备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因森达电气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与否，而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价格或其他相关安排提出任何异议。

⑤对森达电气 2018 年筹划向周海珠和康泉水定向发行股票及周海珠取得森达电气实际控制权以来，森达电气历次经营决策和信息披露（含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及其程序）均不存在异议。

#### **(5) 周海珠进一步作出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愿意长期保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的考虑，周海珠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出《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基础上自愿延长 24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周海珠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

综上所述，结合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过程、借款资金具体用途、出借人及与其实控人的关系、借款利率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大额负债的形成过程和具体安排与周海珠受让老股的资金需求和支付进度等客观情况相匹配，均具有合理性，同时结合周海珠作出的更为严格的股份锁定安排，周海珠与债权人在该次股份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股份的代持安排。

(二) 债权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情况，结合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债权人不存在资金压力需要实际控制人提前清偿的风险

### 1. 债权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海珠的大额负债本金余额为 10,613.00 万元，均为借款及欠款，债权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债权人	周海珠对其负债本金余额(万元)	债权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情况
周海凤及配偶李利娟	3,799.00	系周海凤及李利娟截至目前投资经营旗下的物业、酒店管理、休闲娱乐等产业及其他家庭历年工资和理财等活动积累的自有资金
毛钱珠	3,180.00	系毛钱珠截至目前家庭历年投资和理财等收入积累的自有资金
越众科技	834.00	系越众科技截至目前历史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路玲	2,800.00	系股份转让尾款转欠款，未实际提供资金
合计	<b>10,613.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海凤、李利娟、毛钱珠、越众科技向周海珠提供借款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应银行资金流水凭证，对上述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和提供借款的资金实力进行相应核查，并对上述债权人及资金往来的相关方进行访谈或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债权人提供的上述借款均为其累积的自有资金，债权人均具有相应的出资实力。

2. 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良好，周海珠可较长期使用该资金，不存在资金压力需要实际控制人提前清偿的风险

截至目前，上述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如下：

#### (1) 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

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主要从事物业、酒店管理、休闲娱乐等产业投资，在过往投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相应的家庭自有资金。截至目前，家庭积累的主要自有资金中，部分借给周海珠用于受让发行人的老股，部分以实缴注册资本、股东借款等方式投入自身投资经营的相关企业。

截至目前，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旗下投资经营上海芳甸御龙湾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之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樱彩色制版有限公司、上海

川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

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所投资的规模较大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	周海凤持股及投资情况
上海芳甸御龙湾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300.00	运营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112 号物业，运营面积 10,0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酒店管理、会务服务、餐饮服务等	周海凤通过上海海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85.50% 的股权
上海龙之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主要从事酒店管理、养生保健、餐饮等大型综合休闲娱乐服务	周海凤持有其 56.00% 的股权且该企业截至目前尚欠周海凤 1,600.00 万元
上海龙樱彩色制版有限公司	1,181.422	持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面积六千多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主要从事物业租赁等业务	周海凤通过上海川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67.00% 的股权

按照周海凤所持有的上述主要企业的净资产及该等企业所持有的主要资产的市场价值预估，周海凤所持有的上述企业的股权价值约为 12,171.65 万元。

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还拥有 5 套房产，均位于上海市，该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按周边房价预估价值 (万元)
华戴路 299 弄 5 号*室	126.03	住宅	1,029.00
川图路 300 号 14 幢*室	100.11	厂房	181.00
川图路 300 号 14 幢*室	100.11	厂房	181.00
川图路 300 号 25 幢*室	112.41	厂房	203.00
川图路 300 号 25 幢*室	103.73	厂房	187.00
<b>合计</b>	<b>542.39</b>	<b>-</b>	<b>1,781.00</b>

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截至目前无大额对外负债情况。

根据周海凤及李利娟上述主要资产和对外债权预估，其借给周海珠的债权占其主要资产（含对外债权）的比例为 19.63%。

根据周海凤及李利娟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借给周海珠的款项系其闲置自有资

金，预计周海凤及李利娟短期无大额对外投资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计划，不会要求周海珠提前归还借款；若周海珠到期拟续借借款，将会继续展期续借给周海珠。

## (2) 毛钱珠

毛钱珠现已退休，截至目前未投资经营企业，也未从事其他实体投资经营业务。毛钱珠家庭过往从事房产投资、投资理财等活动积累了较为充裕的闲置自有资金，大部分借给周海珠用于收购发行人老股，其他闲置自有资金除账上货币资金外，主要以对外借款等方式提供给他人，赚取适当的理财收益，目前其他对外债权约为 766.00 万元。

截至目前，毛钱珠家庭无大额对外负债情况。

根据毛钱珠对外债权和现有货币资金预估，其借给周海珠的债权占其主要资产（含对外债权）的比例为 77.75%。

根据毛钱珠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借给周海珠的款项系其闲置自有资金，预计毛钱珠短期无大额对外投资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计划，不会要求周海珠提前归还借款；若周海珠到期拟续借借款，将会继续展期续借给周海珠。

## (3) 越众科技

越众科技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目前经营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其主要资产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比率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	4,125.61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	37.04%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半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21,595.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越众科技主要从事贸易代理业务，预计短期内无大额对外投资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计划，不会面临资金压力。截至目前，周海珠对其负债余额为 834.00 万元，根据周海珠的确认，其将使用家庭现有存量资金提前清偿该借款，预计将于 2024 年度提前清偿完毕。

#### **(4) 路玲**

路玲及其配偶李建民（已故）此前的主要投资经营企业为发行人，无其他大额的投资经营业务。周海珠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受让路玲老股期间，合计向路玲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5,433.59 万元，路玲将该等闲置资金主要用于理财投资。在周海珠欠款届满前，预计路玲不存在大额资金支出计划。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周海珠本次分红将取得 2,481.16 万元货币资金。根据周海珠的确认，该等分红资金将用于清偿路玲的欠款本息，预计路玲的欠款本息将于 2023 年 10 月份提前清偿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债权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该等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良好，在周海珠按计划清偿相应借款前，债权人预计不存在资金压力需要实际控制人提前清偿的风险。

**二、结合越众科技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内部决议情况以及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资金拆借的背景，说明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大额资金是否源自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涉及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害越众科技其余股东权益的风险**

**(一) 越众科技的经营状况、为周海珠提供大额资金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内部决议情况**

##### **1. 越众科技的经营状况**

越众科技原主要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贸易业务。2018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周海珠认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实际控制人之后，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越众科技逐步缩减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销售业务，于 2021 年末全部停止该产品的销售和供货行为。

报告期内，在逐步停止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业务过程中，越众科技转向冷水机组等产品的代理销售及其相关的维保和工程服务，自 2022 年 1 月起的主要收入

为冷水机组等产品相关收入。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半年度，越众科技合计营业收入为 21,595.81 万元。由于业务转型，报告期内越众科技经历了营业收入下滑的过程，但业务转型过程相对平稳。在已开发的冷水机组及其维保服务业务基础上，2023 年，越众科技相继中标中国电信管路阀门（2023 年）集中采购项目和江西移动 2023-2024 年云电脑服务采购项目，按照项目预算和中选份额预计，将产生含增值税收入合计 11,238.50 万元。预测越众科技未来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增长。

基于前期较好的经营状况，越众科技积累了适度规模的经营资金。越众科技近期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暂无大额的对外投资和其他大额资金需求，因此将其经营资金临时拆借给周海珠。截至目前，周海珠已偿还越众科技借款 166.00 万元，剩余借款 834.00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前清偿完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越众科技持续独立从事产品贸易业务，具有真实的业务基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状况稳健，具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临时周转资金的资金实力和商业合理性。

## 2. 越众科技为周海珠提供大额资金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越众科技向周海珠支付四笔合计 1,000.00 万元借款，该等借款均系越众科技经营累积的自有资金，其中，200.00 万元来自越众科技此前向中国电信销售产品的业务回款，800.00 万元来自厦门禾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前期向越众科技拆借的资金。

越众科技与中国电信及厦门禾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相关资金往来的具体交易背景如下：

### ①越众科技与中国电信的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电信同为越众科技和发行人的客户。越众科技目前主要向中国电信销售冷水机组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向中国电信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双方各自主要通过独立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获得中国电信业务。

向周海珠转款前，越众科技收到中国电信的大额资金主要系越众科技向中国电信销售冷水机组产品的销售收入回款，为越众科技与中国电信真实、独立的产

品销售交易所产生，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②越众科技与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旗下 ASCO 双电源产品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产品，2020 年度至 2023 年半年度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4.30 万元、443.72 万元、434.00 万元和 142.17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越众科技不存在日常购销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况。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越众科技在报告期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建立了较好的信任关系。为解决各自经营中的临时资金缺口，越众科技和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的一方存在临时资金需求时，会向对方拆借，因此形成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往来，截至报告期末资金拆借往来均已结清。前述相应期间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向越众科技转账支付的合计 800.00 万元款项，系归还前期向越众科技拆借的资金，属于正常的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3. 越众科技为周海珠提供大额资金已经内部决议并经全体股东同意

越众科技全体股东为大越众控股（周海珠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陈传凤。2023 年 3 月 20 日，大越众控股和陈传凤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越众科技向周海珠提供 1,000.00 万元无息借款，并授权周海珠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款期限。

越众科技的股东陈传凤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越众科技为周海珠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该等借款为无息借款，陈传凤同意该借款目前的利息、借款期限等相关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越众科技为周海珠提供大额资金事项，已履行越众科技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越众科技其他股东同意，符合越众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越众科技其他股东权益的风险。



## （二）越众科技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资金拆借的背景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资金拆借往来均为相互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正常资金拆借往来，且主要往来系越众科技归还报告期前向上述三家企业拆借的资金。越众科技与艾捷能、志翔科技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度结清，越众科技与萨奇米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3 年上半年结清。

资金拆借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报告期初应付拆借款余额	报告期拆借款发生额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拆借款余额
		报告期资金流入	报告期资金流出	
艾捷能	568.00	230.00	798.00	-
萨奇米	640.00	500.00	1,140.00	-
志翔科技	2,454.53	411.00	2,865.53	-

上述资金拆借的总体背景如下：

越众科技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回款存在一定的账期，在经营过程中，随不同时期业务量的波动，会出现相应的资金短缺情况。2020 年以前，越众科技的经营规模较大，所需的临时周转资金较多，因此向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拆入资金的情况较多。报告期内，因越众科技停止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业务，转向冷水机组等产品贸易，因业务转型收入规模下降，临时周转资金需求相应降低，同时报告期内艾捷能、志翔科技、萨奇米先后停止经营并解散清算，因此报告期内，越众科技陆续向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归还前期拆入的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越众科技与艾捷能、志翔科技的资金拆借往来已结清，此后未新增资金拆借往来。2022 年度至 2023 年半年度，越众科技与萨奇米的资金拆借往来，均为越众科技归还萨奇米前期借款，不存在萨奇米向越众科技汇付拆借款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越众科技与萨奇米的资金拆借往来已结清。

越众科技为实际控制人提供 1,000.00 万元借款相应的资金来源时间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不存在来源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情形，因此越众科技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资金拆借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越众科技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报告期各期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及其详细背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的回复/《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2. 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及相关风险/三/（一）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交易资金往来背景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的相关内容。

**（三）越众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大额资金，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侵害越众科技其余股东权益的风险**

综上，经核查，越众科技持续独立从事产品贸易业务，具有真实的业务基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状况稳健，具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临时周转资金的资金实力和商业合理性；越众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客户回款或相关方归还拆借资金，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借款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股东会决议程序，借款具体安排已经越众科技其他股东同意；越众科技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资金拆借系因临时资金周转目的，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且拆借资金的相应期间与越众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时间不重合。因此，越众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大额资金不涉及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侵害越众科技其余股东权益的风险。

三、进一步说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交易资金往来背景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

(一) 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交易资金往来背景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 1. 艾捷能

#### (1) 艾捷能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艾捷能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主要从事空调机电设备维修业务，后期经营过程中转向开展元器件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因全国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经营状况不佳而停止经营，并于 2022 年 2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清算组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艾捷能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余诗德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艾捷能股东余诗德系越众科技的前员工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艾捷能股东余诗德系越众科技的前员工

#### (2) 艾捷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及背景

报告期内，艾捷能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周海珠无非交易资金往来，与周海珠控制的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存在非交易资金往来，均为临时资金拆借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① 艾捷能报告期内的非交易资金往来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报告期初应收/应付拆借款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拆借款余额
		报告期资金流入	报告期资金流出	
越众科技	568.00	798.00	230.00	-
越众技术	-78.00	-	78.00	-

(注：上表“报告期初应收/应付拆借款余额”项下数据，正值代表应收拆借款余额，

负值代表应付拆借款余额。)

②艾捷能报告期各期的非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越众科技	-	-	-	-	225.00	115.00	573.00	115.00
越众技术	-	-	-	-	-	3.00	-	75.00

艾捷能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均属于贸易型企业，因历史合作和股东背景形成互信。由于贸易业务收入存在一定账期且业务量存在波动，上述企业存在临时进行资金拆借以解决资金短缺的情况。

上述报告期初的非交易资金往来，主要系越众科技在报告期前因经营规模较大需临时拆入资金形成的应付艾捷能的拆借资金余额，2021年底越众科技陆续归还了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艾捷能决定停业和解散，并于2022年2月办理了清算组备案手续。艾捷能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已于2021年度结清拆借资金，此后未再发生新的非交易资金往来。

(3) 艾捷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艾捷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交易。艾捷能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越众科技和越众技术于2020年度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交易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万元）
艾捷能	2020年	发行人	发行人向艾捷能采购元器件	208.56
	2020年	越众科技	越众科技向艾捷能采购空调	0.53
	2020年	越众技术	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等仪器设备	146.25

上述交易均是公允合理的，具体如下：

①艾捷能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捷能采购合计208.56万元的元器件，该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参见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七/（二）/3、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艾捷能采购的产品价

格与发行人跟同期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采购价格公允。

②艾捷能与越众科技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越众科技向艾捷能采购合计0.53万元的空调，越众科技报告期内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过该等产品，无法与越众科技报告期内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不存在同期可比价格。经查询京东、淘宝等平台，同型号空调的单价约为0.27-0.30万元（含税）/台，越众科技向艾捷能采购的空调单价0.30万元（含税），处于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定价公允。

综上，越众科技向艾捷能采购空调设备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艾捷能与越众技术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合计146.25万元的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等仪器设备，越众技术报告期内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过该等仪器设备，无法与越众技术报告期内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不存在同期可比价格。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的产品种类、产品型号多样化，选取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中单项采购金额较大的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Rohs测试仪等产品（采购金额占比合计达到55.05%）与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万元/件（含税）

名称	型号	艾捷能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信号发生器	N5182B	6.32	5.20-8.00
信号发生器	N5182A	6.22	5.2-8.88
频谱分析仪	N9020A	10.62	8.00-17.80
Rohs 测试仪	EDX1800E	19.60	17.00-25.00

（注：本表中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来自京东、淘宝等平台查询结果。）

如上表所示，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的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Rohs 测试仪等产品均处于同类型产品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综上，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相关仪器设备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萨奇米

### (1) 萨奇米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萨奇米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仪器仪表、智能终端软件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属于周海珠的弟弟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经营的企业，因报告期内业务开展不佳，已停止经营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注销。

萨奇米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注销前报告期内由李利娟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李利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之配偶，报告期内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李利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之配偶，报告期内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 (2) 萨奇米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及背景

报告期内，萨奇米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周海珠无非交易资金往来，与周海珠控制的越众科技存在非交易资金往来，均为临时资金拆借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① 萨奇米报告期内的非交易资金往来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报告期初应收拆借款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拆借款余额
		报告期资金流入	报告期资金流出	
越众科技	640.00	1,140.00	500.00	-

#### ② 萨奇米报告期各期的非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越众科技	25.00	-	465.00	-	350.00	130.00	300.00	370.00

萨奇米原系周海珠弟弟周海凤的配偶李利娟 100.00% 持股的企业。由于贸易业务收入存在一定账期且业务量存在波动，上述企业存在临时进行资金拆借以解决资金短缺的情况。

上述报告期内的非交易资金往来，主要系越众科技向萨奇米归还拆借款形成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萨奇米的经营情况不佳，最终决定进行停业和解散。越众科技和萨奇米已于报告期内结清非交易资金往来。

### (3) 萨奇米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萨奇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交易。萨奇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越众科技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交易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 (万元)
萨奇米	2020 年	越众科技	越众科技向萨奇米采购电容、电抗、仪表等仪器设备	10.15
	2021 年	越众科技	越众科技向萨奇米采购无功补偿装置、触摸屏控制器等仪器设备	4.05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向萨奇米采购仪表、电容、电抗、无功补偿装置、控制器等仪器设备，除仪表外越众科技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不存在同期可比价格，仪表的采购价格如下：

年份	产品及型号	萨奇米采购金额合计(元)	萨奇米采购均价(元/件)	同期第三方采购均价(元/件)	差异率
2020 年	仪表(PMC 系列)	31,988.49	210.45	207.76	1.30%

如上表所示，越众科技向萨奇米采购的仪表平均单价为 210.45 元/件，与其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均价 207.76 元/件无明显差异。越众科技向萨奇米采购相关仪器设备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志翔科技

### (1) 志翔科技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志翔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册成立，设立后主要从事开关柜、铜排等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因全国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原因而停止经营，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注销。

志翔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注销前报告期内陈兵持有其 70.00% 的股权，翁新勤持有其 30.00% 的股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哥哥的配偶翁新勤参股并担任监事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哥哥的配偶翁新勤参股并担任监事

## (2) 志翔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及背景

报告期内，志翔科技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周海珠无非交易资金往来，与周海珠控制的越众科技存在非交易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志翔科技报告期内的非交易资金往来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报告期初应收拆借款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拆借款余额
		报告期资金流入	报告期资金流出	
越众科技	2,454.53	2,865.53	411.00	-

### ② 志翔科技报告期各期的非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越众科技	-	-	-	-	804.53	31.00	2,061.00	380.00

志翔科技与越众科技均属于贸易型企业，因历史合作和股东背景形成互信。由于贸易业务收入存在一定账期且业务量存在波动，上述企业存在临时进行资金拆借以解决临时资金短缺的情况。

上述报告期初的非交易资金往来，主要系越众科技在报告期前因经营规模较大需临时拆借资金形成的应付志翔科技的拆借资金余额。2021 年底前越众科技陆续归还了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志翔科技决定停业和解散，并于 2023 年 1 月注销。志翔科技与越众科技已于 2021 年度结清拆借资金，此后未再发生新的非交易资金往来。

## (3) 志翔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志翔科技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交易。



## **(二) 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

### **1. 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非交易资金往来和相关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均是公允的，不存在为发行人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结合前文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非交易资金往来确认函及相关交易的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与越众科技或越众技术的非交易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临时资金拆借往来，艾捷能、萨奇米与发行人、越众科技或越众技术的购销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虚构交易为发行人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业务真实性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确认双方开始合作的时间、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合影照片、走访记录等资料；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进行真实性抽凭，获取招投标文件（若属于招投标的业务）、合同、发票、销货单、运费结算单、签收单、汇款单、交易明细等资料，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函证，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情况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应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进行确认；

(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重点关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取现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具有商

业实质，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情况具有真实性，发行人相关业务发生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 **3. 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均已停止经营并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不存在为发行人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

艾捷能已于 2022 年 2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清算组备案，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末，艾捷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均不存在交易及非交易资金往来。

志翔科技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自 2022 年 1 月至志翔科技注销时，志翔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均不存在交易及非交易资金往来。

萨奇米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自 2022 年 1 月至萨奇米注销时，除越众科技向萨奇米归还前期借款外，萨奇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均不存在其他交易及非交易资金往来。

基于艾捷能已停业并正在清算注销，志翔科技和萨奇米已注销，该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主体能力，不存在为发行人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交易资金往来和相关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消费及投资习惯等，详细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到期清偿债务的风险，相关债务的清偿方式和清偿顺序，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是否切实可行，后续偿债计划是否涉及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是否稳定

(一)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状况良好，消费及投资习惯稳健适度，长期现金流状况较为稳定，不存在无法到期清偿债务的风险

### 1. 周海珠个人资产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家庭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持有人	资产明细	预估现值
股权	周海珠	发行人 79.9978% 股权	按照发行人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4.56 元/股测算，持股价值约 56,570.50 万元
	周海珠 100% 持股的大越众控股有限公司	越众科技 97.00% 股权	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测算，持股价值约 4,001.84 万元
房产	周海珠、王春平	位于福州市两套住宅房产	按照周边房价预估，价值合计约 1,360.00 万元
其他资产	周海珠、王春平	存款、基金、股票等	1,700.00 余万元
合计	-	-	<b>63,632.34 万元</b>

### 2. 周海珠家庭消费习惯

周海珠家庭生活所需的房产、车辆已于报告期前购置，最近三年不存在购置房产、车辆等大额固定资产的情形，预计未来短期亦不存在需添置房产、车辆的大额消费需求。

周海珠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支出主要为日常衣食住行消费开支、子女教育支出、家庭购买保险支出，根据近期消费习惯预估，日常主要消费情况如下：

日常消费类型	年度预估金额（万元）
子女学费等家庭教育支出	15.10
购买人寿保险	13.36
日常衣食住行开支及其他	70.00
合计	<b>98.46</b>

### 3. 周海珠家庭投资习惯

报告期内，周海珠家庭新增对外投资情况主要为竞买了5套法院拍卖的房产，竞买房产面积合计为507.06平方米，竞买价格合计为486.24万元，该等房产已于报告期内对外出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投资的情况。截至目前，周海珠家庭不存在新增大额投资计划，原有主要投资集中于发行人及越众科技。

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良好，具有充裕的经营现金流，报告期内实现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向股东募资的情况。若发行人发行上市成功，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金实力。

越众科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亦较为稳健，报告期内停止电气成套开关设备贸易业务后，转向冷水机组、管路阀门等的贸易业务，2023年6月末净资产为4,125.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04%，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16.76万元。报告期内，越众科技不存在向股东募资的情况和大额对外投资情况。基于从事贸易业务的特点，越众科技不需要投资添置大额资产，预计未来短期不存在需周海珠增加投资的计划。

### 4. 周海珠家庭未来可供偿债收入和资产预估

预计可动用的偿债收入/资产	2023年至2028年预估获得金额(万元)
<b>一、优先用于偿债的家庭收入和易变现资产</b>	
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2,481.16
发行人2024年至2028年现金分红	6,213.10
周海珠家庭存量存款、股票、基金等现有易变现资产	1,700.00余万元
周海珠家庭2023年至2028年期间的薪酬收入、经营收益及其他家庭收入扣除日常销费后净额	1,902.73
小计	12,297.00
<b>二、应急时将用于偿债的资产</b>	
富余住宅房产一套变现	1,000.00
越众科技股权变现	4,001.84
小计	5,001.84
<b>预计可动用的偿债收入/资产合计</b>	<b>17,298.84</b>

（注：上述发行人2024年至2028年现金分红按如下方式预测：假定周海珠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稀释至60.00%，未来发行人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近三年年均合并归母净利润6,903.45万元，并且发行人保持每年分配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30.00%进行

测算，即周海珠于该期间每年度将获得现金分红 1,242.62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状况良好，消费及投资习惯稳健适度，长期现金流状况较为稳定，预计未来五年的可供偿债收入和资产能够覆盖偿债所需的资金来源，预计不存在到期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

(二) 相关债务的清偿方式和清偿顺序，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切实可行，后续偿债计划不涉及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稳定

### 1. 相关债务的清偿方式和清偿顺序，后续偿债计划不涉及股权变动

根据周海珠家庭财产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预估，周海珠的大额负债中路玲的负债将优先清偿，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以所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结合存量资金一次性清偿完毕，剩余亲属和实际控制企业的负债，根据轻重缓急程度，于 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陆续清偿完毕。

周海珠大额负债的清偿方式和清偿顺序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清偿顺序	债权人	债务本金	到期时间	利息预计	清偿方式	清偿时间
1	路玲	2,800.00	2024年5月	46.67	以2023年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2,481.16万元和家庭存量资金(预计为365.51万元)清偿	预计于2023年10月一次性清偿完毕
2	越众科技	834.00	2025年6月	-	预计于2023年至2024年期间以家庭存量资金或存量股票、基金等资产变现清偿	预计于2024年清偿完毕
3	周海凤、李利娟	3,799.00	2028年12月	284.54	预计以2024年至2026年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3,727.86万元偿还，剩余少量债务以家庭存量资金或其他易变现资产变现清偿	预计于2026年提前清偿完毕
4	毛钱珠	3,180.00	2028年12月	560.72	预计以2027年至2028年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2,485.24万元偿还，剩余债务以存量资金及家庭投资收益和薪酬收入清偿	预计于2028年清偿完毕
合计		10,613.00	-	891.92	-	-

(注：周海珠已于2023年8月23日向路玲支付第一期三个月利息合计70.00万元，预计至2023年10月将新产生利息46.67万元。)

#### (1) 路玲的债务

截至目前，周海珠尚欠路玲欠款本金 2,800.00 万元，预计至 2023 年 10 月份将产生利息 116.67 万元，扣除 2023 年 8 月 23 日已支付的 70.00 万元利息，合计尚需偿还债务本息 2,846.67 万元。

周海珠预计将于 2023 年 10 月清偿路玲全部欠款本息，偿债资金来源为近期将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 2,481.16 万元，剩余债务（预估为 365.51 万元）将使用家庭现有存款清偿。路玲的债务清偿完毕后，周海珠家庭现有存款、股票、基金等易变现资产将剩余约 1,400.00 万元。

## （2）越众科技的债务

路玲的债务清偿完毕后，根据其余债权人的富余资金情况及考虑到越众科技的经营规模将逐步增长，可能需要临时周转资金，因此周海珠拟优先清偿所欠越众科技的 834.00 万元债务。

预计于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周海珠将陆续使用家庭现有存款、股票、基金等易变现资产约 1,400.00 万元中的 834.00 万元用于偿还越众科技债务。偿还越众科技债务后，家庭现有易变现资产剩余约 566.00 万元。

## （3）周海凤及李利娟的债务

周海珠清偿路玲、越众科技的债务后，剩余大额债务为弟弟周海凤及弟媳李利娟、岳母毛钱珠的债务。根据该等债权人的未来经营情况预计，将优先清偿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的债务，合计本息预计为 4,083.54 万元。

上述债务本息预计于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清偿完毕，主要以周海珠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预计将取得的发行人三年现金分红合计 3,727.86 万元偿还，剩余债务（预估为 355.68 万元）以周海珠届时的家庭存量存款、股票、基金等易变现资产清偿。

## （4）毛钱珠的债务

毛钱珠未投资经营实体产业，且预计无其他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周海珠所欠其债务将最后清偿，合计债务本息预计为 3,740.72 万元。

上述债务本息预计于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清偿完毕，主要以周海珠 2027 年至 2028 年期间预计将取得的发行人两年现金分红合计 2,485.24 万元偿还，剩

余债务(预估为 1,255.48 万元)以周海珠存量易变现资产及届时家庭累积的薪酬、投资经营收益等家庭收入清偿。

如上所述,根据实际控制人的家庭财产情况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实际控制人计划以 2023 年至 2028 年期间收到的发行人现金分红作为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按照前述假设进行测算,预计 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发行人每年度现金分红不超过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30.00%可满足偿债需要;结合实际控制人可动用的存量家庭存款和理财资金,以及 2023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其他家庭收入,可以清偿全部债务本息。

若未来相应偿债资金来源不达预期,周海珠计划通过出售富余住宅(按当前周边房价合理预估价值约 1,000.00 万元),或者适当转让越众科技等企业的股权偿债。预计后续偿债计划不涉及周海珠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

## **2.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切实可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和股份增减持事项出具《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股份锁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股价低于发行价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等事项进行严格承诺,同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愿意长期保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的考虑,周海珠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进一步作出《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基础上自愿延长 24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周海珠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承诺将依法履行职责,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

为保证承诺切实可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提出了违反承诺时进行信息披露、向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消除违反承诺情形、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具体的约束措施。

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将主要使用发行人未来适度现金分红资金结合现有存量易变现资产和未来家庭其他收入用于偿债，预计后续偿债计划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该偿债计划和偿债资金来源安排，与发行人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符，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切实可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12,405.814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79.9978%，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周海珠仍将持有发行人 60.00%左右的股份，始终保持较高的绝对控股比例。预计实际控制人的后续偿债计划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保持连续稳定。

### （三）大股东大额负债审核通过案例及其偿债计划

经查询，部分公司上市申请审核过程中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大额负债且不构成审核障碍的情况，具体案例如下：

公司	债务人身份	审核时负债本金（万元）	负债特点	披露的当期资产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	审核情况
艾罗能源	实际控制人	28,941.70	主要为向亲属及其控制企业借款，本息合计 3.43 亿元，占实际控制人全部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95.89%	除其所持有的拟上市主体权益之外的不动产、财务投资、对外债权等其它资产较少	主要依靠拟上市主体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主要借款可延期	已注册生效
泰凌微（688591）	实际控制人	39,376.00	系银行并购贷、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借款，主要用于受让公司股权，需按期清偿	总价值 12.71 亿元，泰凌微股票市值占 53.42%，所持另一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占 21.16%，房产价值占 12.82%，剩余 12.6% 资产为预测的个人薪酬、基金管理费及投资收益等	主要依靠个人房产出售、减持另一上市公司股份、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投资份额出售、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借款偿债	已上市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361.00	向大学同学、朋友借款用于受让公司	未披露	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偿	创业板上



司			股权和短期周转， 主要借款可展期		债	市委 通过
经纬恒润 (688326)	实际控 制人	5,331.00	向老股东借款用于 公司增资、其他资 金周转	存款 1,900 万元， 房产价值 1,570 万元	通过少量减 持本公司股 份、现有存 款、房产变 现、薪酬等偿 债	已上 市

周海珠的负债、当前资产情况、偿债计划与上述大额资金偿债案例的共同点和差异主要如下：

(1) 在上述案例中：

艾罗能源案例，实际控制人负债金额本息合计 34,300.00 万元，且向亲属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借款本息占实际控制人全部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95.89%，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依靠拟上市主体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偿付期限刚性；

泰凌微案例，实际控制人负债金额达到 39,376.00 万元，且为证券公司质押融资款和银行并购贷款，年利率分别为 8% 和 4%，偿付期限刚性，其偿债来源包括房产出售、减持另一上市公司股票、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借款等，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新恒汇案例，控股股东负债金额为 12,361.00 万元，主要为同学借款，年利率达到 12%，依赖展期和未来减持拟上市主体股份偿债。

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海珠的负债，仅路玲的 2,800.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于 2024 年 5 月到期，偿债期限较为刚性，但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可用发行人 2023 年现金分红及少量自有资金全部提前清偿；其余负债主要为弟弟、弟媳、岳母和周海珠控制的企业越众科技的借款，除越众科技为无息借款外，其他借款年利率仅为 4%，该等资金为债权人的闲置资金，借款期限较长，预计周海珠可中长期使用该等借款，不存在刚性偿债要求和大额利息成本。

(2) 负债金额较大的艾罗能源案例，实际控制人当前主要资产为所持拟上市主体股权（发行前股比 46.75%），除此之外的不动产、财务投资、对外债权等其它资产较少；泰凌微案例中，实际控制人当前主要资产为所持拟上市主体股权（发行前股比 18.02%，占当前资产总值的 53.42%）；新恒汇案例中，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9.31%，未披露当前其他资产。

上述案例均涉及在上市后减持拟上市主体的股票（艾罗能源、新恒汇和经纬恒润）或者减持另一上市公司股票偿债（泰凌微）。

就周海珠而言，其当前主要资产亦为所持发行人股权，但所持股权比例远高于上述案例，达到 79.9978%，且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 2 亿余元，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6,903.45 万元。因此，周海珠与上述案例不同，发行人未来具有充足和可明确预期的现金分红基础，周海珠持股比例较高，通过发行人适当分配现金分红，周海珠即可取得其中的较大部分用于偿债，且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为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所鼓励，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同时，遇到特殊情况时，周海珠可通过变卖自有富余房产和转让适当的越众科技股权获取资金偿债。结合周海珠其他企业经营收益、私募基金投资收益、工资等家庭收入等多种渠道的资金来源，周海珠未来偿债计划较为明确和切实可行，不存在到期无法偿债的风险。

### 1. 案例 1-艾罗能源（已注册生效）

#### （1）审核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的债务包括借款和对外担保，其中借款本金余额为 2.89 亿元，本息合计 3.5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债务到期日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及占比	
1	李国妹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无	2025/4/7	6,000.00	648.00	6,648.00	18.61%
2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	无	2026/7/22	5,000.00	900.00	5,900.00	16.52%
3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无	2027/9/30	16,904.64	4,803.24	21,707.88	60.77%
4	李国妹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注 1）	住房抵押及李新富提供保证	2035/11/21	1,037.06	429.99	1,467.05	4.11%
合计					28,941.70	6,781.23	35,722.93 （注 2）	100.00%

（注 1：后续债权方银行的名称均省略“分行”或“支行”，用简称代指。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36,058.63 万元，2023 年 1 月已偿还 335.70

万元本息；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息余额为 35,722.9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借款中，向其亲属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江西莹光）的借款本息合计 3.43 亿元，占实际控制人全部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95.89%。

## (2) 审核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还款计划及偿还能力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拥有的除发行人权益之外的不动产、财务投资、对外债权等其它资产较少，相较于其债务总额而言还款资金缺口较大。实际控制人债务资金缺口的主要解决措施为发行人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金分红无法完全偿还上述债务时，实际控制人可以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获得还款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 ①上述借款的需还款金额、还款计划、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 A.对光大银行的借款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每年需还款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2023 年至 2034 年	114.32	实际控制人目前年薪约为 220 万元，可用于偿还该借款	不存在
2035 年	104.79		
合计	1,467.05	-	不存在

#### B.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5 年	6,648.00	收回对外借款本金合计 1,264.00 注万元	5,384.00	①根据议案和承诺进行发行人的现金利润分配②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根据其声明和承诺进行债务延期③若其它措施无法完全偿还债务，可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
2026 年	5,900.00	收回对外借款本金合计 144.00 万元	5,756.00	
2027 年	21,707.88	该部分债务金额较大，尚有较长期限，因此暂未明确还款资金来源	21,707.88	
合计	34,255.88	-	32,847.88	

(注：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前期对朋友等提供借款金额合计为 1,218 万元，根据还款约定，2024 至 2025 年，李新富可收回本息合计 1,264 万元（本金 1,098 万元、利息 166 万元）；2026 年，李新富可收回本息合计 144 万元（本金 120 万元、利息 24 万元）。)

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存在较多资金缺口，除发行人权益

之外的现有资产难以覆盖相关债务。实际控制人主要依靠发行人的现金分红、主要债权人的延期承诺、股权处置来解决上述资金缺口。

## 2. 案例 2-泰凌微（688591）

### （1）审核时实际控制人王维航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息负债本金余额为 39,376.00 万元，负债本息余额约为 44,486.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式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	上海芯析	15,590.00	4%	2027 年 11 月 10 日	以房产作为抵押并由王维航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芯狄克	17,630.00	4%	2027 年 11 月 10 日	
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	王维航本人	6,156.00	8%	2023 年 6 月 9 日	华胜天成股票 2,070.35 万股作为质押，质押比例为 47.36%
合计		39,376.00	-	-	-

### （2）审核时实际控制人王维航主要资产及还款计划

#### ①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产及其价值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王维航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价值情况	价值计算依据
1	华胜天成股票 4,371.70 万股	约 2.69 亿元	以 2023 年 2 月 27 日前 20 日均价测算
2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房产及已出售的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房产尾款	约 1.63 亿元	以市场价格测算
3	个人薪酬（至 2027 年）等	约 1,550 万元	综合考虑税费、奖金及历史薪酬标准测算
4	对外投资-基金管理费	约 2,126.50 万元	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测算
5	对外投资-基金 LP 份额价值	约 1,490 万元	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和分配报告测算
6	对外投资-基金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	约 10,811 万元	按照所投资的项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计算

7	所持泰凌微 18.02%股权	约 6.79 亿元	按发行人股改前最后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 38 亿元计算
	合计	约 12.71 亿元	-

### ②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还款来源情况

除个人可偿债资产外，王维航已获特定自然人出具承诺向其提供 1 亿元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期限为至少十年，无需提供担保物、无需支付利息，用于王维航偿债过程中可能需要的流动性补充或各类临时性、长期性资金需求，在王维航所负安信证券和浦发银行借款本息足额偿付前，上述借款无需归还、不会提前收回，上述提供信用借款的承诺不可撤销。

### ③实际控制人还款计划

#### A.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的还款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王维航股票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6,156.00 万元，到期日需偿还本息合计为 6,266.93 万元，偿还完成后王维航所持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将解除质押。

王维航对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根据实际已还款情况更新后的还款计划及偿债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构成	2023 年
还款来源：	6,266.93
2023 年 6 月前个人薪酬收入	155.00
个人房产出售收入	2,607.59
2023 年 6 月前中域拓普、中域嘉盛剩余可分配管理费	601.50
对外投资-基金 LP 份额价值	1,490.00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1,412.84

#### B.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的还款计划及安排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相关协议约定，到期日前各年度需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构成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还款计划 (还本付息资)	计划偿还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本金	12,155.17	2,750.00	5,500.00	8,500.00	4314.83
	相应需偿还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利息	872.59	807.59	692.59	442.59	86.30
	需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027.76	3,557.59	6,192.59	8,942.59	4,401.13

金需求)	本息小计					
	新增房产抵押贷款利息	100.41	200.82	200.82	200.82	200.82
合计		<b>13,128.17</b>	<b>3,758.41</b>	<b>6,393.41</b>	<b>9,143.41</b>	<b>4,601.95</b>
还款来源	还款来源:	<b>14,330.02</b>	<b>4,011.85</b>	<b>4,738.44</b>	<b>5,421.60</b>	<b>310.00</b>
	自有资金	346.10	-	-	-	-
	2023年7月后个人薪酬收入	155	310	310	310	310
	中域拓普基金管理费	550	800	175	-	-
	处置房产	11,575.17	-	-	-	-
	芯片基金本金及投资收益	-	700.00	2,000.00	1,075.18	-
	中域昭拓本金及投资收益	-	1,000.00	2,000.00	4,036.43	-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剩余金额	<b>1,703.75</b>	-	-	-	-
	以前年度资金结余	-	<b>1,201.85</b>	<b>253.44</b>	-	-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b>1,201.85</b>	<b>253.44</b>	<b>-1,654.98</b>	-3,721.81	-4,291.95

2025年至2027年,王维航将综合各方面因素灵活、机动采取以下措施归还上表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剩余负债:质押其持有的另一家上市企业股份进行融资、理财投资变现等方式。

### 3. 案例3-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会议已审核通过)

#### (1) 审核时实际控制人任志军负债情况

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任志军的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借人	借款人	审核时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双方关系	年利率
虞仁荣	任志军	11,625.00	2018.1.26	5年(到期可延期6年)	同学	12%
王龙声	任志军	100.00	2022.5.17	2年	朋友	6%
武勇	任志军	636.00	2022.7.2	18个月	朋友	6%
合计		12,361.00				

#### (2) 审核时实际控制人偿债风险及还款可行性测算

##### ①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任志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A.根据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虞仁荣向任志军提供的11,625.00万元借款最晚还款日为2029年1月25日,在借

款到期日之前，任志军无需就借款还本付息，虞仁荣也无权要求任志军提前清偿债务。

B.王龙声向任志军提供的 100.00 万元借款金额较小，任志军的薪资收入和其他个人资产足以覆盖该等债务。

C.武勇向任志军提供的 636.00 万元借款金额较小，任志军的薪资收入和其他个人资产足以覆盖该等债务。

因此，基于任志军当前的负债情况，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2029 年 1 月 25 日前），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而被强制处置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 ②未来通过减持股份偿还大额债务

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任志军直接持有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116,000 股，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572,638 股，共计持有股份 34,688,638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9.31%，占发行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4.48%（假设公司发行新股 5,988.8867 万股）。

任志军尚待偿还的大额对外借款主要为对虞仁荣的借款 11,625.0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假设发行人 2024 年年初能够实现挂牌上市，考虑到任志军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则 2027 年年初任志军可以开始通过减持部分股票偿还上述债务。

经测算，发行人上市后，任志军出售其持有的部分股票清偿上述债务，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动不大，不影响任志军和虞仁荣二人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 4. 案例 4-经纬恒润（688326）

### （1）审核时实际控制人吉英存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

审核时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剩余的尚未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5,331 万元，根据吉英存说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投资及理财收益、分红收益、股票

减值或者质押等方式筹集资金还款。

## **(2) 审核时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偿还能力**

①存款及房产：报告期末吉英存账户余额共计约 1,900 万元，家庭房产市值约 1,570 万元，共计约 3,470 万元。

②薪酬收入：根据目前薪酬情况并按每年涨幅 10%左右测算，吉英存个人未来 5 年薪酬共计约 927 万元。

③转让公司股权收入：公司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95 亿元，不考虑上市与否的影响，可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约 0.5% 股份获得的收入偿还相关债务。

### **【律师核查意见】**

####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及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周海珠与发行人老股东的股份转让协议、大宗交易证券账户流水记录及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流水凭证、股份变动证明等资料，核查周海珠该期间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交易条件等具体情况，了解周海珠大额负债形成的背景；

2. 获取周海珠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借款合同、欠款合同，梳理报告期内借款及还款情况，核查还款履约情况；获取借款来源方相应款项的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借款合同，核查资金来源及借款约定条款；

3. 获取报告期后至目前周海珠的借款、还款明细等，核查截至目前周海珠对外借款及其偿还情况；

4. 访谈周海珠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取得周海珠家庭主要资产证明材料，核查周海珠负债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周海珠的偿债能力等；

5. 访谈转让方路玲及其他资金提供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取得资金提供方



截至目前的主要资产状况、身份信息等材料，核查资金提供方与周海珠的关联关系及其资金实力，向周海珠提供借款的原因、用途，借款相关安排、还款期限，是否存在代持、对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 获取周海珠《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周海珠及其控制的企业信用状况；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越众科技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家庭主要资产证明材料，综合分析判断周海珠未来的资金来源渠道和偿债能力；

8. 取得并查阅越众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采购销售明细、主要的业务合同、在手订单等资料，了解越众科技经营情况；

9. 获取越众科技向周海珠提供大额资金相应区间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与相应区间大额流入资金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及非交易资金往来对方的确认函等支持性材料，核查越众科技为周海珠提供该等大额款项的资金来源；

10. 取得越众科技股东会审议越众科技向周海珠提供大额资金的会议资料及越众科技股东陈传凤的书面确认，核查越众科技向周海珠提供该等大额资金的内部决议程序；

11. 获取越众科技报告期内流水，核查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与越众科技资金拆借情况，并取得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核实相关资金拆借的背景、拆借往来等具体情况；

12.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记载的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基本情况、工商登记变更记录，并取得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前述企业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核查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与前述主体非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14.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采购、销售明细，核查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与前述主体的交易情况，获取对应的交易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核查相应交易的真实性、价格公允性；

15.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确认双方开始合作的时间、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合影照片、走访记录等资料；

16.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进行真实性抽凭，获取招标文件（若属于招投标的业务）、合同、发票、销货单、运费结算单、签收单、汇款单、交易明细等资料，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函证，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情况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应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

1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进行确认；

18.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重点关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取现等情形；

19. 检索并查阅相关案例，研究拟上市企业在发行审核过程中大股东存在大额负债情形的案例，梳理该等案例大股东负债形成过程、偿债计划及其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情形进行比较分析，进一步研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偿债计划可行性、资金来源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形成过程和具体安排与周海珠受让老股的资金需求和支付进度等客观情况相匹配，均具有合理性，周海珠与债权人在该次股份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股份的代持安排；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债权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该等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良好，在周海珠按计划清偿相

应借款前，债权人预计不存在资金压力需要实际控制人提前清偿的风险；

3. 越众科技持续独立从事产品贸易业务，具有真实的业务基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状况稳健，具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临时周转资金的资金实力和商业合理性；越众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客户回款或相关方归还拆借资金，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借款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股东会决议程序，借款具体安排已经越众科技其他股东同意；越众科技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资金拆借系因临时资金周转目的，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且拆借资金的相应期间与越众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时间不重合。因此，越众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大额资金不涉及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侵害越众科技其余股东权益的风险；

4. 报告期内，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交易资金往来和相关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状况良好，消费及投资习惯稳健适度，长期现金流状况较为稳定，预计未来五年的现金流能够覆盖偿债所需的资金来源，预计不存在无法到期清偿债务的风险；

6.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预估，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负债中路玲的负债将优先清偿，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以所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结合存量资金一次性清偿完毕，剩余亲属和实际控制企业的负债，根据轻重缓急程度，于 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陆续清偿完毕。实际控制人将主要使用发行人未来适度现金分红资金结合现有存量易变现资产和未来家庭其他收入用于偿债，预计后续偿债计划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计划和偿债资金来源安排，与发行人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符，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切实可行；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12,405.814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79.9978%，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周海珠仍将持有发行人 60.00%左右的股份，始终保持较高的绝对控股比例。预计实际控制人的后续偿债计划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保持连续稳定。

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方等关键法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和账户数量

#### (1) 核查范围

##### ①关键法人的核查范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发行人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主要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分别为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福建越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②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

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开立、存续、注销的银行账户。

#### (2) 核查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其中：报告期内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

#### (3)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开立、存续、注销的银行账户数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查主体性质	核查账户数量
----	------	--------	--------

1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	15
2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4
3	福建陆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
4	陆司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
5	福清森达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6	大越众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7	越众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8	越众技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9	福建越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户，公司于2021年7月注销

## 2.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完整性

发行人的中介机构正式员工，陪同关键法人代表实地前往各法人主体基本户开户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列示的银行账户，前往各家银行打印报告期内全部存续、新开、注销的所有账户银行流水。所获取流水均须显示完整对手方账户、对手方名称，并含有摘要、备注等关键信息。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结合银行日记账，核对是否已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及函证金额是否一致，确认银行账户无遗漏；对于主要关联法人，对照《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等文件进行验证完整性，在核查银行流水过程中，根据对方账户检查是否存在遗漏未提供的银行账户。

## 3.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序号	核查主体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选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剔除公司账户间划转、理财产品、转账手续费、利息收入等与日常经营不相关的交易后借方和贷方单笔平均金额以上的交易进行核查，各期核查比例占当期剔除后借贷方发生额80%及以上
2	主要关联法人	(1) 核查报告期内资金流水中所有单笔发生额5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样本； (2) 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时，核查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超过20万元的交易对方对应的所有流

#### 4. 核查程序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①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内控制度，进行货币资金内控测试及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

②针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重点核查重要性水平以上或虽低于重要性水平但异常的资金收支进行逐笔录入重点核查；

③将发行人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核查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是否一致，对交易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内容进行分析检查；

④针对符合发行人异常流水标准的交易，获取并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协议等资料，核查其发生背景及合理性；

⑤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及余额进行函证。

##### (2) 主要关联法人

①梳理资金流水中与主要的重叠客户中国电信及其分子公司、中国移动及其分子公司的所有资金往来明细，获取关联公司销售明细表，抽查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亲自从关联公司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导出报告期内所有销售开票明细记录，核查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获取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明细表，比对合同中的收款约定条款、银行流水记录，确认销售回款金额与销售业务的匹配性；

②梳理其他客户大额资金往来明细，获取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核查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比对合同中的收款约定条款、销售回款明细表、银行流水记录，核查是否为销售业务回款；

③梳理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明细，获取关联公司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对比合同的付款约定条款及银行流水明细，核查报告期内采购业务的真实性，采购支付金额与采购业务的匹配性；

④梳理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

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往来明细，梳理报告期资金往来结算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核查资金往来的背景及结算情况；

⑤梳理其他大额资金往来，获取相关合同、发票、审批单、付款通知书等，核查业务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梳理非业务性质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结算情况，获取相关方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核查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及结算情况；

⑥梳理关联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情况，取得关联公司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流水统计结果进行比对，确认银行流水现金取现是否有遗漏；对关联公司现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样核查，获取并查看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等资料，核查现金支付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⑦梳理关联公司关于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明细，获取关联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交记录，抽查关联公司工资发放明细表，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比对，抽查森达电气员工打卡记录进行比对，核查关联公司员工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核查关联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代垫员工工资。

## 5. 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法人资金流水的异常标准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①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较大缺陷；

②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③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⑤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无合理解释；

⑥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

## （2）主要关联法人的异常标准

①主要关联法人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取现情形；

②主要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无法合理解释；

③主要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无法合理解释。

本所律师对异常资金往来进行逐项核查，确认交易对手情况、相关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性质及其合理性。

## 6. 核查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本所律师已完整、真实地获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法人核查期间内的所有银行流水，不存在受限情况，无需采取替代措施。

（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和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关键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和账户数量

#### （1）核查范围

##### ①关键自然人的核查范围

中介机构对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他存在频繁大额往来的近亲属；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经理和出纳等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和主要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以下简称“关键自然人”）。



## ②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

关键自然人在核查期间开立、存续、注销的银行账户。

### (2) 核查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其中：①报告期内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②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③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监高，核查期间为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④报告期内新任职或离任的关键岗位人员，核查期间为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

### (3)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开立、存续、注销的银行账户数量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账户数量
1	周海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3
2	王春平	周海珠配偶	10
3	周志标	周海珠父亲	14
4	陈彩香	周海珠母亲	10
5	毛钱珠	周海珠配偶的母亲	9
6	陈泽银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	15
7	康泉水	董事、总经理	20
8	林发光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电力部负责人	15
9	傅灵雁	董事、财务总监	32
10	刘静凤	独立董事	9
11	黄可可	独立董事	9
12	肖平	独立董事	15
13	江建忠	监事会主席、营销管理中心通信部负责人	15
14	陈大椿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管理中心投标管理部负责人	10
15	陈娟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管理中心订单管理部经理	9
16	谢贵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17	郑小琴	财务经理	17
18	赖梅焰	2023年3月起任职，出纳	18
19	陈光平	营销管理中心市场部负责人	13

20	陈怡	营销管理中心市场部销售经理	14
21	叶畹挺	采购管理中心负责人	9
22	蒋利建	曾任董事，于2022年9月离任	20
23	李建民	曾任监事，于2021年4月离任	3
24	叶中香	曾任监事，于2022年9月离任	31
25	林东伟	曾任监事，于2022年9月离任	5
26	路玲	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监事，于2022年10月离任	15
27	夏小明	曾任监事，于2020年12月离任	11
28	林健	曾任监事，于2021年3月离任	6
29	钱懿辉	曾任出纳，于2022年9月离职	14
30	王超颖	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出纳，于2023年3月离职	5
<b>总计</b>			<b>372</b>

## 2.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完整性

(1) 发行人中介机构的正式员工（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人员”）向核查对象沟通了解其在核查期间新开、存续、注销的银行账户情况；

(2) 中介机构人员现场协助核查对象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应用程序的“一键查卡”功能查询其在所有可选银行的银行账户情况，并保留“云闪付”银行账户查询记录的照片或截图；

(3) 中介机构人员陪同核查对象逐家走访 14 家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和 5-6 家核查主体所在地主要地方性银行，并补充走访核查对象已知的其他银行账户所属银行和“云闪付”查询显示的其他银行账户所属银行，向银行柜台人员咨询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银行账户新开、存续、注销情况并填写走访记录表，进一步核查银行账户完整性；

(4) 中介机构人员于银行现场取得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新开、存续、注销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交易明细显示对手方账户、对手方名称，并含有摘要、备注等关键信息；

(5) 取得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后，中介机构人员对相关人员银行转账情况进行交叉比对，通过银行流水显示的对手方账户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复核流水获取的完整性；

(6) 取得中介机构人员和核查对象共同签字确认的银行走访记录表和由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

### **3.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关键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为单笔金额 $\geq 5$ 万元。

### **4. 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要求，发行人关键自然人资金流水的异常标准如下：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取现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大额”系指单笔交易金额超过5万元。发行人中介机构对异常资金往来进行逐项核查，确认交易对手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性质及其合理性。

其中，核查对象自有银行账户之间转账、自有银行账户与证券交易账户之间进行银证转账、交易对手或摘要明确显示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交易对手或摘要明确显示为发行人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及与费用匹配的报销款项等，因款项性质明确，不涉及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作为大额异常流水进行统计。

## 5.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等关键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人员清单，确定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自然人主体；

（2）陪同相关人员至银行现场，取得走访照片、走访记录表和关键自然人在核查期间的银行交易明细原件，通过逐家走访主要银行、“云闪付”应用程序查询、核对银行交易明细往来账户、取得核查对象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确认文件等方式核查银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3）统计关键自然人银行交易明细中的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记录，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和相关人员银行交易明细实际情况，对大额交易记录交易对方、款项性质等事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4）对关键自然人大额取现情况、大额交易记录的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前十大股东及新增股东名单、员工名册等进行交叉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分红、股权转让等事项，核查其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或无法解释的情形；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询问其与发行人或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往来；

（7）访谈核查对象，取得经核查对象签字确认的关于大额资金往来的访谈确认文件或相关证明资料，核查发生原因是否真实、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 6. 核查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 (1) 受限情况

#### ①关键自然人的核查受限情况类型

报告期内，关键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受限情况主要包括下述三类情形：

##### A. 未取得部分独立董事的完整银行流水

中介机构人员已陪同独立董事刘静凤、黄可可至银行现场取得 2020-2022 年期间的全部账户交易明细，经核查，相关交易明细不存在异常情况；2023 年 6 月末至今，刘静凤、黄可可分别因工作常驻境外、处于手术康复期等原因无法至银行打印银行流水，尚未取得上述人员 2023 年 1-6 月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 B. 未取得部分离任董监高的完整银行流水

李建民、叶中香、林东伟曾任公司监事，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9 月和 2022 年 9 月离任，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去世。因身患重疾等原因，上述人员无法在中介机构人员陪同下至银行现场打印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仅提供部分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 C. 未取得部分离职关键岗位人员的完整银行流水

钱懿辉、王超颖曾任公司出纳，中介机构人员于 2022 年初陪同钱懿辉至银行现场取得其 2020-2021 年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于 2023 年初陪同王超颖至银行现场取得其 2020-2022 年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钱懿辉、王超颖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离职，离职后未提供报告期内剩余任职期间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 ②核查受限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关键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受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人员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受限情况
刘静凤	独立董事	应核查范围：2020 年 1 月-2023 年 6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实际获取范围：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核查受限情况：核查对象 2023 年因工作原因常驻境外，未取

		得其 2023 年 1-6 月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2020-2022 年银行流水无异常且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黄可可	独立董事	应核查范围: 2020 年 1 月-2023 年 6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实际获取范围: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核查受限情况: 核查对象 2023 年 7 月因手术住院, 未取得其 2023 年 1-6 月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2020-2022 年银行流水无异常且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李建民	曾任监事, 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应核查范围: 2020 年 1 月-2021 年 4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实际获取范围: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核查受限情况: 核查对象于 2021 年 4 月去世, 未能现场打印全部银行账户流水, 仅获取其 2020 年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叶中香	曾任监事, 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应核查范围: 2020 年 1 月-2022 年 9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实际获取范围: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和 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核查受限情况: 核查对象于 2022 年 12 月去世, 未能现场打印 2022 年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仅通过网银等方式获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林东伟	曾任监事, 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应核查范围: 2020 年 1 月-2022 年 9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实际获取范围: 2020 年 1 月-2022 年 9 月的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核查受限情况: 核查对象报告期内长期重疾并于 2023 年 3 月去世, 未能现场打印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仅通过网银等方式获取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钱懿辉	曾任出纳, 于 2022 年 9 月离职	应核查范围: 2020 年 1 月-2022 年 9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实际获取范围: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核查受限情况: 2022 年 9 月离职, 离职后未提供当年 1-9 月任职期间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王超颖	曾任出纳, 2022 年 8 月入职, 2023 年 3 月离职	应核查范围: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实际获取范围: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核查受限情况: 2023 年 3 月离职, 离职后未提供当年 1-3 月任职期间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 (2) 替代措施

针对未获取全部账户资金流水的情况,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①核查相关核查对象已提供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逐项记录单笔超过 5 万元的大额银行流水明细, 确认相关交易的发生背景及资金流向, 取得能够证明款项性质的相关资料;

②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相关核查对象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结合发行人主要法人关联方、其他关键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关注相关核查对象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往来；

④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相关核查对象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法人关联方、其他关键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相关人员未提供全部账户资金流水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关键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结论造成重大影响。

三、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交易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大额异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1. 大额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况，均用于员工过节费及奖金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日期	金额	取现用途说明
发行人	2021年2月2日	8.53	春节过节费发放
	2022年1月27日	40.00	年终奖发放
	2022年1月20日	9.32	春节过节费发放
	2023年1月16日	90.00	年终奖发放

##### 2. 大额收付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取货款、银行借款、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采购款、工资发放、税款缴纳、归还

银行借款、购买银行理财以及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发放股利等。

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除工资、奖金、报销、分红外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 A. 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及资金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2年12月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额度为6,048.00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获取的分红金额及分红资金去向如下：

核查对象	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占比	资金用途
周海珠	2,520.24	41.67%	支付购买老股东股权的转让定金及转让款
林发光	327.60	5.42%	投资理财
康泉水	241.76	4.00%	投资理财
陈泽银	42.59	0.70%	投资理财
谢贵运	32.76	0.54%	投资理财
陈光平	32.76	0.54%	投资理财
路玲（离任监事）	1,431.61	23.67%	投资理财
蒋利建（离任董事）	491.40	8.13%	借予周海珠用于支付购买路玲股权的转让定金，周海珠于2023年5月结清
叶中香（离任监事）	368.55	6.09%	借予周海珠用于支付购买路玲股权的转让定金，周海珠于2023年4月结清
林东伟（离任监事）	122.85	2.03%	借予周海珠用于支付购买路玲股权的转让定金，周海珠于2023年4月结清
合计	5,612.13	92.79%	

（注：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等老股东于2022年9月-10月离职，离职后不再参与发行人经营；上述老股东陆续于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向周海珠转让所持股权，除路玲剩余持股2%外，其他老股东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故对上述老股东的分红资金去向核查系截至其向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完成之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获取的分红金额主要用于购买发行人股权和投资理财，不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或



供应商等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

## B. 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及资金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蒋利建和离任监事路玲、叶中香及其配偶林田华、林东伟及其配偶罗文容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海珠转让所持股份，合计转让股份 6,720.65 万股，取得股权转让款 16,793.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股数 (万股)	股权转让款 (万元)	资金用途
路玲	3,360.65	8,233.59	投资理财
蒋利建	1,680.00	4,279.80	投资理财、转给子女
叶中香、林田华	1,260.00	3,209.85	投资理财、转给子女
林东伟、罗文容	420.00	1,069.95	投资理财、转给子女
合计	<b>6,720.65</b>	<b>16,793.19</b>	-

(注：叶中香 2022 年 12 月去世，由配偶林田华继承股权及完成后续转让；林东伟 2023 年 3 月去世，由配偶罗文容继承股权及完成后续转让。)

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系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分批完成股权转让和取得股权转让款项，上述人员已于 2022 年 9 月-10 月离职，离职后其本人及亲属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已取得的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关联方等存在大额往来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异常情形，陆续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及转给子女，不存在大额异常情况。

### ③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自然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销售回款主要为集团内关联公司付款和应收账款保理回款，交易背景真实，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4、其他披露事项”中披露。

### 3. 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流水未发现异常情形，发行人资金流水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匹配。

#### (二) 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大额异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1. 大额取现情况

主要关联法人在核查期间内的大额取现（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现原因
越众科技	-	30.00	30.00	268.00	用于员工备用金，日常经营零星采购、费用报销
越众技术	-	-	40.00	-	用于日常经营零星采购、费用报销

##### 2. 大额收付情况核查

(1) 主要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入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出	往来情况及背景
越众技术	中国电信	共同客户	418.33	-	销售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系统回款
	江苏琅崇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共同客户	165.00	165.00	对方向越众技术临时资金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结清
	艾捷能	共同供应商	94.52	165.26	(1) 支付采购款 165.26 万元； (2) 报告期资金流入为 2019 年业务回款 16.52 万元，收回以前资金借款 7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结清
越众科技	中国电信	共同客户	20,994.72	-	报告期及以前年度收入回款
	中国移动	共同客户	10,064.77	251.73	(1) 资金流入为报告期及以前年度收入回款；(2) 资金流出为销售退款 227.08 万元，支付履约保证金 24.65 万元
	中国电建	共同客户	1,604.16	33.10	(1) 资金流入为设备销售及工程服务收入回款 1,571.06 万元及退回保证金 33.1 万元；(2) 资金流出为支付保证金 33.1 万

					元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共同客户	647.33	-		2016年-2018年业务回款
福建瑞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客户	74.19	-		设备销售及工程服务收入回款
施耐德	共同供应商	-	2,580.49		支付采购货款
深圳汇海智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供应商	-	124.46		支付采购货款
宁波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供应商	-	43.48		支付采购货款
博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供应商	-	42.34		支付采购货款
艾捷能	共同供应商	230.00	799.25		(1) 支付货款 1.25 万元; (2) 借入并归还借款 230 万元, 归还以前年度资金借款 568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结清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客户	103.10	98.10		参与工程项目的意向保证金, 未开展业务后退回
厦门永福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客户	100.00	108.00		临时资金拆借,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借款余额 8.00 万元
江苏琅崇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客户、越众技术客户	1,193.16	1,778.35		(1) 采购元器件支付货款 126.08 万元, 因退货收到退货款 0.16 万元; (2) 临时资金借入并归还 1,003.00 万元; 归还以前年度借款 649.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借款已结清
德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客户	46.20	46.20		参与工程项目的意向保证金, 后期退回
江苏雄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供应商	-	98.42		支付材料加工费等
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供应商	2,090.00	2,090.00		临时资金拆借往来,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结清
天源华威集团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供应商	103.57	135.00		(1) 资金流入为通信工程安装费回款 103.57 万元; (2) 资金流出为支付以前年度材料加工费 135.00 万元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供应商	24.99	-		2019 年业务的回款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供应商	-	25.91		2020 年、2021 年支付配电柜改造费用
刘贤禄	森达电气供应商厦门禾亚电	500.00	500.00		临时资金拆借往来,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结清

		气设备 有限公司 实际 控制人			
--	--	--------------------------	--	--	--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主要经营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代理销售、配电设备维保、空调冷水机组及配套服务等业务，越众技术主要经营分布式电源系统、无线放大器等通信设备的销售，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的相关合同、发票、审批单、付款通知书、资金往来情况确认函等，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均系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开展业务过程中基于中标项目或订单而发生的销售、采购所形成的往来及日常拆借性质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2) 主要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员工等大额频繁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报告期 累计资 金流入	报告期 累计资 金流出	往来情况说明
大越众控股	周海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4,117.00	4,117.00	(1) 周海珠将持有的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股权转让给大越众控股，转让价款 4,117.00 万元； (2) 周海珠对大越众控股出资 4,117.00 万元
越众科技	周海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578.52	1,450.00	(1) 周海珠将持有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7.86% 财产份额转让给越众科技，转让价款 150 万元； (2) 周海珠退回存单保证金 178.52 万元； (3) 其余款项为周海珠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
越众技术	鲍家强	发行人股东	-	19.06	越众技术向鲍家强承租房屋用于办公，租金由鲍家强的弟弟鲍家强代收
越众科技	鲍家强	发行人股东	-	174.97	越众科技向鲍家强承租房屋用于办公，租金由鲍家强的弟弟鲍家强代收

主要关联法人与周海珠的资金往来已获取转让协议、企查查查询资料等支持性证据，与鲍家强的资金往来已获取租赁合同、发票等支持性证据，均与发行人

日常经营活动无关。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关联法人资金流水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无法合理解释的大额异常往来的情形。

### 3. 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要关联法人资金流水未发现异常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 (三) 发行人关键自然人大额异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1. 大额取现情况

关键自然人在核查期间内的大额取现（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现原因
毛钱珠	实际控制人岳母	-	-	7.00	41.00	(1) 2020年1月取现13万元，用于采购春节物资和发放红包； (2) 2020年3-5月取现28万元，系因民生银行账户使用不便，将账户剩余资金取出并存现至交通银行账户使用； (3) 2021年2月取现7万元，系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肖平	独立董事	-	-	43.20	58.25	取现用于支付本人实际控制企业的佣金及专家顾问费用等
江建忠	监事	-	-	-	8.00	个人消费备用金，实际未使用，于当月存入银行
林健	曾任监事，2021年3月离任	-	-	-	9.00	取现系用于亲属超市经营进货

##### 2. 大额收付情况核查

除与自有其他银行账户及亲属账户间转账、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情形外，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的大额收付中存在以下情况：

##### (1)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关键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	--------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毛钱珠 (实际控制人岳母)	张鸿	客户江苏琅崇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500.00	478.80	-	-	-	-
	刘贤禄	供应商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	-	56.00	-
	陈必胜	供应商福建泰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	-	14.00	-
陈光平(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股东)	廖建明	供应商福建创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	-	10.00	10.00
林健(曾任监事,于2021年3月离任)	吴生全	客户陕西远东亮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	-	15.61	10.00
	王烁	供应商福建通川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10.00	-	-	-
<b>合计</b>			-	-	<b>500.00</b>	<b>478.80</b>	<b>10.00</b>	-	<b>85.61</b>	<b>10.00</b>

①毛钱珠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A. 毛钱珠与张鸿

张鸿为发行人客户江苏琅崇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83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2022年3月和2022年5月,张鸿合计向毛钱珠借款478.80万元用于个人周转,并于2022年9月偿还借款及利息合计5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根据对核查对象、交易对手的访谈记录和资金拆借结清情况,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和重大异常情况。

B. 毛钱珠与刘贤禄

刘贤禄为发行人供应商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94.30万元、443.72万元、434.00万元和142.17万元。

2018年7月,刘贤禄向毛钱珠借款200.00万元用于个人周转;2020年4月,刘贤禄向毛钱珠偿还前期借款56.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借款已结清。根据对核查对象、交易对手的访谈记录和资金拆借结清情况,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和重大异常情况。

### C. 毛钱珠与陈必胜

陈必胜为发行人供应商福建泰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913.22万元、905.40万元、394.06万元和131.39万元。

2020年4月,毛钱珠收取陈必胜支付的款项14.00万元,交易背景系越众科技向陈必胜出售配电维保产生的废旧柜体,委托毛钱珠代收。根据越众科技盖章确认的出售废旧柜体出售明细、陈必胜访谈记录,该笔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和重大异常情况。

### ②陈光平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廖建明为发行人供应商福建创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5.23万元、36.21万元、0.00万元和17.51万元。

2020年6月,陈光平因个人购房需求向朋友廖建明借款10万元,并于2020年7月偿还,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根据对核查对象的访谈记录和款项结清情况,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和重大异常情况。

### ③林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A. 林健与吴生全

吴生全为发行人客户陕西远东亮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的实际负责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00万元、35.40万元、26.11万元和0.00万元。

2020年6月,吴生全向林健借款10.00万元用于个人周转,并于2020年9月偿还,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2020年5月,吴生全向林健支付资金5.61万元,

交易背景系林健配偶从事建筑设计业务，吴生全因个人需要委托林健配偶进行设计并向林健支付设计款。鉴于上述资金往来的发生期间与发行人销售业务期间不存在重合，以及根据对核查对象、核查对象配偶的访谈记录，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和重大异常情况。

#### B. 林健与王烁

王烁为发行人客户兼供应商福建通川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76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275.14万元、2,873.22万元、904.66万元和164.11万元。

2020年12月，福建通川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于通川向林健借款50.00万元用于个人周转，2021年2月通过王烁向林健偿还10万元，于通川本人于2021年4-9月向林健偿还剩余40万元，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根据对核查对象的访谈记录和款项结清情况，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和重大异常情况。



## (2) 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关键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报告期各年度新增股东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包括下述情况：

A.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海珠与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等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流出资金系向老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和股权转让款，流入资金系老股东 2022 年 12 月取得发行人现金分红后向周海珠提供的借款或退回的股权转让定金，其中与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的借款已通过抵扣应退回的股权转让定金形式结清；

B.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往来，主要为已结清的资金拆借和已审计调整还原入账的代垫费用，金额相对较小。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性质	资金往来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周海珠	路玲	发行人离任监事、原 5% 以上股东	周海珠购买发行人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和股权转让款	-	-	-	5,433.59	-	-	-	-
周海珠	蒋利建	发行人离任董事、原 5% 以上股东	流出：周海珠购买发行人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和剩余股权转让款； 流入：周海珠向交易对方借款用于向	-	-	490.00	3,577.00	-	-	-	-

			路玲支付股权转让定金，与交易对方退还周海珠的股权转让定金抵清，相关款项已结清。								
周海珠	叶中香	发行人离任监事、原 5%以上股东	流出：周海珠购买发行人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和剩余股权转让款； 流入：周海珠向交易对方借款用于向路玲支付股权转让定金，与交易对方退还周海珠的股权转让定金抵清，相关款项已结清。	-	-	368.00	1,587.60	-	-	-	-
周海珠	林东伟	发行人离任监事、原股东	流出：周海珠购买发行人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和剩余股权转让款； 流入：周海珠向交易对方借款用于向路玲支付股权转让定金，与交易对方退还周海珠的股权转让定金抵清，相关款项已结清。	-	-	122.00	529.20	-	-	-	-
周海珠	陈秀丹	发行人原股东	流出和流入的资金系周海珠向交易对方等老股东购买发行人股权相应支付和退回的股权转让定金；相关款项已结清。	-	-	105.84	105.84	-	-	-	-
周海珠	康泉水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股东	委托交易对方购买捐赠防疫物资。	-	-	-	-	-	-	-	5.50
毛钱珠	陈泽银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股东	2020 年流入 44.40 万元，其中 39.00 万元系陈泽银偿还 2019 年借款，5.4 万元系陈泽银偿还 2020 年借款，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 2020 年流出 5.67 万元，其中 5.4 万系陈泽银临时周转借款，已结清；0.27 万元系代垫费用，已进行审计调整	-	-	-	-	-	-	44.40	5.67

(注：1. 关键自然人之间进行资金往来，仅在其中一方进行列示，不重复进行列示；2. 核查对象家族内部之间的日常往来未进行列示。)

②其他关键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键自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已结清的资金拆借及亲属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性质	资金往来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傅灵雁	康泉水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股东	2021年康泉水因购买学区房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拆借已于2020年7月结清	-	-	-	-	73.00	73.00	-	-
江建忠	康泉水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股东	康泉水归还2018年7月的借款及利息，该笔资金拆借已结清	-	-	-	-	-	-	11.00	-
江建忠	黄志生	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持股比例0.0862%	向黄志生偿还2019年7月借款15万，该笔资金拆借已结清	-	-	-	-	-	-	-	15.15
谢贵运	陈光平	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股东、谢贵运配偶的兄弟姐妹	2020年1月，陈光平向谢贵运支付39.40万元，系谢贵运配偶父亲老家拆迁补偿款用于同乡共同投资的收益分配，由配偶哥哥陈光平转回； 2020年6月，陈光平向谢贵运借款30万元用于购买房产，该笔资金拆借已于2020年7月结清 2021年7月，陈光平向谢贵运借款50万元（其中20万元由谢贵运配偶支付）用于临时资金周转，该笔资金拆借已于2021年8月结清	-	-	-	-	50.00	30.00	69.40	30.00

蒋利建	李建民	发行人离任监事、原 5%以上股东	2020 年 5 月和 7 月李建民向蒋利建借款用于临时周转，均于次月结清	-	-	-	-	-	-	30.00	30.00
-----	-----	------------------	---------------------------------------	---	---	---	---	---	---	-------	-------

(注：1. 关键自然人之间进行资金往来，仅在其中一方进行列示，不重复进行列示。2. 核查对象家族内部之间的日常往来未进行列示。)

### (3) 与发行人其他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关键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与发行人其他员工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其他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包括下述情况：

A. 发行人其他员工进行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B. 为发行人代垫费用 47.58 万元，已审计调整入账。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其他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资金往来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周海珠	林烯	2020 年初处于全国公共卫生事件初期，委托总经理办公室员工林烯购买捐赠用的防疫物资	-	-	-	-	-	-	-	3.56
周海珠	严谢敏	员工因购买学区房于 2019 年向周海珠借款 60 万元，2019 年偿还 55 万元，2020 年偿还 5 万元	-	-	-	-	-	-	5.00	-

毛钱珠	陈平等 21 名员工	周海珠收购发行人初期，内控和规范意识有待加强，对于员工临时不便报销的招待费和差旅费通过毛钱珠代付，相关款项已进行审计调整	-	-	-	-	-	-	-	47.58
毛钱珠	陈军	陈军归还 2019 年借款，相关款项已结清	-	-	-	-	-	-	110.00	-
毛钱珠	陈姬	陈姬归还 2018 年借款 55 万元，该资金往来系结清借款	-	-	-	-	-	-	55.00	-
毛钱珠	黄江彬	黄江彬归还 2019 年借款 54 万元，该资金往来系结清借款	-	-	-	-	-	-	54.00	-
毛钱珠	项前	项前归还 2019 年借款 14 万元，归还 2020 年借款 30 万元，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							44.00	30.00
毛钱珠	江建忠	江建忠归还 2019 年借款 37 万元，该资金往来系结清借款	-	-	-	-	-	-	37.00	-
毛钱珠	林健	林健归还 2020 年 3 月借款，2020 年 11 月已全部结清	-	-	-	-	-	-	11.00	11.00
陈光平	郑思思	郑思思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泽银的配偶。陈光平 2019 年 7 月现金借款 15.6 万元，年息 6%，2023 年 1 月陈光平偿清本金及利息	-	19.34	-	-	-	-	-	-

〔注：1. 关键自然人之间进行资金往来，仅在其中一方进行列示，不重复进行列示；2. 鉴于部分员工系发行人股东，已在“（2）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中列示员工大额往来，上表中不再重复进行列示。〕

发行人其他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岳母毛钱珠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周海珠岳母毛钱珠 2019-2020 年因家族投资变现回款闲置资金相对较多，当员工因购买房产等原因存在资金拆借需求时，由毛钱珠对发行人员工提供借款；截至 2020 年末，相关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 ②其他关键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键自然人与发行人其他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亲属往来和支付代报销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资金往来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林发光	吴成华	上海员工无大额费用报销权限，统一通过林发光报销；林发光取得发行人支付的报销款后支付给对应员工	-	26.94	-	3.74	-	25.18	-	71.92
	周祖星		-	47.30	-	11.10	-	45.47	-	40.45
陈光平	陈少琴	系朋友间短期资金周转，陈少琴于2023年2月借款，于2023年6月结清	10.00	10.00						
李建民	王利平	王利平归还早期借款，相关款项已结清	-	-	-	-	-	-	10.00	-

(注：1. 关键自然人之间进行资金往来，仅在其中一方进行列示，不重复进行列示；2. 鉴于部分员工系发行人股东，已在“(2)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中列示员工大额往来，上表中不再重复进行列示；3. 核查对象家族内部之间的日常往来未进行列示。)

#### (4) 与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资金往来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周海珠	林田华	交易对方系老股东叶中香配偶，叶中香2022年12月去世后，由林田华继承其股权。相关款项系周海珠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支付的定金，改为大宗交易方式交割股权后定金退回	1,219.60	-	-	-	-	-	-	-
周海珠	罗文容	交易对方系老股东林东伟配偶，林东伟2023年3月去世后，由罗文容继承其股权。相关款项系周海珠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支付的定金，改为大宗交易方式交割股权后定金退回	407.20	-	-	-	-	-	-	-
周海珠	上官萍	交易对方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康泉水配偶的母亲。相关资金流入系上官萍归还2018年8月借款，结清资金拆借	-	-	-	-	-	-	300.00	-
周海珠	康媵	交易对方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康泉水配偶的姐姐。相关	-	-	-	-	-	-	-	17.71

		款项系聘请康泉水统筹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等事项的顾问费，自2017年11月起支付，至2020年2月到期止付								
毛钱珠	康媵	交易对方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康泉水配偶的姐姐。因资金周转需要进行临时性资金拆借，已于当期结清	-	-	-	-	-	-	17.40	17.40
毛钱珠	王琦	交易对方系发行人原监事林东伟的女婿。因资金周转需要进行临时性资金拆借，已于当期结清	-	-	-	-	-	-	36.01	36.01

（注：1. 关键自然人之间进行资金往来，仅在其中一方进行列示，不重复进行列示；2. 鉴于部分关联自然人系发行人股东、员工，已在“（2）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其他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中列示的大额往来，上表中不再重复进行列示；3. 核查对象家族内部之间的日常往来未进行列示。）

### 3. 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近亲属、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经理和出纳等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和主要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形，但主要为个人及家庭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形；大额收付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正常工资薪金及报销款、分红款、借支款、股权转让款、亲友资金往来、投资理财、个人消费等，均可合理解释。报告期内，上述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其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优化发行底价的确定方式，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由“发行底价为 6.28 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上市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发行底价调整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等公告文件，就本次发现上市的发行底价调整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及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底价的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底价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发行人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文件精神，能够充分体现市场的价值判断。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054013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1-6月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3,088.7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0540137号《审计报告》及华兴专字[2023]23000540165号《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2023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仓山区应急管理局、福清市应急管理局、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建新派出所、福清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下列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和《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也不存在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

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福建陆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林焱变更为陈姬；2023年7月4日，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福州陆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林焱变更为陈姬。前述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均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于全国股转系统就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子公司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0540137号《审计报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23,433.51万元，营业收入为23,597.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3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方萨奇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8日在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注销前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萨奇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周海珠弟弟的配偶李利娟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054013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被担保主 债权发生	截至 2023.06.30
----	------	-----	------	-----	--------------	------------------

					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周海珠、王春平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2.12.14-2023.12.12	否
2	发行人	周海珠、王春平	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2022.12.01-2023.10.23	否
3	发行人	周海珠、王春平	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2.07.15-2023.03.03	是
4	发行人	周海珠、王春平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	2022.06.29-2023.06.29	否
5	发行人	周海珠、王春平	4,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2.05.23-2023.03.17	否
6	发行人	周海珠、王春平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2.03.09-2022.12.28	是
7	发行人	周海珠、王春平	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2021.11.17-2022.11.09	否
8	福清分公司	周海珠、王春平	9,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0.03.18-2026.03.02	否
9	发行人	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2021.08.01-2022.07.31	否
10	发行人	周海珠、王春平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3.01.04-2023.12.22	否
11	发行人	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2023.03.13-2024.03.12	否

(注: 1.上表第 4、5、7 项对应的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届满,但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仍在有效期内,该等债权债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 2.上表第 9、11 项关联担保系越众科技为发行人与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期间供货合同中森达电气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期间签订的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181.92

(注: 关键管理人员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1.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05401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条第(二)款“关联交易”第 1 项“接受关联方担保”所述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披露或召开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该等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其实

际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日常融资或其他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周海珠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已进行了信息披露。该等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决策程序	决策时间	议案名称
1	发行人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10.2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发行人	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10.2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	发行人	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8/ 2022.05.1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4	发行人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8/ 2022.05.1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5	发行人	4,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8/ 2022.05.1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6	发行人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1.19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7	发行人	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30/ 2021.09.15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8	福清分公司	9,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9/ 2019.12.09	《关于福清分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9	发行人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01.04- 2023.12.22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054013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发行人结合关键管理人员的绩效表现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上述支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和公允的。上述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或津贴。

综上，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054013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前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新申请取得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化开关柜联锁装置	第19289523号	ZL 2022 2 3470769.9	2023.07.04	2022.12.23-2032.12.22	无

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二）授权许可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得的正在履行的授权许可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具体内容	应用产品	许可期限
1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授予公司在施耐德专有技术和专利的基础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对MVnex开关柜进行制造、修理和维护的非独家的权利，以及在中国大陆区域内销售MVnex开关柜的	MVnex开关柜	2023.07.01-2025.06.30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具体内容	应用产品	许可期限
			非独家的权利		
2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授予公司在中国大陆按照技术资料 and 培训进行非独占性的制造、装配和销售 BlokSeT 预智低压成套开关柜的权利	BlokSeT 预智低压成套开关柜	2022.01.01-2023.12.31
3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授予公司在中国大陆按照技术资料 and 培训进行非独占性的制造、装配和销售 Prisma E 开关柜的权利	Prisma E 开关柜	2023.01.01-2023.12.31
4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授予公司在中国大陆按照技术资料 and 培训进行非独占性的制造、装配、销售、维护、修理 RM AirSeT LI 开关柜的权利	RM AirSeT LI 开关柜	2023.07.01-2025.06.30
5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	授予公司整套 MNS2.0 开关柜典型方案柜壳设计方案及技术资料	MNS2.0 开关柜	2023.01.01-2023.12.31
6	ABB（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授予公司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许可，许可公司在中国为了制造、使用、服务、许诺销售或销售合作产品而使用许可技术，并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标识	MDrail-E 动力配电及控制箱/柜	2023.01.01-2023.12.31
7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授予公司在中国一个非独占、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许可公司使用被许可技术进行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以及进口被许可产品，许可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地域内为分销或销售被许可产品和产品之目的使用许可商标	UniSafe 空气绝缘中压开关柜	2023.01.01-2024.12.31
8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授权公司利用 ABB 的成套设备、核心部件或其他元部件，按照 ABB 提供的设计、生产、测试和检验的规定，自行生产 UniGear550 开关柜，并负责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指导及售后服务	UniGear550 开关柜	2022.01.13-2024.01.12

上述技术许可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权利纠纷。

### （三）不动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福州市国有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仓山区桔园洲配套房 21#104、106、108、201、207、	879.95	13,201.00（下年度租金在上年度租金	住宅	2022.08.01-2025.07.31

		司	208、210、307、310、403、405、407、408、504、507、508、601、602、607、609、610 单元		基础上递增 5%)		
2	发行人	福建国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 28 号佳盛广场 C 栋 17 楼 06 单元至 11 单元	630.64	52,658.00	办公	2021.08.10-2024.08.09
3	发行人	鸿运联行(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 6 号院 1 号楼华睦大厦 6 层 607 号	128.81	16,847.00	办公	2023.05.18-2024.05.17
4	发行人	李萍	武汉市江岸区佳海茗苑 27 栋 245 号	170.80	6,500.00	宿舍	2023.02.18-2024.02.17
5	发行人	沈如珍	上海市杨浦区唐山路 1188 弄 13 号 2301 室	176.82	19,000.00	宿舍	2023.06.18-2033.06.17

公司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及办公用途，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但均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整改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鉴于上述租赁面积总体较小且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场所，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租赁事项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含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及合同金额（不含税）为 1,00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套元器件	框架协议	2018 至 2023 年间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套元器件	框架协议	2018 至 2022 年间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套元器件	框架协议	2019 至 2023 年间
4	福建睿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套元器件	框架协议	2022.04.15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框架协议	2021.10.20
6	深圳市中电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框架协议	2021.07.15
7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萧山欣美成套电气制造分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615.04	2023.05.22
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套元器件	1,391.50	2023.03.26
9	福州亿加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套元器件	1,026.46	2022.12.30
10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1,412.00	2022.11.25
11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套元器件	1,295.17	2022.03.28
12	张家口云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873.33	2021.12.06
13	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套元器件	1,648.92	2021.06.02
14	福建睿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套元器件	1,079.92	2021.03.09
15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522.12	2020.10.08
16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套元器件	1,617.78	2020.08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7	福建恒源创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957.38	2019.12.30
18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套元器件	1,740.05	2019.12.26
19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949.56	2019.08.23

(注:上述框架协议所涉客户含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应下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发行人与上述部分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后,按照上述销售框架合同的约定,另行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销售框架合同项下的具体产品订单,就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价格、交货、付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含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及合同金额(不含税)为 1,00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1,088.24	无具体届满日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	发行人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1,009.77	无具体届满日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3	发行人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框架协议	2023.06.05-2024.12.31
4	福州陆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福州陆司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施耐德购买产品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5	福州陆司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福州陆司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 ABB 购买产品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6	发行人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斯达购买施耐德产品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主合同）（编号：fj1122021284）	8,000.00	2021.11.17-2022.11.09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周海珠、王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2	福清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闽交银华林森达固贷字第 20200318 号）	9,000.00	2020.03.18-2026.03.02	发行人提供抵押；周海珠、王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闽交银 2022 森达综授 01 号）	5,200.00	2022.05.23-2023.03.17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周海珠、王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22022341）	8,000.00	2022.12.01-2023.10.23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周海珠、王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授 MH2022068）	4,000.00	2022.06.29-2023.06.29	周海珠、王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信字第 G04-0112 号）	3,000.00	2023.01.04-2023.12.22	周海珠、王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上表第 1 项、第 3 项、第 5 项授信合同的授信期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届满，但其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

#### 4.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 保方式
1	福清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Z2004LN15656 31100001	733.30	2020.04.17-2025.04.16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周海珠、王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2	福清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Z2007LN15635 37300001	1,472.10	2020.08.04-2025.04.16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周海珠、王春平提供最高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额保证
3	福清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Z2007LN1563537300002	983.40	2020.09.25-2025.04.16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周海珠、王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4	福清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Z2007LN1563537300003	923.70	2020.11.26-2025.04.16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周海珠、王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5	福清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Z2007LN1563537300004	1,018.50	2021.01.26-2025.04.16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周海珠、王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fj1122022246	1,000.00	2022.07.20-2023.07.2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周海珠、王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7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Z2208SY1562420000001	667.91	2022.08.16-2023.08.16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周海珠、王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2023280999	950.00	2023.06.21-2024.06.12	周海珠、王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 5. 抵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福清分公司（抵押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抵押权人）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签订闽交银华林森达抵字第 20210625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福清分公司提供坐落于福清市阳下街道东田村的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1484 号不动产权证上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抵押权人对福清分公司享有的闽交银华林森达固贷字第 20200318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 9,000.00 万元贷款及其利息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福清分公司（抵押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抵押权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签订闽交银 2022 森达抵 01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福清分公司提供坐落于福清市阳下街道东田村的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1484 号不动产权证上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抵押权人对福清分公司享有的闽交银 2022 森达综授 0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4,800.00 万元。

(3) 发行人（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抵押权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 fj112202234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鼓楼园的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541 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542 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543 号不动产权证上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抵押权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编号为 fj1122022341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1.20 亿元。

## 6.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7,333.00	2019.09.25

（注：上述合同由福清分公司签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同项下的工程已竣工验收。）

（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合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6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 日

##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6 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 日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05401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流转税及附加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2023 年 1-6 月执行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纳税额	5%，7%
3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2%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福建陆司	25%
福州陆司	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率
福清森达	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率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对福建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5000412，发证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福州陆司、福清森达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0540137 号《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1. 根据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我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融人社〔2023〕19 号），福清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到福清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划拨的 2021 年第五批次享受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017.16 元。

2.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2〕134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收到福州市仓山区劳动就业中心划拨的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 3,000.00 元。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2〕3 号），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因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抵税额 15,75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05401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陆司、福州陆司、福清森达和福清分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补充作出如下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海珠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②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③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海珠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基础上自愿延长 24 个月，即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

②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相应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相应承诺。

③除严格遵守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外，本人还应同时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各项承诺。

④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⑤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生效。

3. 发行人总经理康泉水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②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③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总经理期间持续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

#### 十、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及其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427	361
医疗保险	427	355
工伤保险	427	402
生育保险	427	355
失业保险	427	369
住房公积金	427	369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

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公司已于该等新入职员工办理完成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后及时补缴；（3）部分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愿意再重复缴纳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未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未交金额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期末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第三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1.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资金来源及股份权属相关问题）根据申请及公开文件，（1）周海珠于 2018 年通过定增方式入股发行人，当时持股比例为 3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李建民变更为周海珠，周海珠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持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持续发生对外资金拆借，背负大额债务。（3）2023 年 4 月 26 日，周海珠与路玲和蒋利建三方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路玲和蒋利建将其所持有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 46,206,500 股以 2.45 元/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周海珠，周海珠拥有权益比例从 50.2020%变为 79.9978%，周海珠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此次转让方提供的借款。

请发行人：（1）说明周海珠取得发行人股份并取得控制权的背景、持续增持的原因、资金来源，周海珠负债的金额、到期情况、用途、债权人及其与周海珠和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说明周海珠所持股份中来源于借款取得的股份数量。请结合债权债务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问题或者相应风险，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是否清晰，与债权人之间有无特殊利益安排，前述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定向发行、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等，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3）请说明实际控制人向出让方借款用于受让其股份的合理性，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充分揭示前述事项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周海珠取得发行人股份并取得控制权的背景、持续增持的原因、资金来源，周海珠负债的金额、到期情况、用途、债权人及其与周海珠和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说明周海珠所持股份中来源于借款取得的股份数量。请结合债权债务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问题或者相应风险，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是否清晰，与债权人之间有无特殊利益安排，前述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周海珠取得发行人股份及控制权的背景、持续增持的原因、资金来源，负债金额、到期情况、用途、债权人及其与周海珠和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来源于借款取得的股份数量

### 1. 周海珠取得发行人股份及控制权的背景、持续增持的原因、资金来源

#### （1）周海珠取得发行人股份并取得控制权的背景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实施定向增发股份，该次定增过程中周海珠认购了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份 4,807.38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 15,507.69 万股的 31.00%，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在认购该次定增股份前，发行人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具有较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研发、制造和销售相关人才储备。

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815 号）。但申报过程中发行人业绩不达预期，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仅为 1,691.51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6%，2017 年半年度进一步下滑至 471.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72%，业绩下滑较多，上市前景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时年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李建民已 64 岁，且健康状况欠佳（于 2021 年病逝），不能全力投入公司经营以扭转局面，其他主要管理层人员的年龄也偏高，经营压力很大。为此，发行人管理层决

定寻求变革，于 2017 年 9 月调整上市计划，撤回上市申请。

周海珠原主要经营越众科技，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贸易业务。虽然越众科技的经营状况良好，但鉴于越众科技仅为贸易商，经营模式单一，为尽快构建集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提高抗风险能力，周海珠决定向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制造商转变，因此积极在市场上寻找潜在并购标的。周海珠与发行人处于相同行业且越众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对发行人有一定了解。在得知发行人及其前实际控制人寻求变革的需求后，周海珠与李建民等股东交流并购意向，经过 6 个多月的深入交流和磋商，最终达成由周海珠认购发行人定增股份的形式取得控制权并共同做大做强发行人的方案。

## **(2) 持续增持的原因**

周海珠 2018 年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成为实际控制人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31.00%，持股比例相对较低。

周海珠成为发行人新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之后，致力于不断做大做强发行人、长期保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与公司总经理及老股东一道共同努力，全面推动发行人降本增效、提质增量，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得以大幅改善，经营业绩逐年稳步快速增长。在此过程中，周海珠为进一步巩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并持续扩大其所能分享的发行人股票股利等投资回报比例，因此决定持续增持发行人的股票。上述增持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 **①2018 年 9 月定增后至 2022 年 9 月，主动进行增持阶段**

2020 年 11 月，周海珠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793.784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 15,507.69 万股的 5.1186%。

### **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受让定增前原主要股东股份进行增持阶段**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的增持，决策时间为 2022 年 9 月，后续期间的转让是履行 2022 年 9 月的一揽子转让安排及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9 月决策时的转让方均为公司发起人或其配偶，分别为路玲（系已故前实际控制人李建民的配偶，时年 66 岁）、蒋利建（时年 62 岁）、叶中香（时年 73 岁，于 2022 年 12 月病逝）、林东伟（时年 69 岁，于 2023 年 3 月病逝）、

陈秀丹（时年 56 岁）。

2022 年 9 月 6 日，周海珠与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转让整体安排进行了约定。其后，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周海珠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原主要股东路玲、蒋利建、叶中香及其配偶林田华、林东伟及其配偶罗文容、陈秀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6,804.6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8792%。周海珠最终增持发行人股份至现有持股比例 79.9978%。

上述股份转让的背景情况为：

2018 年以前，李建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的早期创业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李建民共同经营发行人多年，形成紧密的投资、合作和信任关系。

发行人于 2018 年进行定增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进行改组，由新股东周海珠为董事长、康泉水为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以李建民为核心的老股东代表转为主要以担任监事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形成了相对平衡的新老股东共同参与公司治理的股权结构。

周海珠在该次定增入股后，持股比例较低，当时其他主要股权集中在李建民、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等人处，因此周海珠在该次定增入股后，曾不时向老股东表达想要继续增持的意向。但因前实际控制人李建民在世时对老股东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其主张长期持股并择机上市，因此老股东当时无转股意向。

2021 年 4 月，李建民因病去世，股份由其配偶路玲继承，路玲在此前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前实际控制人病逝，对老股东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2022 年 9 月时，距离发行人前次 2016 年申请发行上市已间隔约 6 年，距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备案已接近 2 年，但公司尚未提交 IPO 申请；2018 年以来，随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实际控制人病逝、其他老股东年龄已高或健康状况不

佳等，老股东慢慢淡出公司经营决策；同时，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受全国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且该因素的影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因素，老股东经过较长时间的思考和交流后，产生了共同整体转股意向，集体与周海珠协商转股，认真考虑了周海珠提出的购买报价，经权衡继续持股至上市的股份增值预期和时间成本，以及提早变现获利以规避上市不确定性风险之后，各方共同决定进行本次股份转让，要求周海珠一揽子购买老股东的股份。周海珠仔细权衡了自身资金实力和还款能力，同意一揽子受让。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执行 2022 年 9 月的一揽子转让安排期间，叶中香于 2022 年 12 月病逝，继承人依法办理了继承手续，根据（2023）闽证内字第 855 号《公证书》，叶中香所持发行人股份由林田华继承，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林东伟于 2023 年 3 月病逝，继承人依法办理了继承手续，根据（2023）闽证内字第 3246 号《公证书》，林东伟所持发行人股份由罗文容继承，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林田华、罗文容继承发行人股份后，继续按此前安排转让给周海珠。转让完成后，周海珠分别与叶中香和林东伟的全体第一顺序继承人签订协议，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债权债务结清，各方不存在纠纷。

### （3）资金来源

周海珠于 2018 年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成为实际控制人及至今历次认购和增持发行人股份，均通过自身直接持股，不存在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股的情况。周海珠历次认购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交易总价 (万元)	资金来源
2018.05-2018.09	认购公司定增股票	4,807.38	31.00%	7,211.07	自有资金，系周海珠历年经营越众科技等企业取得的收入、投资理财收入及其他家庭经营和投资积累的收入
2020.11	大宗交易	793.784	5.1186%	2,627.40	自有资金，系周海珠历年经营越众科技等企业取得的收入、投资理财收入及其他家庭经营和投资积累的收入
2022.09-2023.05	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6,804.65	43.8792%	17,007.18	(1) 6,228.18 万元为自有资金，系周海珠历年经营越众科技等企业取得收入、投资理财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交易总价 (万元)	资金来源
					收入及其他家庭经营 投资积累的收入； (2) 7,979.00 万元为 借款，债权人为周海珠 弟弟周海凤、岳母毛钱 珠、弟媳李利娟，及越 众科技； (3) 2,800.00 万元为 欠款，债权人为股份转 让方路玲
合计	-	12,405.814	79.9978%	26,845.65	-

## 2. 周海珠负债的金额、到期情况、用途、债权人及其与周海珠和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海珠尚未偿还的对外债务本金余额为 10,613.00 万元，均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受让老股筹集的亲属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借款，以及对转让方的部分欠款。该等债务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逾期尚未清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种类	债务本金 余额	到期时间	用途	债权人	债权人与周海珠及发 行人的关联关系	债务相关情况
借款	3,799.00	2028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 至 2023 年 5 月 受让 老股	周海 凤、李 利娟	分别系周海珠弟弟及 弟媳，与发行人无其 他关联关系	年利率 4%，本息均 尚未偿还
借款	3,180.00	2028 年 12 月		毛钱 珠	周海珠的岳母，与发 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年利率 4%，本息均 尚未偿还
借款	834.00	2025 年 6 月		越众 科技	周海珠控制的企业	无息，本金原为 1,000.00 万元，已偿 还 166.00 万元，剩 余 834.00 万元未偿 还；预计于 2024 年 清偿完毕
欠款	2,800.00	2024 年 5 月		路玲	与周海珠无关联关 系，系发行人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实际 控制人李建民之配偶	系股份转让尾款转 欠款，按 10% 年利 率计息，已支付首 期三个月利息 70.00 万元，本金尚未偿 还；本息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清偿完 毕
合计	10,613.00	-	-	-	-	-

### 3. 周海珠所持股份中来源于借款取得的股份数量

周海珠自 2018 年入股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以来，累计认购和增持取得发行人股份合计 12,405.814 万股，其中以借款和欠款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均发生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受让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6,804.65 万股期间。按照该期间交易股数和交易总价测算，周海珠所持股份中来源于借款取得的股份数量约为 4,312.73 万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交易总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来源于借款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09-2023.05	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6,804.65	17,007.18	周海凤、李利娟	3,799.00	1,520.00	9.80%
				毛钱珠	3,180.00	1,272.33	8.20%
				越众科技	1,000.00	400.10	2.58%
				路玲	2,800.00	1,120.29	7.22%
合计	-	6,804.65	17,007.18	-	10,779.00	4,312.73	27.81%

(二) 请结合债权债务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问题或者相应风险，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是否清晰，与债权人之间有无特殊利益安排，前述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 结合债权债务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问题或者相应风险，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清晰，与债权人之间无特殊利益安排

#### (1) 周海珠的负债规模适度，短期无偿债压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海珠尚未偿还的累计负债本金余额为 10,613.00 万元，其中包含向其弟弟周海凤及弟媳李利娟、岳母毛钱珠及实际控制企业越众科技的借款合计 7,813.00 万元，以及尚未偿还的老股东路玲的股份转让尾款转欠款 2,800.00 万元。

上述债权人向周海珠提供的借款或欠款的资金来源及其资金实力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周海珠对其负债本金余额	债权人向周海珠提供债权的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实力和自身未来投资经营等资金需求
周海凤及配偶李利娟	3,799.00	来源于周海凤及李利娟截至目前的家庭历年投资经营和理财等收入积累的自有资金	周海凤及李利娟主要从事物业、酒店管理、休闲娱乐行业投资，旗下投资经营上海川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之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产业，所经营业务的现金流较为充裕，短期内没有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可以较长期向周海珠提供借款
毛钱珠	3,180.00	系毛钱珠家庭历年投资和理财等收入积累的自有资金	毛钱珠家庭过往从事房产投资、投资理财等活动积累了较为充裕的自有资金，目前没有实体经营业务，闲置资金主要用于理财，短期内无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可以较长期向周海珠提供借款
越众科技	834.00	系越众科技历史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越众科技从事贸易业务，历史经营较为稳健，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短期内没有大规模的投资扩张和大额资金支出计划，短期不会要求周海珠归还借款
路玲	2,800.00	系股份转让尾款转欠款，未实际提供资金	路玲向周海珠转让老股已累计取得股份转让价款 5,433.59 万元，目前闲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无大额资金支出计划，没有要求周海珠提前还款的资金压力
合计	<b>10,613.00</b>	-	-

上述借款债权人周海凤、李利娟、毛钱珠、越众科技均系周海珠关系较为密切的亲属或其控制企业，根据该等借款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分别作出的确认，越众科技的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周海珠计划于 2024 年前提前清偿该借款；周海凤、李利娟、毛钱珠的借款到期日为 2028 年 12 月，借款债权人均知悉周海珠借款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并长期持有的情况，该等债权人均不存在短期的大额现金支出计划，周海珠可以较长期继续使用借款资金。根据周海珠与路玲签订的《欠款合同》及路玲的确认，周海珠对路玲的欠款 2,8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双方不存在欠款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周海珠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提前清偿该借款。

综上，周海珠的负债规模适度，短期无偿债压力。

## (2) 周海珠信用状况良好，中期具有多种偿债资金来源渠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海珠及其控制企业信用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面临短期偿债压力。周海珠中

期具有多种偿债资金来源渠道，主要如下：

①通过周海珠家庭存量理财资金和存款、家庭经营和工资等其他收入，以及发行人每年度适当比例分红，能够满足各期到期债务本息的偿还需求

A. 路玲欠款本息预计将于 2023 年 10 月提前清偿完毕

截至目前，周海珠尚欠路玲欠款本金 2,800.00 万元，2023 年 8 月 23 日已支付 70.00 万元利息，预计至 2023 年 10 月份将产生利息 46.67 万元，合计尚需偿还债务本息 2,846.67 万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周海珠本次分红将取得 2,481.16 万元货币资金。根据周海珠的确认，该等分红资金将用于清偿路玲的欠款本息。

周海珠家庭财产中现有存款及股票、基金等易变现资产合计 1,700.00 余万元。上述分红货币资金不足偿还路玲本息的部分，将以家庭现有存款中的部分清偿。预计路玲的欠款本息将于 2023 年 10 月清偿完毕。偿还路玲债务后，家庭现有易变现资产将剩余约 1,400.00 万元。

B. 亲属及越众科技的借款可于 2023 年至 2028 年期间分期清偿

偿还路玲本息后，周海珠剩余债务为弟弟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岳母毛钱珠和实际控制企业越众科技的借款，截至目前本金合计 7,813.00 万元。其中越众科技的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其余债权人的借款到期日为 2028 年 12 月。预计周海珠可在 2023 年至 2028 年期间通过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存款、股票、基金等存量易变现资产、家庭累积的薪酬、投资经营收益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清偿该等借款本息。偿债顺序及偿债方式预估如下：

首先，考虑到越众科技的经营规模将逐步增长，可能需要临时周转资金，周海珠拟优先清偿所欠越众科技的 834.00 万元债务。预计于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周海珠将陆续使用家庭现有易变现资产约 1,400.00 万元中的 834.00 万元用于偿还越众科技债务。偿还越众科技债务后，家庭现有易变现资产剩余约 566.00 万元。

其次，周海凤及李利娟的债务预计于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清偿完毕，毛钱珠的债务预计于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清偿完毕，偿债资金来源预计包括发行人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结合家庭存量易变现资产、未来家庭薪酬、投资收益等收入。

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1.48 万元、6,926.79 万元、7,902.08 万元，年平均数为 6,903.45 万元，具有良好、稳定的盈利能力，并已制定了现金分红为主的股东回报规划。假定 2023 年至 2027 年期间，发行人年均实现净利润为 6,903.45 万元，每年度以净利润的 30% 分配现金红利（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业绩预测和分红比例承诺），周海珠每年可分得 1,242.62 万元税后现金，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周海珠合计可分得现金分红约 6,213.10 万元，可偿还周海凤、李利娟和毛钱珠的绝大部分借款。

此外，周海珠偿还路玲和越众科技的负债后，尚有约 566.00 万元存量易变现资产，结合周海珠 2023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家庭其他投资经营收益、理财收入、工资收入等家庭收入，预计可于 2028 年清偿周海凤、李利娟和毛钱珠的全部借款本息。

预计用于偿还上述越众科技、周海凤、李利娟及毛钱珠的债务本金 7,813.00 万元及其利息的资金来源汇总如下：

债权人	债务本息 预计（万 元）	偿债期间	偿债资金来源	预计金额（万元）
周海凤、 李利娟、 毛钱珠、 越众科 技	8,658.26	2023 年至 2028 年	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发行人分 红款（假定）	6,213.10
			家庭现有存款及股票、基金等易 变现理财资产	约 1,400.00
			2023 年至 2028 年期间部分家庭 投资收益、薪酬及其他收入	预估需 1,045.16
<b>合计</b>	<b>8,658.26</b>	-	-	<b>8,658.26</b>

（注：上述债务本金预估在 2023 年至 2028 年期间将产生约 845.26 万元利息。）

综上，周海珠可于 2023 年 10 月以存量家庭存款和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偿还路玲全部欠款本息。亲属和越众科技的借款可于 2023 年至 2028 年期间，通过发行人适当现金分红、存款、股票、基金等存量易变现资产、家庭工资收入及其他投资收益清偿，偿债能力充足。

②周海珠还有其他应急资金来源渠道，可以充分保障应急偿债需要

若发生相应收入来源不达预期等部分偿债资金来源问题，周海珠尚有以下自有资金来源渠道以备应急需要：

**A. 存量房产变现**

周海珠家庭目前名下有两套住宅商品房，其中一套可供出售应急，按当前周边房价合理预测，其价值约 1,000.00 万元。

**B. 适度减持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部分股权**

周海珠通过大越众控股持有越众科技 97.00%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高。越众科技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1,595.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为 4,125.61 万元，此外，根据越众科技在手订单体量，预计越众科技未来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增长。若发生应急偿债需要，周海珠将可通过适度减持越众科技的部分股权筹集偿债资金。

**(3) 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问题、预期未来也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清晰，与债权人之间无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海珠的负债均尚未到期，根据偿债的时间和轻重缓急程度，周海珠预计可以逐步通过自有理财资产变现、发行人现金分红款、所投资企业的经营回报或周转资金、工资薪金等方式偿债。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现状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负债和投资现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预期未来也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相应风险。

根据对周海珠借款债权人周海凤、李利娟、毛钱珠、越众科技的访谈和确认情况，上述债权人均书面确认其向周海珠提供借款，不存在名为借款实为投资隐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代持、收益分成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周海珠欠款债权人路玲接受访谈并书面确认，其与周海珠、发行人等相关方不存在股份转让等事项相关的价格调整或补偿、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也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安排等特殊投资权益安排和回报补偿安排，与周海珠不存在纠纷。

结合前述借款及欠款债权人提供借款的背景、资金来源、资金实力、借款安排、与周海珠的关系，周海珠的负债状况和偿债能力，以及对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及其控制企业越众科技、借款债权人提供借款相应资金流水、转让方路玲相应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等，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周海珠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业绩或投资回报的对赌、补偿或分享等关于负债或发行人股份的特殊利益安排。

## **2. 前述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累计对外债务本金余额为 10,613.00 万元，负债规模适度，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预期也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相应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周海珠自主持有发行人 79.9978% 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或受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周海珠与股份转让方及相应债权人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周海珠在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与股份转让相关方及相应债权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的股份代持、业绩承诺和补偿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持续有效行使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购和增持发行人股份及其相应的负债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定向发行、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等，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8 年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及历次增持至今，合计取得发行人股份 12,405.81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997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通过定向发行、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对方交易原因	交易方式	交易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单价 (元/股)	定价依据
------	------	--------	------	--------------	--------	---------------	------

### 一、2018年5月至9月期间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

2018.05-2018.09	发行人	前实际控制人让渡控制权以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做大做强发行人并募集资金	定向增发股票	4,807.38	31.0000%	1.50	发行人与周海珠协商定价,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单价与发行人上年每股净资产相当,考虑周海珠取得控制权等因素,单价高于相近时段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按照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测算,发行市盈率约15倍
-----------------	-----	-----------------------------------	--------	----------	----------	------	---

### 二、2020年11月大宗交易增持5.1186%

2020.11	周建忠	卖出原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获取投资收益	大宗交易	517.93	3.3398%	3.24	参考当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协商定价;按照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测算,转让均价对应市盈率约12倍
2020.11	吴静平		大宗交易	275.854	1.7788%	3.43	参考当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协商定价;按照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测算,转让均价对应市盈率约12.70倍
合计	-	-	-	<b>793.784</b>	<b>5.1186%</b>	-	-

### 三、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增持43.8792%

2022.09	蒋利建	公司部分发起人或其继承人年事已高或身体原因,逐渐无充足精力参与公司经营,共同与周海珠	大宗交易	420.00	2.7083%	2.84	参考公司上年末净资产2.63元/股及当期二级市场股价,结合一揽子交易和挂牌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转让定价为2.84元/股
2023.05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1,260.00	8.1250%	2.45	
-	小计		-	<b>1,680.00</b>	<b>10.8333%</b>	-	
2022.09	叶中香		大宗交易	315.00	2.0313%	2.84	
2023.04	林田华		大宗交易	945.00	6.0938%	2.45	
-	小计		-	<b>1,260.00</b>	<b>8.1250%</b>	-	
2022.09	林东伟		大宗交易	105.00	0.6771%	2.84	
2023.04	罗文容		大宗交易	315.00	2.0313%	2.45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对方交易原因	交易方式	交易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交易单价 (元/股)	定价依据
-	小计	协商通过股份 转让变 现投资 回报	-	420.00	2.7083%	-	
2022.09	陈秀丹		大宗 交易	21.00	0.1354%	2.84	
2022.12	陈秀丹		大宗 交易	63.00	0.4063%	2.45	
-	小计		-	84.00	0.5417%	-	
2023.05	路玲		特定事 项协议 转让	3,360.65	21.6709%	2.45	
合计	-	-	-	6,804.65	43.8792%	-	-

(注：1. 2020年11月转让方向周海珠转让股份的单价系其转股均价；2. 林田华系叶中香配偶，罗文容系林东伟配偶，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的股份转让期间，叶中香、林东伟相继因病去世，其所持尚未过户的股份分别由其各自的配偶继承，并由其配偶继续转让给周海珠；3. 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期间老股东存在两种股份转让价格，即2.84元/股和2.45元/股，系因2022年12月发行人实施了每股派发0.39元的现金分红，根据约定转让价格需扣除期间的现金分红，因此分红前转让价格为2.84元/股，分红后转让价格为2.45元/股。)

实际控制人周海珠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及历次增持股份均具有客观合理的背景，系在认同发行人的整体资产和经营现状、看好发行人与其的协同效应的基础上，为不断做大做强发行人、长期保有发行人实际控制地位和持续扩大其所能分享的发行人投资回报的份额所作出的行为，主要股份的转让方亦因客观合理的原因转让股份。实际控制人历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当时发行人的净资产状况、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的盈利状况等当时的实际情况相匹配，均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

周海珠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后，主要增持行为集中在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期间，该期间的转让系于2022年9月由老股东集中决策作出，相关增持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资金来源及股份权属相关问题/一/（一）/1/（2）持续增持的原因”。该次转让背景较为特殊，与通常的二级市场交易或财务投资者入股的情况不同，其定价主要考虑了如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①该次转让系一揽子交易，转让比例合计达到43.8792%，有别于零星的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或者财务投资者参股交易。考虑到转让方系时任董事或监事、挂

牌公司二级市场流动性较低等因素，若想通过其他方式实现全部变现，预计需要较长的时间，且将面临未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强的谈判地位，同时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活跃度较低，股价仅具有有限的参考意义，因此不按市价或溢价交易。

②2022年9月时，距离2016年申请发行上市已过去约6年，距离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备案已过去约2年，但发行人仍未申报；2022年上半年，受全国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及预期，且其影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谈判当时，周海珠向老股东表明将维持上市目标不变，将继续推进公司上市进程。虽然发行人若上市成功，股价可能较大幅度提升，但前述相关情况对老股东预期公司上市成功的可能性、转股意向及交易价格的心理预期等均产生较大影响。

③基于前述背景，2022年9月确定交易价格时比照发行人近期每股净资产值（当时经审计的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3元）适当溢价，确定为2.84元/股。鉴于周海珠2018年入股时公司盈利状况不佳，周海珠入股后公司业绩快速提升，公司主要留存收益系在该期间贡献，上述交易价格结合考虑前述贡献、股票流动性、资金的时间成本、大规模减持难度、上市不确定性等因素，属于合理的交易价格，因此各方均同意该交易价格。

实际控制人周海珠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及历次增持股份所需支付的价款，除老股东路玲的股份转让尾款2,800.00万元转为欠款尚未偿还外，其他价款均已全额向交易对方直接支付完毕。

结合前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交易对方的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和上述主要交易对手方作出的访谈或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与相应股份转让相关的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

三、请说明实际控制人向出让方借款用于受让其股份的合理性，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充分揭示前述事项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 请说明实际控制人向出让方借款用于受让其股份的合理性，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将路玲的股份转让尾款 2,800.00 万元转欠款计息并延期偿还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6 日，周海珠与股东路玲、蒋利建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路玲和蒋利建共同向周海珠转让发行人股份，其中路玲转让的股份数为 3,360.65 万股，转让价格为 2.45 元/股，转让总价为 8,233.59 万元。其中 5,433.59 万元由周海珠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剩余 2,800.0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与路玲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签订《欠款合同》，周海珠将应付路玲的该股份转让尾款转为欠款计息，年利率 10%，期限一年，即 2024 年 5 月 18 日期满，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借。

周海珠已向路玲支付了大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上述欠款占路玲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比例为 34.01%，占比较低。上述欠款的原因是，周海珠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与路玲协商将股份转让尾款转欠款，路玲自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 5,433.59 万元现金，主要用于理财投资，鉴于周海珠提供的欠款利率为年利率 10%，高出一般理财利率较多，因此路玲同意股份转让尾款转欠款。该股份转让价款转欠款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根据周海珠与路玲签订的欠款合同，对周海珠、路玲的访谈和书面确认情况，对周海珠、路玲相应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结合上述股份转让价款转欠款的背景和价款支付等情况，周海珠与路玲的股份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通过上述欠款安排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份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周海珠与出让方路玲协商将股份转让尾款转欠款具有合理性，周海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请充分揭示前述事项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资金尚未偿还完毕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七）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资金尚未偿还完毕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存在尚未偿还的累计负债本金余额为 10,613.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受让老股产生的，其中包含向其弟弟周海凤及弟媳李利娟、岳母毛钱珠及实际控制企业越众科技的借款合计 7,813.00 万元，以及尚未偿还的老股东路玲的股份转让尾款转欠款 2,8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周海珠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债务均尚未到期，且可以预期短期内无需归还，但资金拆借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周海珠历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定向发行股份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大宗交易证券账户流水记录、支付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流水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股份变动证明等资料，核查周海珠历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交易条件等具体情况；

2. 访谈周海珠及历次股份转让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核查周海珠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持续增持的原因、资金来源、负债情况、相关转让方转让股份的原因、股份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周海珠的偿债能力等；

3. 获取周海珠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借款合同、欠款合同，梳理报告期内借款及还款情况，核查还款履约情况；获取借款来源方相应款项的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借款合同，核查资金来源及借款约定条款；

4. 获取报告期后至目前周海珠的借款、还款明细、借款合同、欠款合同等，核查截至目前周海珠对外借款及其偿还情况；

5. 访谈转让方路玲及其他资金提供方，核查资金提供方的资金实力，向周海珠提供借款的原因、用途，借款相关安排、还款期限，是否存在代持、对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 获取周海珠《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周海珠及其控制的企业信用状况；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越众科技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综合分析判断周海珠未来的资金来源渠道和偿债能力。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期间业绩下滑较多，前实际控制人李建民年龄较大，健康状况欠佳，不能全力投入公司经营以扭转局面，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急需变革。周海珠为从电气成套开关设备贸易商向制造商转型，与发行人及前实际控制人协商并购发行人，经深入交流和磋商，于 2018 年达成由周海珠增资入股取得控制权并共同做大做强发行人的方案。其后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周海珠为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权，并持续扩大其所能分享的发行人股票股利等投资回报，持续增持发行人股票。周海珠历次增持所需的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为 16,066.65 万元，来源于亲属及实际控制企业借款及老股东欠款的资金合计为 10,779.00 万元；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海珠尚未偿还的对外债务本金余额为 10,613.00 万元，均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受让老股筹集的向弟弟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岳母毛钱珠及实际控制企业越众科技的借款，以及对转让方路玲的部分欠款。该等债务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逾期尚未清偿的情形。按照该期间交易股数和交易总价测算，周海珠所持股份中来源于借款取得的股份数量约为 4,312.73 万股；

3. 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累计负债本金余额为 10,613.00 万元，负债规模适度，短期无偿债压力；其信用状况良好，中期具有多种偿债资金来源渠道。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问题、预期未来也不存在大额债务到

期无法清偿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清晰，与债权人之间无特殊利益安排；

4. 实际控制人能够持续有效行使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实际控制人认购和增持发行人股份及其相应的负债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实际控制人自 2018 年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及历次增持至今，合计取得发行人股份 12,405.81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9978%，历次认购和增持股份均具有客观合理的背景，历次交易价格与当时发行人的净资产状况、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的盈利状况等相匹配，均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

6. 实际控制人与股份转让方路玲协商将股份转让尾款转欠款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份转让是真实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资金尚未偿还完毕的风险”中披露相应风险。

二、（《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2. 核心零部件依赖外部采购）根据申请文件，

（1）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75%、88.84%及 87.6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元器件、铜排、板材等。（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元器件主要为外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采及通过经销商、代理商采购等途径采购的施耐德、ABB、西门子、ASCO、GE 等国际品牌电气元器件金额占各年元器件采购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50%左右。（3）公司生产过程需要采购施耐德和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元器件。施耐德是全球知名的电气和能源管理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开关柜、变压器及断路器等元器件；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电气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中低压配电电器、工业控制电器、中低压成套装置及其元器件等。公司若想直接向施耐德和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等厂商采购，需获得上述供应商授予的特定产品的直采权限，2020 年 4 月前，公司尚未获得直采权限，而是通过关联方艾捷能采购。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具体包括哪些，哪些零

部件依赖外采，哪些零部件可实现自主生产，列表说明各核心部件的自产化率，对于尚未实现自产自给的关键、核心零部件，是否有相应的战略规划，如是，披露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及人才储备。（2）说明核心零部件采购在国内外的可替代性，能否自行生产，并结合境外贸易摩擦，说明核心器件是否存在断供风险，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有，请作风险揭示。（3）说明发行人生产实质环节是否为组装，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及排名、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说明核心零部件依赖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先进性的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施耐德等供应商授予的特定产品的直采权限要求，说明发行人利用越众科技间接采购原材料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具体包括哪些，哪些零部件依赖外采，哪些零部件可实现自主生产，列表说明各核心部件的自产化率，对于尚未实现自产自给的关键、核心零部件，是否有相应的战略规划，如是，披露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及人才储备

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等，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主要包括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高压真空断路器、气箱、双电源开关、仪表、互感器、保护器、电容电抗等元器件以及母线、母排等金属部件。报告期内，元器件及母线、母排等金属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材料成本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器件	10,780.35	74.94%	20,457.14	74.24%	24,355.54	79.07%	19,351.55	77.43%
铜排	2,697.75	18.75%	5,611.70	20.36%	4,649.45	15.09%	4,004.16	16.02%
板材	717.38	4.99%	1,283.53	4.66%	1,412.80	4.59%	1,205.23	4.82%
附配件	190.68	1.33%	203.73	0.74%	384.92	1.25%	429.94	1.72%

直接材料成本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386.15	100.00%	27,556.10	100.00%	30,802.71	100.00%	24,990.88	100.00%

报告期内，元器件、铜排的成本合计占直接材料成本的 93.45%、94.16%、94.60%和 93.69%，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的两类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及其具体采购、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件类别	关键、核心部件		外购/自产情况	是否可自产	自产化率	
						按数量口径	按金额口径
1	元器件	断路器	框架断路器	外购	否	无自产	无自产
			塑壳断路器	外购	否	无自产	无自产
			高压真空断路器	基本为外购	ZN86型断路器可自产	0.06%	0.77%
2		气箱	外购	否	无自产	无自产	
3		双电源开关	外购	否	无自产	无自产	
4		仪表	外购	否	无自产	无自产	
5		互感器	外购	否	无自产	无自产	
6		保护器	外购	否	无自产	无自产	
7	电容电抗	外购	否	无自产	无自产		
8	金属类	母线、母排	自产	是	100%	100%	

由上表可知，母线、母排等金属类部件均为自产，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改进生产条件和工艺水平，提升该类部件的自产质量。此外，除部分断路器可实现自主生产（自产化率不足 1%）外，发行人产品其他的关键、核心元器件均向外部供应商购买。

目前，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生产所需的元器件等关键、核心部件主要由国内外专业品牌厂商提供，供应商较为稳定，市场货源和供应渠道充足且有保障。发行人主要向外部供应商购买元器件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白云电器、科林电气、柘中股份、明阳电气、科润智控等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未来，发行人仍将聚焦于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应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环节，发行人目前对相关非自产自给的关键、核心元器件暂无自产战略规划。



划。

**二、说明核心零部件采购在国内外的可替代性，能否自行生产，并结合境外贸易摩擦，说明核心器件是否存在断供风险，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有，请作风险揭示**

**（一）说明核心零部件采购在国内外的可替代性，能否自行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所需的核心元器件主要向国内外专业品牌厂商进行采购。发行人采购的国际品牌主要包括施耐德、ABB、西门子、ASCO、GE 等，上述厂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向国际品牌厂商采购元器件主要为了满足部分客户对成套开关设备需配套高端元器件的要求，相对于采购成本，该类客户更关注产品的品牌、口碑、历史经验、综合性能等，因此会优先选择国际品牌元器件。

同时，随着国内品牌厂商的不断创新和发展，国内品牌供应商生产的元器件在性能参数上与国际品牌元器件已不存在较大差异，对应元器件应用范围领域基本一致，国内品牌能够以更优的价格对国际品牌形成替代。目前发行人已与多家国内知名元器件品牌的供应商或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国内品牌包括常熟开关、良信电器、安科瑞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内品牌厂商生产的元器件在参数指标、性能水平等方面与国外品牌厂商生产的产品相比并无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产品所需的核心零部件在国内外品牌之间采购具有可替代性。除部分断路器可实现自主生产外，发行人其他关键、核心元器件均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目前暂无自产计划。

**（二）结合境外贸易摩擦，说明核心器件是否存在断供风险，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有，请作风险揭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境外品牌核心器件供应商主要来自法国、瑞士、德国等国家品牌，来自美国品牌供应商的占比较小。目前除美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与中国双边或多边关系总体较为稳定，我国与前述国家或地区未出现重大的贸易政策变化或税收政策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贸易摩擦。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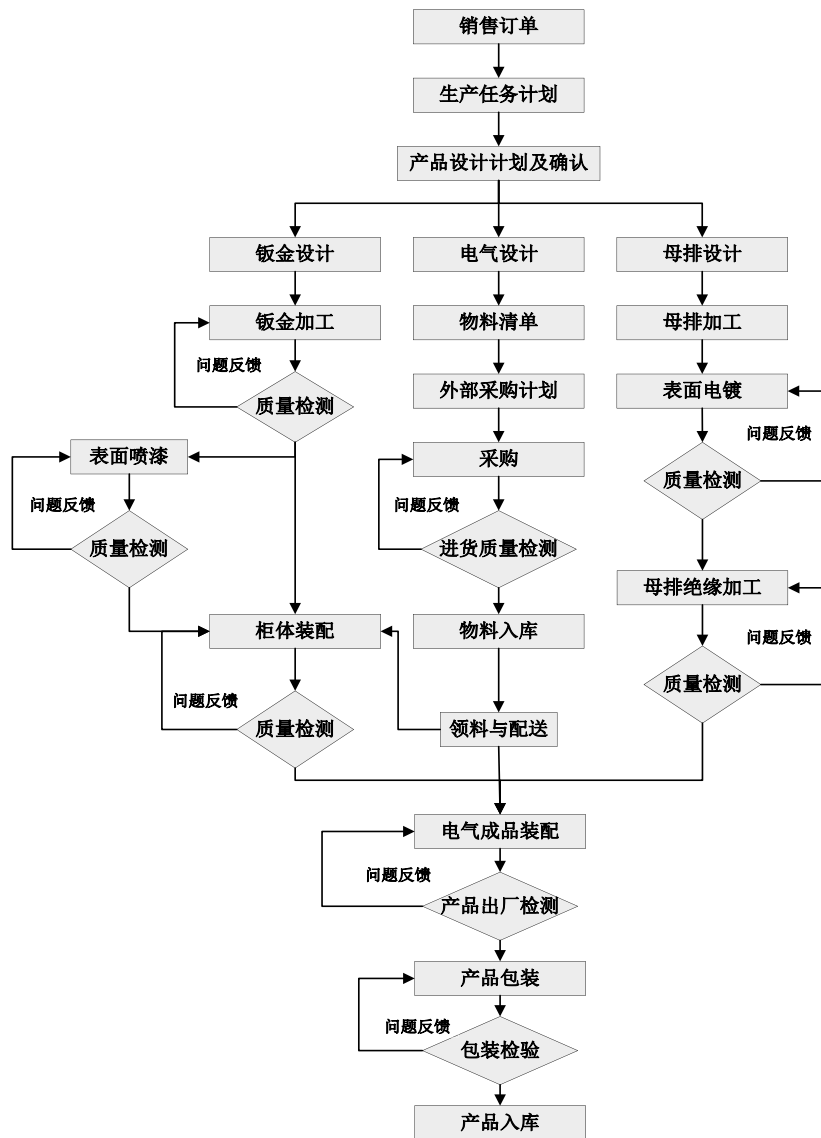
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品牌供应商采购的核心器件主要为 ASCO 的双电源开关、GE 的断路器及其附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ASCO、GE 品牌元器件金额占同期元器件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4.27%、4.18%和 1.61%,占比较小。同时,目前已有多家境外品牌供应商可供应上述同类型元器件,且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境外品牌供应商已在我国境内建厂生产并供应元器件。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境内品牌厂商国产化替代渠道,目前已与多家国内知名元器件品牌供应商或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对向上述境外品牌采购的元器件不存在依赖,相关原材料不存在断供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的元器件来自美国品牌供应商的占比较小,发行人已通过不断丰富境外品牌供应商及加快推进国产化替代等方式有效控制供应风险,相关原材料不存在断供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生产实质环节是否为组装,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及排名、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说明核心零部件依赖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先进性的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一) 说明发行人生产实质环节是否为组装**

发行人是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提供商。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配置、产品功能等有着不同的要求,发行人产品需根据客户的应用场景及具体技术要求进行开发和生产。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产评审和设计阶段、采购阶段、生产加工阶段、成品装配与调试阶段,具体流程如下图: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电气设计（系统方案设计、功能性能设计等）、钣金设计及加工、母排设计及加工、总装配（一二次元件装配、母排装配、二次配线）、调试检测等环节。

首先，电气设计是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基础和重要环节。该环节形成的产品图纸对生产该产品的各核心部件的材质、性能、组装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划设计，产品设计差异使得产品中使用的核心组件、元器件和装配结构存在差异，最终影响产品能效等级、安全性、稳定性等性能指标。此外，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系统集成度高、客户需求差异较大等特点，因此针对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产品差异化电气设计是公司生产模式中的重要环节。

其次，钣金、母排设计与加工能力，以及总装配环节的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

公司的制造加工能力。公司需要通过各道工序、工艺规范的有效实施，对来料、生产过程及整柜出厂等环节进行检验，完成产品制造和质量控制，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经核查，电气设计是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基础和重要环节，钣金、母排设计与加工是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发行人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经过了严格的设计选型、加工制造和检测检验，需要具有较强的设计、生产、质量控制等能力，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与生产门槛，因此，生产实质环节不是组装。

##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提供的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类别、型号多样，且多数为定制化、非标准化产品，每批产品都是需要根据客户对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规格大小等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产品“项目性非标定制”的特点决定了客户订单中各自性能、参数、指标、结构的要求均不相同，对企业大批量快速供货的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能够规模化生产、快速供货已成为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运用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可有效实现高效率、高稳定性、低成本的模块化设计，并凭借其专业化制造能力，确保最终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各项性能指标要求。

### **1. 生产制造优势**

发行人始终以智能制造为导向，在产线升级和新产线建设时持续推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不断优化现有生产工艺，已形成具备产品模块化设计能力、专业化制造能力、高效和严格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的生产系统。

发行人借鉴先进的精益生产管理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形成一套完整、严谨的产品生产业务流程，实现对客户需求到交付全过程的有效控制。发行人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监控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从供应商、原材料、半成品到产成品，实现质量检测全覆盖。发行人同时配有大电流温升、工频耐压/局部放电、雷电冲击等试验室，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2. 资质及品牌优势**

我国对电力设备实行强制性的试验检测和产品认证，产品制造必须符合国家

标准和行业标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需持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方可投入使用；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器件需获得合格型式试验报告，才能取得市场准入资格。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整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QC 认证、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型式试验报告、泰尔认证等。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核心产品已获得 CQC 证书 90 项、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78 项，产品型号、规格及资质齐全，能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使用场合的需求。

发行人产品被列入《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设备及生产企业推荐目录》《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甲控设备材料供应商名录》《福州市工业产品推荐使用目录》，获评“福建省名牌产品”“福州市产品质量奖”“福建省著名商标”等荣誉，得到用户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公司是施耐德、ABB 的合作伙伴，为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电建、厦钨新能、龙净环保等大型国企供应商，并进入宁德时代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库。

### 3. 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投入研发力量，引进研发及技术人才，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强化技术优势，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发行人成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专家工作站”等科研机构，并成为福建省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试点企业、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福建省工业龙头培育企业。发行人参与起草、修订《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GB/T 11022-2020）》《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 3906-2020）》《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1 部分：总则（GB/T 7251.1-2013）》《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GB/T 15576-2020）》等国家或行业标准。

发行人在产品生产与研发的过程中不断创新，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同时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此外，发行人还掌握了高低压成套设备 3D 仿真设计和生产指导技术、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大电流温升解决方案等多项自主创新的专有技术，并已在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充分应用。持续技术创新形成

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4. 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二十余年的创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对行业技术及业务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同时,公司通过与施耐德、ABB 的交流合作,借鉴后者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使公司能够以国际化的视野,本地化的实践,建立起符合自身发展的科学机制。

发行人坚持管理创新和改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企业管理制度。一方面,公司采用以业绩为基础的评估体系,保证了人员素质与管理水平的不断优化,保持团队稳定性的同时兼具开拓性;另一方面,公司重视信息化工具的利用,通过建立 ERP、PDM、财务管理系统以及定制的管理平台系统对各个流程关键点进行测量、分析,为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客户满意度打下良好基础。

#### **5. 完善的销售及服务体系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团队,营销管理中心下设销售部、市场部、报价技术部等部门,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可随时掌握市场需求信息、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销售服务体系。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地区分布,公司已初步形成区域与行业相结合矩阵式销售服务体系。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深刻理解、研究前述客户需求以及快速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订单来源。此外,发行人在现有客户结构基础上,持续加强与新能源、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领域企业的合作,不断开拓新业务、新客户。

**(三) 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及排名、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白云电器、科林电气、柘中股份、明阳电气、科润智控等上市公司,发行人在交易情况、技术实力、市场地位、专利数量、研

发人员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等关键业务数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1. 市场地位及排名、专利数量、研发人员等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市场地位、专利数量、研发人员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等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性质	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		市场地位及排名
		专利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白云电器 (603861)	上市公司	2022 年公司新增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研发人员 37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99%	白云电器是一家集电容器、变压器、成套开关设备、变频器、自动控制、智能元件等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城市轨道交通、核电及大型工业企业、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等的核心配电及控制设备供应商，已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 863 计划 CIMS 应用示范企业、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中国机械工业 100 强、广东省装备制造业 50 骨干企业，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科林电气 (603050)	上市公司	2022 年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40 项，均为发明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研发人员 1097 人，占总员工人数 41.66%	科林电气致力于为电力行业、公共事业及大型行业客户提供电力系统一、二次完整解决方案，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智慧电气的引领者。业务涉及智能变电、智能配电、智能用电、新能源等十余个系列，公司凭借强劲的整体实力，同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深层次合作关系，营销网络遍及全球，在欧美、中东、非洲、南美、东南亚等地区深受好评。2019 年度公司获得“中国电气工业 100 强”荣誉称号
柘中股份 (002346)	上市公司	年报等公开资料未披露专利相关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研发人员 62 人，占总员工人数 14.42%	柘中股份系我国成套开关设备龙头企业之一，上海市输配电设备制造骨干企业，专业生产 35kV 及以下成套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箱式变电站，持有原机械工业部、电力工业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红证与绿证），为上海电器行业协会成员。企业及所制造产品多年来蝉联上海“科技三上企业”“先进技术企业”“上海市最佳工业企业形象单位”“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名牌 100 强企业”“上海市名牌产品”及“中国著名品牌”等多项资质荣誉，在全市三百多家成套开关设备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中，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稳定位居前三。根据 2022 年电控配

				电设备分会统计年报排名,公司位列 2022 年电控配电行业重点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第 34 位
明阳电气 (301291)	上市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0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研发人员 168 人,占总员工人数 9.78%	明阳电气是国内研发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骨干企业和广东省新能源电气装备领军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智能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海上风电升压系统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 2020 年度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海上风电升压变压器、海上风电充气式中压环网柜两项关键设备打破了国外品牌的垄断并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光伏逆变升压一体化装置总体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根据 2022 年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统计年报排名,公司位列 2022 年电控配电行业重点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第 8 位
科润智控 (834062)	上市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户外成套设备等相关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技术人员 124 人,占总员工人数 14.74%	科润智控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所有高压成套产品通过国家检测部门的型式试验,低压成套产品通过 CQC 产品认证,变压器产品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并被列入国家工信部节能产品推荐目录,其智能型光伏(风力)发电专用预装式变电站是“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公司是中国企业诚信建设示范单位、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浙江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获评浙江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知名商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衢州市制造业龙头企业
发行人	挂牌公司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同时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研发人员 49 人,占总员工人数 11.48%	森达电气专业从事智能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公司获得“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获得“福建省工业龙头培育企业”荣誉称号。公司参与起草或修订了 7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先后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绿色工厂”,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凭借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服务,公司进入宁德时代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库,是知名跨国企业 ABB 和施耐德的合作伙伴,并与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 2022 年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统计年报



				排名，公司位列 2022 年电控配电行业重点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第 38 位
--	--	--	--	---------------------------------------

〔注：以上数据信息均来自 Wind 公告、各公司官网。〕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立时间较早，规模较大，均为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在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数量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 2. 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白云电器	190,934.60	5,473.98	346,511.76	2,480.68	351,276.95	4,422.93	302,837.63	8,627.40
科林电气	133,836.28	11,500.56	262,259.78	11,976.43	203,920.77	9,382.25	175,324.19	11,379.15
柘中股份	38,863.23	22,349.73	72,561.30	43,222.18	68,896.22	41,995.17	60,442.22	15,564.90
明阳电气	189,920.34	16,271.80	323,588.71	26,528.80	203,002.86	16,138.52	166,474.88	17,811.20
科润智控	46,344.67	3,185.42	86,940.15	5,774.76	65,121.51	4,294.34	57,133.48	5,065.09
<b>平均值</b>	<b>119,979.82</b>	<b>11,756.30</b>	<b>218,372.34</b>	<b>17,996.57</b>	<b>178,443.66</b>	<b>15,246.64</b>	<b>152,442.48</b>	<b>11,689.55</b>
发行人	23,597.85	3,179.93	47,380.19	7,902.08	48,311.52	6,926.79	40,244.01	5,881.48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白云电器、科林电气、明阳电气等同行可比公司虽与发行人同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均涉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产品，但其主营业务范围较广，发行人在营业收入规模及净利润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3. 技术实力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白云电器	5,127.71	2.69%	11,698.55	3.38%	12,607.31	3.59%	9,674.64	3.19%
科林电气	6,897.01	5.15%	12,844.28	4.90%	11,691.61	5.73%	9,253.39	5.28%
柘中股份	-	0.00%	2,534.49	3.49%	4,526.70	6.57%	2,109.07	3.49%

明阳电气	5,967.38	3.14%	10,477.90	3.24%	6,675.33	3.29%	6,009.71	3.61%
科润智控	1,824.60	3.94%	3,008.18	3.46%	2,508.01	3.85%	1,959.63	3.43%
<b>平均值</b>	<b>3,963.34</b>	<b>2.98%</b>	<b>8,112.68</b>	<b>3.69%</b>	<b>7,601.79</b>	<b>4.61%</b>	<b>5,801.29</b>	<b>3.80%</b>
发行人	750.33	3.18%	1,973.21	4.16%	1,886.26	3.90%	1,496.95	3.72%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根据上表，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研发投入规模逐年稳步提升。

发行人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超二十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福建省省级绿色工厂、福建省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试点企业、福建省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专家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发行人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发行人掌握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关键生产工艺及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服务体系，凭借发行人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树立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持续完善自身创新体系、保持创新投入力度，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实践持续将创新成果应用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中，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体系。

#### 4. 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 （1）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

###### ①产品多样化优势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的产品已广泛运用于电力、通信、交通、工业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发行人积极挖掘行业发展空间和客户需求，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客户资源积累，发行人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设计新的产品，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可以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 ②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提供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实行强制性的试验检测和产品认证，产品制造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需持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方可投入使用；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器件需获得合格型式试验报告，才能取得市场准入资格。

同时，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产品需要按照客户需求/订

单进行设计和生产，且需严格满足客户明确或使用场景所需的产品质量要求或标准。发行人拥有较为完整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认证，并建立了高效和严格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的生产系统，实现质量检测全覆盖，并配有大电流温升、工频耐压/局部放电、雷电冲击等试验室，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③产品品牌优势

通过长期的稳健经营，发行人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及优质服务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市场认可度，积累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是施耐德、ABB 的合作伙伴，为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电建、厦钨新能、龙净环保等大型国企供应商，并进入宁德时代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库。

发行人产品被列入《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设备及生产企业推荐目录》《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甲控设备材料供应商名录》《福州市工业产品推荐使用目录》，获评“福建省名牌产品”“福州市产品质量奖”“福建省著名商标”等荣誉，得到用户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 （2）发行人产品竞争劣势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属于典型资金密集型产业。目前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的投入及自身经营积累筹集。未来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的企业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升，面临着行业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发行人必须持续加强对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并不断地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较低且成本相对较高，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等方面的劣势将对发行人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参与市场竞争形成一定限制。

## （四）说明核心零部件依赖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先进性的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多数为定制化、非标准化产品，发行人需要根据各项目具体参数及设计方案，在采购、生产、出库等多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在质量、功能、交货等各方面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外购的核心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制造。目前，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行业中的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一般围绕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应用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工艺而发展，生产所需的核心元器件主要通过向外部供应商采购，该等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白云电器、科林电气、柘中股份、明阳电气、科润智控等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未来，发行人基于自身优势和实际情况，仍将主要的研发、技术和管理资源聚焦于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应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环节，发行人目前暂无全面自产关键、核心元器件的战略规划。

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元器件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采购情况
白云电器	根据白云电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2013年至2015年间，白云电器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施耐德、ABB、西门子、霍克西利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等专业元器件生产厂商，以及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等专业元器件经销商、分销商
科林电气	根据科林电气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2014年至2016年间，科林电气前十大供应商中包括深圳市康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众业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等断路器、继电器、环网柜配件供应商
柘中股份	根据柘中股份年度报告披露内容，2020年至2022年间，柘中股份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施耐德、ABB、顺特电气等元器件生产厂商
明阳电气	根据明阳电气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2020年至2022年间，明阳电气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施耐德等元器件生产厂商
科润智控	根据科润智控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2019年至2021年间，科润智控前五大供应商中主要以铜材、硅钢片等金属供应商为主，前五大断路器供应商包括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华森电器有限公司等元器件供应商

（注：以上信息来源为 Wind 公告。）

发行人产品先进性可通过若干核心竞争指标性能参数进行衡量，该等参数主要包括额定工作电压、额定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额定绝缘电压、防护等级、工频耐压、内部燃弧故障耐受能力等，发行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上述参数与国外品牌产品及主要同行业公司竞争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 1.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发行人的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以自研的 KYN 系列、N2X-S 等型号的开关柜为主。以 KYN28A 开关柜为例，与同类型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发行人	国外品牌同类型产品		国内品牌同类型产品				
		施耐德	ABB	白云电器	科林电气	柘中股份	明阳电气	科润智控
额定工作电压	3.6/7.2/12 kV	12kV	12kV	12kV	12kV	3.6/7.2/12 kV	3.6/7.2/12 kV	3.6/7.2/12 kV
额定	≤4000A	≤4000A	≤2500A	≤4000A	≤5000A	≤4000A	≤4000A	≤4000A

电流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40kA/4s	≤40kA/4s	≤31.5kA/4s	≤50kA/4s	≤50kA/4s	≤50kA/4s	≤50kA/4s	≤50kA/4s
防护等级	IP4X	IP4X	IP4X	IP4X	IP40/IP41/IP42	IP4X	IP4X	IP4X
工频耐压	42kV	42kV	42kV	42kV	42kV	42kV	42kV	42kV
内部燃弧故障耐受能力	40kA/1s	40kA/1s	31.5kA/1s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用途	产品应用于 3.6~12kV 输变电系统以接受及分配电能，并对电力系统正常运行和故障情况下，实行控制、测量、保护和智能化监控							
对比结论	发行人产品性能整体与国外品牌产品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争产品基本持平，无较大差异							

（注：1. 发行人产品具体参数来自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具体参数来自官网、产品手册等公开渠道，下同；2. 部分指标参数国外品牌厂商及主要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 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发行人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以 BlokSeT 系列智能低压开关柜以及 GCS、GCK、MNS、MLS 低压抽出式等成套开关设备为主。以 MLS 开关柜为例，与同类型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发行人	国外品牌同类型产品		国内品牌同类型产品				
		施耐德	ABB	白云电器	科林电气	柘中股份	明阳电气	科润智控
额定工作电压	380/400V	400/690V	690V	400V	400/690V	380V	380/660V	380V
额定电流	≤6300A	≤6300A	≤6300A	≤4000A	≤6300A	≤5000A	≤5000A	≤3150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100kA	≤100kA	≤80kA	≤80kA	≤100kA	≤80kA	未公开	≤50kA
额定绝缘电压	660/1000V	1000V	1000V	690/800/1000V	1000V	660V	未公开	660V
防护等级	IP40	IP20~54	IP30~54	未公开	≤IP42	≤IP41	≤IP54	IP30
过电压类别	IV	IV	IV	未公开	未公开	III	未公开	未公开
冲击耐受电压	8kV	12kV	12kV	8/12kV	未公开	8kV	未公开	未公开
内部燃弧故障耐受能力	100kA/0.5s	85kA/0.4s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对比项目	发行人	国外品牌同类型产品		国内品牌同类型产品				
		施耐德	ABB	白云 电器	科林 电气	柘中 股份	明阳 电气	科润 智控
用途	产品应用于 380~690V 低压供电系统中，负责完成电能控制、保护、转换和分配的使用最广泛的电气设备							
对比结论	发行人产品性能整体与国外品牌产品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争产品基本持平，无较大差异，其中适用最高额定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产品							

（注：部分指标参数国外品牌厂商及主要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及进口产品基本持平或不存在明显差距，部分核心参数优于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虽然产品生产的原理基本相同，但行业内可比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在行业基础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了各自的技术路线和核心技术。发行人根据多年的积累，逐步发展出独特的设计和生产指导技术、各类解决方案等，最终实现了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可靠性、安全性、性能指标等的提升，体现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先进性。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元器件主要通过向外部供应商采购，该等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四、结合施耐德等供应商授予的特定产品的直采权限要求，说明发行人利用越众科技间接采购原材料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间接采购原材料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越众科技间接采购原材料，2020年1-4月存在通过关联方福建艾捷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捷能”）间接采购原材料的情况，采购金额为208.56万元。

发行人所需的部分元器件是由施耐德和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开关”）生产。施耐德是全球知名的电器和能源管理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开关柜、变压器及断路器等元器件。常熟开关是国内高端电器的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中低压配电电器、工业控制电器、中低压成套装置及其元器件等。施耐德、常熟开关等电气生产商开展元器件销售业务时，除特定行业大型项目采取直销方式外，其他均采用代理或经销模式。施耐德、常熟开关为控制市场价格保持合理水平，根据代理商/经销商的销售区域、销售规模、合作时间、资金实力等

多方面因素综合评定后授予代理商/经销商指定产品的销售权限、应用领域及销售折扣。

发行人生产过程需要采购施耐德和常熟开关生产的部分元器件。发行人若想直接向施耐德和常熟开关采购，需获得上述供应商授予的特定产品的直采权限。公司未达到直采权限要求前，只能通过上述供应商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渠道购买，而艾捷能主要从事电气元器件的贸易，是施耐德和常熟开关部分元器件代理商/经销商，地处福州，且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其从上游厂商获取的采购价格较低，因此，发行人通过比价后向艾捷能采购部分元器件。发行人陆续取得相关元器件厂商授予的特定产品的直采权限后，逐步停止了与艾捷能的关联采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前通过间接方式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发行人向艾捷能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元器件中的断路器。由于断路器的型号众多，发行人选取了 2020 年度向艾捷能采购中占比达 65.82% 的低压框架断路器，对其配置参数基本相同的产品，发行人由向艾捷能采购与向常熟开关直采进行价格比较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名称	型号	艾捷能	常熟开关	差异率
低压框架断路器	CW3-4000M/3EA36（带通信功能）In=3200AAC220V	20,059.29	19,207.97	4.43%
低压框架断路器	CW3-4000M/3EA36（带通信功能）In=4000AAC220V	27,961.95	26,774.34	4.44%
低压框架断路器	CW3-6300M/3EA36（带通信功能）In=6300AAC220V	42,652.21	41,004.43	4.02%

发行人停止向艾捷能采购后，低压框架断路器向常熟开关直接采购。艾捷能作为中间贸易商，产品定价较原厂商产品价格高 4-5 个百分点，从而 2020 年发行人向艾捷能采购的低压框架断路器价格高于原厂商价格，差异为合理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艾捷能采购元器件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技术和采购负责人，现场查看其生产过程，确认其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及其自产、外购的情况；访谈发行人技术及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对非自产核心零部件的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应的技术与人才储备；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了解核心零部件采购的可替代情况，了解核心零部件是否存在断供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明细表，获取间接采购供应商的终端供应商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式进行对比；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整理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核心零部件自产、外购情况；

4. 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手册、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参数，对其产品先进性进行分析；并通过公开查询，整理部分国外知名厂商、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从产品关键技术指标等方面与发行人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系统查询艾捷能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结合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艾捷能之间的关联关系；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艾捷能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6. 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施耐德、常熟开关销售模式，获取施耐德、常熟开关授予发行人直采权限的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通过间接采购原材料的合理性；

7.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梳理向艾捷能采购商品的明细，获取相关采购合同、记账凭证、审批单、进货单、发票、付款的银行回单，核实关联采



购的真实性；

8. 获取施耐德、常熟开关等供应商授予发行人的直采权限等资料；梳理向艾捷能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选取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向艾捷能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9.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捷能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定价原则，确认是否存在输送利益安排。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零部件自产情况，各期原材料全部采购情况、关键核心部件具体内容及其外采与自产情况。母线、母排等金属类关键、核心部件均为自产，除少量断路器外，发行人对其他外采的元器件目前没有自产计划；

2. 发行人目前已和多家国际及国内品牌元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不同供应商的元器件在产品性能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可替代性，公司的核心零部件不存在断供风险，不会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经过了严格的设计选型、加工制造和检测检验，需要具有较强的设计、生产、质量控制等能力，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与生产门槛，生产实质环节并非组装；通过持续的研发技术创新、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服务持续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是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产品先进性主要体现在质量、功能、交货等各方面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生产产品所需的核心元器件主要通过向外部供应商采购，该等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4. 施耐德、常熟开关等电气生产商开展元器件销售业务时，除特定行业大型采购规模的项目采取直销方式外，其他均采用代理或经销模式。发行人未达到直采权限要求前，只能通过上述供应商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渠道购买，而艾捷能是施耐德和常熟开关部分元器件代理商或经销商，且其价格相较于其他供应商低，因此，发行人通过比价后向艾捷能采购部分元器件。发行人陆续取得相关元器件

厂商授予的特定产品的直采权限后，逐步停止了与艾捷能的关联采购。因此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前通过间接方式向艾捷能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向艾捷能采购元器件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三、（《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5.关联公司利益输送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越众科技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销售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主要系在周海珠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前即已中标的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相关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集中采购项目。（2）2019 年 2 月 28 日，越众科技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了与公司所从事的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内容。同时，越众科技逐步减少了电气成套开关设备订单。

（3）2021 年 4 月后越众科技主要经营冷水机组及配套服务、配电设备维保业务；越众技术主营业务为分布式电源系统、无线放大器等通信设备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主要客户（移动、电信）及供应商（施耐德、宁波金田、众业达、ABB、艾捷能）与发行人存在重合。（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160.28 万元、1,981.76 万元和 2,006.3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37%、4.10%和 4.23%，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目前发行人销售人员为 55 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89%、2.70%和 3.7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为 4.62%、5.84%和 4.45%；发行人营销部门办公地点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同一栋楼，均为佳盛广场，目前越众科技的收入规模约为 4000 万元，销售人员数量约为 40 人，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越众科技。（5）发行人报告期通信领域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其他领域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同时越众科技及越众技术在报告期内均为微盈利或亏损，2020 年周海珠代垫费用 47.58 万元主要系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出于支付便利性，由关联方代公司垫付的招待费用等。上述款项于 2021 年 4 月已全部归还。

（6）报告期内，越众科技与萨奇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福建志翔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艾捷能信息有限公司频繁发生资金拆借，福建志翔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艾捷能信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7）福建志翔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艾捷能信息有限公司已履行注销清算程序。

请发行人：（1）结合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类型及差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与区别等，说明前述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行为如何避免，相关防范措施是否有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同时控制发行人和越众科技分别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行为。（2）说明发行人营销部门、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等办公场所租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营销部门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承担租赁费用，租赁费用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与各自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不同主体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办公场所、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支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共同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公司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通信领域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其他领域客户的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4）结合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上述往来实现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5）说明福建志翔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艾捷能信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和盈利状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注销后业务、资产和人员去向，说明目前注销登记办理进度，以及注销关联公司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2）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于资金流水核查，请说明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回复】**

一、结合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类型及差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与区别等，说明前述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行为如何避免，相关防范措施是否有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同时控制发行人和越众科技分别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一) 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类型及差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与区别等情况，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及上下游关系

1. 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类型及差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1) 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经营范围不同，各自经营不同的主营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其主营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目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发行人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的断路器等元器件
越众科技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光缆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	曾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销售，现从事制冷设备及其相关控制部件的贸易及安装维保	曾包含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现为冷水机组及其相关的管路阀门和安装维保服务

公司名称	截至目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越众技术	网络技术、通信产品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批发、代购代销；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安防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的批发、代购代销、技术咨询；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其他未列明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	通信产品、电力系统电源设备的贸易	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系统

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的断路器等元器件，因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紧密围绕上述主营业务和产品确定，核心经营范围内容确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越众科技报告期内已停止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目前仅从事产品销售和安装维保服务，正在或将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涵盖冷水机组及其相关的管路阀门和安装维保服务等；越众技术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系统产品的销售业务，但销售情况不佳，报告期内销量较少。鉴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主要从事产品销售或安装维保服务，无实体制造业务，为拓宽潜在的可销售产品范围，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经营范围安排得较为宽泛，涵盖了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智能仪器仪表、制冷空调设备、通讯设备、安防器材、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等多种产品及工程施工等条目，以方便开展经营。但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经营范围均不含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或销售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专有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各自根据其主营业务和业务特点，确定了各自独立的经营范围，并在其各自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 **(2) 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有显著区别**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定位为生产销售型企业，以自主品牌经营为主，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进行直接产品销售。发行人拥有自建的生产制造基地，拥有自有品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为核心经营资产，并配备了研发、生产、销售等综合性的人才团队。

越众科技报告期内曾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和配电设备维保业务，但目前均已停止该等业务，转为从事冷水机组的销售及其安装维保服务，并将要开展冷水机组相关的控制部件管路阀门销售、云电脑系统服务等业务，是国际知名品牌“约克”冷水空调和“沃茨”空调阀门设备的代理商。越众技术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系统的销售业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主营产品均为贸易性质，以采购其他厂商制造的产品并转销为主要经营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中标后同步与上游厂家签订采购协议，均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无生产制造基地，也未拥有自主品牌经营相关的核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其主要人员为采购、销售、维保服务人员，以及行政管理、财务等后勤相关人员。

综上，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区别。

## **(3) 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目前无产品生产制造相关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具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截至本 2023 年 8 月 31 日，合计拥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及其生产制造相关的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4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5 项。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集中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及其生产制造相关领域。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3D 仿真设计和生产指导技术、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大电流温升解决方案、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承载短时耐受电流解决方案、机械联锁防护技术、高压柜生产过程质量保障技术、高压成套开关设备温升解决方案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及其生产制造相关的核心技术，且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制造过程中进行相应的产业化应用。

越众科技以贸易和安装维保服务为主，在经营过程中主要以价格竞争、客户服务、采购供应链管理、取得代理销售资格和维保服务资质等方式构建核心竞争力；越众技术以产品销售为主，报告期销售规模很小，目前未构建起相应的核心竞争力。二者均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因此无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相关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众科技未拥有任何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越众技术目前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应用领域	是否应用于产品量产	申请日/登记日
专利	一种提高可见光通信中 Micro-LED 带宽方法	厦门大学、越众技术、中国移动厦门分公司	5G 通信领域	否	2019.12.20
专利	一种基于激光的上行、下行可见光通信链路装置		5G 通信领域	否	2020.12.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GPS 北斗双星授时系统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GPS 控制软件]V1.0.1.0	越众技术	5G 通信领域	否	2020.06.18

越众技术的上述少量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其在 2020 年前后为伺机扩展 5G 通信相关产品业务而进行的技术布局，相关专利系共有，主要依托厦门大学等单位合作研发形成，但报告期内均未在具体产品上批量应用，目前亦无明确的应用计划。

综上所述，越众科技主要从事贸易和安装维保服务，越众技术主要从事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产品生产制造相关的核心技术，越众技术储备的少量技术应用于 5G 通信领域，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领域不同。

#### (4) 客户类型、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获客方式

##### ①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类型、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获客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客户类型	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业务承接方式	是否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客户
1	国家电网	电力供应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电力系统	招投标	/

序号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客户类型	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业务承接方式	是否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客户
2	中国电信	电信运营商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通信设施	招投标为主	是
3	中国移动	电信运营商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通信设施	招投标为主	是
4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萧山欣美成套电气制造分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商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通信设施	商务谈判	/
5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业	商务谈判	/
6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投资、工程施工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市政建筑	招投标为主	/
7	日昌（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新能源设施	商务谈判	/
8	德京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新能源设施	商务谈判	/
9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制造商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通信设施	商务谈判	/
1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新能源设施	招投标	/
11	福州亿加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新能源设施	商务谈判	/

（注：上述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50%、56.35%、63.68%和 64.76%。）

## ②越众科技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的主要客户及其类型、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获客方式等情况如下：

排序	2023年1-6月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	产品应用领域	业务承接方式	是否发行人客户
1	福建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空调维修服务	工程	商务谈判	/
2	厦门国电龙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商	蝶阀	工程	商务谈判	/
3	中国电信	电信运营商	冷水机组	通信	招投标	是
4	中国移动	电信运营商	配电设备维保	通信	招投标	是
排序	2022年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	产品应用领域	业务承接方式	是否发行人客户
1	中国电信	电信运营商	冷水机组	通信	招投标	是
2	中国移动	电信运营商	配电设备维保	通信	招投标	是
3	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冷水机组	市政建筑	商务谈判	/



4	中国电建	工程施工	机电配套工程施工服务	市政建筑	商务谈判	是
<b>排序</b>	<b>2021年主要客户</b>	<b>客户类型</b>	<b>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b>	<b>产品应用领域</b>	<b>业务承接方式</b>	<b>是否发行人客户</b>
1	中国电信	电信运营商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冷水机组	通信	招投标	是
2	中国电建	工程施工	机电配套工程施工服务	市政建筑	商务谈判	/
3	中国移动	电信运营商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设备维保	通信	招投标	是
4	福建瑞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	施工安装服务及配套物资	市政建筑	商务谈判	是
5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	电源系统维保	市政建筑	商务谈判	/
<b>排序</b>	<b>2020年主要客户</b>	<b>客户类型</b>	<b>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b>	<b>产品应用领域</b>	<b>业务承接方式</b>	<b>是否发行人客户</b>
1	中国电信	电信运营商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通信	招投标	是
2	中国移动	电信运营商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设备维保	通信	招投标	是
3	中国电建	工程施工	变压器	市政建筑	邀标	是
4	上海汇珏网络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制造	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	工业	商务谈判	/
5	天源华威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制造	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	工业	商务谈判	/

（注：上述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报告期内，越众科技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0%、100.00%、100.00%和 100.00%。）

### ③越众技术

报告期内，越众技术的主要客户及其类型、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获客方式等情况如下：

<b>排序</b>	<b>2022年主要客户</b>	<b>客户类型</b>	<b>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b>	<b>产品应用领域</b>	<b>业务承接方式</b>	<b>是否发行人客户</b>
1	中国电信	电信运营商	无线放大器	通信	招投标	是
2	大连和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无线放大器	通信	商务谈判	/
3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分布式电源系统	通信	商务谈判	/
4	中国移动	电信运营商	分布式电源系统	通信	招投标	是
<b>排序</b>	<b>2021年主要客户</b>	<b>客户类型</b>	<b>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b>	<b>产品应用领域</b>	<b>业务承接方式</b>	<b>是否发行人客户</b>
1	中国电信	电信运营商	无线放大器	通信	招投标	是

2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分布式电源系统	通信	商务谈判	/
3	江苏琅崇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贸易	无线放大器	经销	商务谈判	是
4	大连和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无线放大器	轨道交通	商务谈判	/
<b>排序</b>	<b>2020年主要客户</b>	<b>客户类型</b>	<b>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b>	<b>产品应用领域</b>	<b>业务承接方式</b>	<b>是否发行人客户</b>
1	深圳市康普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等	无线放大器	通信	商务谈判	/

(注：1.上述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2020-2022年，越众技术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2.2023年1-6月，越众技术无销售业务，未形成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大型电力和通信行业国有企业以及轨道交通、高速、市政工程等公建设施单位，发行人向其供应的主要产品均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应用于客户的输配电相关环节。

越众科技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厦门国电龙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通信和电力等工程行业的企业。越众科技报告期前段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供应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并为中国移动提供配电维保服务，其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供应的产品类似，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越众科技在报告期内已停止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行为。自2022年1月起至今，越众科技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冷水机组，向厦门国电龙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供应蝶阀，应用于客户相关场所的温度调节领域。

越众技术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大连和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等通信和工程施工行业客户。越众技术在报告期内向其供应的主要产品为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系统，应用于通信传输和通信、建筑相关的电源管理环节。

因此，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现有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别，下游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不同。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要重叠客户为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鉴于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系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其中两家，其采购的通信产品和服务种类众多，容易形成重叠客户的情形。2021年底，越众科技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销售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与发行人向中国移动、中国

电信供应的产品类似。报告期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均未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供应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产品，且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也未与发行人形成紧密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获取上述客户业务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获客方式独立、公开、透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现有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核心技术、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也不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

## **2. 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行为如何避免，相关防范措施是否有效**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壁垒，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现有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难以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越众科技在报告期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后至今，主要从事冷水机组的销售业务，将主要从事冷水机组相关的控制部件管路阀门的销售、云电脑系统服务等业务；越众技术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系统的销售业务。因此，目前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各自拥有不同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各自经营不同的产品。

越众科技的业务模式为产品销售和提供安装维保服务，越众技术的业务模式为产品销售，均不具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无产品生产制造相关的生产基地、核心技术和人员配备。二者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越众科技和越众技术的客户主要为通信服务类和工程服务类客户，目前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客户为通信服务类客户，系因通信服务行业集中度高和采购产品范围广的行业特点导致。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有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产品也存在较大差别，且主要应用于温度调节、通信传输、电源管理、维保服务等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应用于输配电控制环节存在显著差异。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紧密的上下游关系，不是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

发行人现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业务及其完整制造体系，系二十余年持续不

断的投入和积累所形成，具有较强的竞争壁垒。鉴于形成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完整业务体系，需要长时间的资金投入、人才培育、技术积累和市场推广，建设生产基地并形成稳定、持续、有效的制造能力也需要消耗较长的时间，而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目前均不具备上述各项条件。因此，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现有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的明显差异，使得其难以与发行人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能够合理防范其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 **(2) 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严格的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独立性承诺及其约束措施，能够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进行有效约束**

①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了报告期内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彻底消除了越众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

越众科技与发行人曾存在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销售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在入股发行人后，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应承诺。为促使承诺切实可执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1年4月至5月期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将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切实可执行的调整，调整为越众科技在已中标项目及已签订合同范围内依约履行完毕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及维保业务，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参与投标、新增合同等方式新增同业竞争业务。

承诺调整后至今，周海珠严格执行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承诺调整后至今，越众科技未在原有已承接项目外新增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业务，截至2021年12月末，原有已承接的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项目已全部发货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自2022年1月至今，越众科技不存在销售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众科技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公开发行上市要求，进一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和相关约束措施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为进一步明确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继续作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本人控制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所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

监督和约束。如本人控制企业的业务出现与公司相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人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人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人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人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向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为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实际控制人还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实际控制人保证并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针对保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各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控制措施。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作出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提出了违反承诺时进行信息披露、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消除违反承诺情形、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具体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严格的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能够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行为进行合理约束，促使其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控制措施有效执行，未发生实际控制人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3) 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销售层面重点加强同业竞争管控，严控其在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相关的代理和供应商资格，并制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专项内控措施**

根据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从事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特点，在销售环节相对比较容易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越众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也集中突出在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环节。

根据国内的市场实践，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代理销售商，一般是与 ABB、施耐德等知名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品牌商建立采购关系，获取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代理资格和设备采购来源，并向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大型国有企业供应。而取得该等厂商的代理资格和进入大型国有企业的供应商体系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和较多的精力。

在过往的经营中，越众科技与施耐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合作关系，越众科技在投标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集采项目时，向施耐德取得针对投标项目的专项授权函，授权越众科技作为分销商在该投标项目中向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提供施耐德制造的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同时，因主要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供应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相应的进入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供应商体系。

针对上述特点，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特别是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自 2022 年 1 月起，越众科技在上述投标项目项下已不存在供货行为，施耐德针对特定项目的分销授权已实质性终止，自 2022 年 1 月起，越众科技未取得任何新的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分销或代理授权。同时，越众科技还主动放弃了在中国移动等客户获取的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供应商认证或评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均不存在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相关的分销、代理资格和供应商认证资格，在销售环节有效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此外，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还同步加强了内部各环节的避免同业竞争管控措施，专门制定了《避免同业竞争负面清单和内控规则》，相关内控措施主要如下：

具体措施	主要内容
提出避免同业竞争负面清单	明确了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同业竞争负面清单，纳入负面清单的事项禁止开展，包括：①不得承接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研发、

具体措施	主要内容
	生产、销售、维保等任何业务；②不得申请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任何专有资质；③不得取得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代理资质、经销资质、代工资质等，不得成为 ABB、施耐德等企业的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经销商、代理商、代工商；④不得投标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采购项目；⑤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内控各环节设置同业竞争管控措施	在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对公司内控各环节安排了避免同业竞争管控措施，主要包括：①董事长和总经理在总体层面负管控同业竞争的领导和主要职责，密切关注同业竞争内控的建立和运行情况；②在公司战略研究层面建立同业竞争事前审查机制，纳入负面清单的领域不得成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③在公司经营范围层面，进行同业竞争事前审查，行政部门申请经营范围调整时，需比对负面清单，禁止安排负面清单领域相关的经营范围内容；④在公司销售环节，销售和维保服务人员在承接业务、参与投标、获取供应商资格等环节，相关销售负责人在审批销售相关事项时，需事前比对负面清单，审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⑤在采购环节，采购人员在采购产品、发包相关业务、获取代理资格等环节，相关采购负责人在审批采购相关事项时，需事前比对负面清单，审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⑥行政、维保服务等部门在申请特殊资质时，需事前比对负面清单，审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⑦在财务层面，相关财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在执行和审批相关资金收付和财务事项时，需密切关注负面清单，及时预警和报告；⑧建立同业竞争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定期对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并接受发行人的不定期审查监督，为发行人执行审查监督提供所有必要合理的权限和便利，不得故意阻碍发行人的审查监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有明显差异，形成了天然的同业竞争壁垒，难以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在此基础上，依托实际控制人严格的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承诺及其约束措施，以及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销售层面重点消除潜在同业竞争能力和严格的避免同业竞争负面清单和内控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同业竞争防范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和避免同业竞争。

### 3. 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越众科技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越众科技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与发行人的重合客户（合并口径）及其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体	销售产品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主体	销售产品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电信	森达电气	开关柜及配件	4,875.89	10,413.68	4,735.16	3,510.66
	越众科技	2020-2021年主要为开关柜及配件, 2022年-2023年6月主要为冷水机组	420.67	3,824.63	5,311.02	6,613.07
中国移动	森达电气	开关柜及配件	154.18	2,330.67	2,909.18	3,241.22
	越众科技	2020-2021年主要为开关柜及配件、配电维保, 2022年-2023年6月主要为配电维保	113.86	353.45	362.49	1,388.86
中国电建	森达电气	开关柜及配件	45.13	229.55	190.27	833.14
	越众科技	2020年为变压器、2021-2022年为工程施工服务	-	67.89	550.46	1,291.09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开关柜及配件	-	-	105.01	701.59
	越众科技	元器件	-	-	-	55.62
福建瑞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开关柜及配件	-	-	101.33	160.24
	越众科技	变压器、工程施工服务	-	-	68.99	-
合计	森达电气	-	<b>5,075.20</b>	<b>12,973.90</b>	<b>8,040.95</b>	<b>8,446.85</b>
	越众科技	-	<b>534.53</b>	<b>4,245.96</b>	<b>6,292.96</b>	<b>9,348.64</b>

2020年度、2021年度,越众科技与发行人重合客户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各自向客户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以及越众科技向客户提供配电设备维保业务所致。该情形主要系越众科技在周海珠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即主营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业务的历史原因形成,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积极解决同业竞争,最终于2021年末消除了该销售重合情形。2022年1月起至今,众科技不再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业务,转为主要向中国电信销售冷水机组,同时因少量存量配电设备维保业务而继续与中国移动发生交易,该期间的重合主要为越众科技开展主营业务的商业行为。越众科技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 ②越众科技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与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合并口径）及其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体	采购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施耐德	森达电气	成品柜、元器件	2,123.20	2,999.57	910.19	2,348.75
	越众科技	低压柜	-	-	1,730.28	3,786.64
ABB	森达电气	成品柜、元器件	9.85	303.66	341.75	245.06
	越众科技	元器件	-	-	-	21.57
深圳汇海智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元器件	17.24	4.22	32.98	5.54
	越众科技	低压柜	-	-	11.77	93.84
宁波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有色金属、元器件	-	8.15	-	-
	越众科技	元器件	-	-	36.28	2.19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铜排	2,461.27	6,071.89	4,139.82	3,657.26
	越众科技	铜排	-	-	-	2.24
福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元器件	760.50	1,003.04	2,735.85	2,879.84
	越众科技	保护器、开关	-	-	1.52	5.08
博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柜体、元器件	77.33	38.77	91.91	208.15
	越众科技	低压柜	-	-	-	33.25
福州明通电缆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电缆	0.29	-	0.44	-
	越众科技	电缆	-	-	-	7.13
福建艾捷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元器件	-	-	-	208.56
	越众科技	空调	-	-	-	0.53
合计	森达电气	-	5,449.68	10,429.30	8,252.94	9,553.16
合计	越众科技	-	-	-	1,779.85	3,952.47

（注：森达电气外购产成品采用净额法核算，因此森达电气采购数据以净额法体现。）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与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情形集中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主要原因是由于越众科技因历史原因仍在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但自身不具备生产制造能力，而施耐德系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知名品牌商，越众科技与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主要从施耐德采购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并向其他重合供应商采购元器件等。该重合情形于 2021 年末已消除。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越众科技不再向施耐德等厂商采购高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产品。越众科技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越众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越众技术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越众技术与发行人的重合客户（合并口径）及其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体	销售产品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电信	森达电气	开关柜及配件	4,875.89	10,413.68	4,735.16	3,510.66
	越众技术	无线放大器	-	48.61	441.82	-
中国移动	森达电气	开关柜及配件	154.18	2,330.67	2,909.18	3,241.22
	越众技术	分布式电源	-	2.69	-	-
江苏琅崇诣 电气设备有 限公司	森达电气	配件	-	-	-	0.83
	越众技术	无线放大器	-	-	48.13	-
合计	森达电气	-	5,030.07	12,744.35	7,644.34	6,752.71
	越众技术	-	-	51.30	489.95	-

越众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要重合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电信系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之一，因业务需要广泛采购通信设施设备及配套输配电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制冷系统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供应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越众技术主要向其供应应用于5G通信传输领域的无线放大器等产品，二者各自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向中国电信供应产品，且主要是通过独立的招投标方式获取，具有商业合理性。

### ②越众技术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越众技术的供应商艾捷能与发行人存在重合。越众技术及发行人向艾捷能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体	采购产品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福建艾捷能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森达电气	断路器等元 器件	-	-	-	208.56
	越众技术	信号发生器、 频谱分析仪 等仪器设备	-	-	-	146.25

艾捷能原系电气元器件的贸易商，具有销售施耐德、常熟开关等品牌商元器件的权限，兼营多种电气元器件和仪器设备的贸易业务。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断路器等元器件，越众技术向其采购经营所需的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等仪器设备，均为各自主营业务需要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 年 4 月后，发行人陆续取得相关元器件品牌商直采资格，直接向品牌商采购所需元器件，停止向艾捷能采购。

## **（二）实际控制人同时控制发行人和越众科技分别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越众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中国移动提供配电设备维保服务的情形，鉴于配电设备维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关性，为更好地保持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众科技已停止配电设备维保业务。

发行人和越众科技分别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配电设备维保，系因该两项业务相对独立，以及两家企业的历史发展过程及经营模式不同所形成，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与配电设备维保，按行业惯例属于相互独立的两项业务**

#### **（1）二者在业务环节上存在明确的时间先后顺序，业务边界清晰，不会形成业务工作的交叉重叠**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建筑等相关领域的输配电控制环节，客户一般在新建或者改扩建相关电力、通信、建筑工程时会集中批量采购该等设备。该供货时段尚不会发生需对该等设备维保的情况。设备销售厂商仅对自身供应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负供货和质保责任，部分项目需负责安装。鉴于厂商各自供货各自负责的特点，客户通常也不会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采购文件中附带质保期后维保的服务需求。

配电设备维保属于对存量配电设备提供定期巡检、维修、故障抢修等相关服务，通常在配电设备原销售厂商 1-2 年的质保期结束后进行。配电设备维保不按

具体销售厂商划分维保对象，通常是按地域划分，维保单位通常要对中标的某个地域范围内所有销售厂商供应的配电设备负责维保，且不仅需对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进行维保，还需对相关的变压器、断路器、电缆等进行巡检维修。

因此，二者的业务内容不同，在业务环节上存在明确的时间先后顺序，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能够准确区分，具有清晰的边界，不会形成业务工作的交叉重叠。

### **(2) 二者的业务开展方式和资质要求不同，需要不同类型的人员分别开展**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其核心环节为产品的生产制造和供货，需要具备产品生产制造所需的必要资质、生产基地和其他生产制造体系，但在销售环节不需要额外的特殊服务资质，且所需的人员主要为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等相关人员，对维保服务人员的需求不高。

配电设备维保的核心体现为专业服务。客户为保持系统稳定运行，对维保单位驻场维护人员资质及数量有明确要求，一般驻场维护人员需要同时具备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高处作业证，或者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作业类别为高压）及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证。维保单位一般还需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 **(3) 根据业务特点和行业惯例，客户通常需要单独采购该两项业务**

鉴于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通用性，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客户在采购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时，一般采取年度集中招标采购模式，供应商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客户不同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批向全国不同项目、不同地点供货。

配电设备维保，主要是在配电设备原厂质保期结束后进行，服务对象通常是各家不同设备销售厂商供应的设备，且因服务具有地域性，因此通常是按照地域划分服务项目并进行单独招标采购。

## **2. 发行人和越众科技各自经历不同的发展路径，形成了不同的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因此形成分别提供生产销售、维保的情形**

虽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和配电设备维保业务的对象均涉及高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但二者不具有紧密相关性，独立性较为明显。从市场规模来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市场规模远高于配电设备维保业务。

发行人在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深耕二十多年。早在周海珠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发行人即专注于该领域，未涉足配电设备维保业务。鉴于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市场规模足够大，发行人在该领域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周海珠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后，发行人继续专注于该领域持续做精做强。为此，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均聚焦在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领域，目前未建立配电设备维保所需的专业服务团队，也未取得必要的服务资质，未开展配电设备维保服务。

越众科技在周海珠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主要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贸易业务，周海珠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后，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越众科技逐步停止该贸易业务。为企业发展需要，越众科技决定扩展建筑、电力等工程施工、维保等服务业务，为此，越众科技近年来招募了工程服务、维保相关的专业服务团队，申请了相应的工程施工、机电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等相应资质，并中标承接了中国移动的配电设备维保业务。后为增强与发行人的独立性，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4 月决定在原有已承接项目范围内执行完毕后，不再新增配电设备维保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越众科技分别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配电设备维保，系各自历史发展路径不同所形成。

### **3. 实际控制人同时控制发行人和越众科技分别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维修，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如前所述，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配电设备维保在业务环节上存在明确的时间先后顺序，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能够准确区分，具有清晰的边界，不具有紧密相关性。发行人和越众科技基于各自历史发展路径不同，形成了分别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配电设备维保的情形。

越众科技的配电设备维保业务主要是向中国移动提供。根据业务特点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中国移动分别单独招标采购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配电设备维保两项业务，发行人和越众科技均通过独立投标分别中标对应项目，获

取业务的方式独立、公开、透明。经核查发行人承接中国移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业务及越众科技承接中国移动配电设备维保业务的履约内容、供货和质保期间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承接的中国移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业务与越众科技承接的配电设备维保业务在业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供时间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业务工作的交叉重叠，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二、说明发行人营销部门、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等办公场所租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营销部门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承担租赁费用，租赁费用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与各自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不同主体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办公场所、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支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 发行人营销部门租赁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租赁费用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租赁合同约定单独支付营销部门的房屋租赁费。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办公场所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办公场所虽在同一栋楼，但系与不同出租方租赁且不在同一办公楼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销部门及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主要办公场所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m <sup>2</sup> )
森达电气	福建国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中路28号佳盛广场C座17楼06单元至11单元	2021.08.10	2024.08.09	630.64	83.5
	福建成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10	2021.06.09		55
	鸿运联行(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华睦大厦6层	2020.05.18	2024.05.17	128.81	130.79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m <sup>2</sup> )
	公司	607号				
越众科技	鲍家丰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佳盛广场18层05-06、08-11单元中的全部或部分房屋	2023.04.01	2024.03.31	846.05	70
			2020.01.01	2023.03.31	597.54	70
越众技术	鲍家丰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佳盛广场18层07单元	2020.01.01	2024.04.30	64.63	70

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办公场所 2019 年签订租赁合同时已知所承租的办公场所是涉诉法拍房，故租金单价较低。2021 年 8 月该办公场所已通过法拍易主，鉴于当时租赁行情较好、单价较高，且发行人早期对该处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另行改租其他房屋潜在成本较高，房东具有议价优势，因此该次租赁价格相对较高。经查询，佳盛广场及周边同等地段写字楼租金单价为每月 61-90 元/平方米，发行人营销部门租赁单价与市场价格相当，价格公允。

(二) 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与各自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同主体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化情况及各自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87.61	42.63%	793.67	39.56%	762.80	38.49%	736.53	34.09%
售后服务费	210.44	18.40%	590.56	29.43%	582.85	29.41%	807.20	37.37%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69.80	14.85%	242.93	12.11%	255.48	12.89%	293.36	13.58%
招投标费	150.37	13.15%	213.53	10.64%	240.75	12.15%	163.94	7.59%
其他	125.49	10.97%	165.68	8.26%	139.87	7.06%	159.25	7.3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合计	1,143.72	100.00%	2,006.36	100.00%	1,981.76	100.00%	2,160.28	100.00%
职工薪酬	435.65	57.54%	1,120.19	63.59%	833.10	63.88%	761.21	65.45%
折旧摊销及办公	136.29	18.00%	282.15	16.02%	205.51	15.76%	182.62	15.70%
中介服务费用	52.70	6.96%	145.79	8.28%	106.66	8.18%	84.96	7.30%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44.03	5.82%	55.63	3.16%	47.61	3.65%	35.54	3.06%
汽车使用费	11.83	1.56%	27.61	1.57%	23.65	1.81%	16.55	1.42%
其他	76.61	10.12%	130.35	7.40%	87.58	6.72%	82.13	7.06%
<b>管理费用合计</b>	<b>757.13</b>	<b>100.00%</b>	<b>1,761.72</b>	<b>100.00%</b>	<b>1,304.13</b>	<b>100.00%</b>	<b>1,163.00</b>	<b>100.00%</b>

#### ①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160.28 万元、1,981.76 万元、2,006.36 万元和 1,143.72 万元，销售费用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差旅及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等构成，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2.63%、92.94%、91.74% 和 89.03%。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相应增加销售人员及销售渠道建设，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招投标费用总体呈现上升。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呈现下降，系 2020 年发行人预提中国移动产品售后维修费 202.70 万元，为偶发性事件，2021 年及 2022 年售后服务费保持稳定。同时，2020 年-2022 年基于国家公共卫生事件发行人尽量采用远程办公，报告期内发行人差旅及业务招待费金额逐年小幅下降，2023 年上半年差旅及业务招待逐渐恢复，费用有所上升。

#### ②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163.00 万元、1,304.13 万元、1,761.72 万元和 757.13 万元，管理费用逐年增加。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等项目构成，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1.15%、79.64%、79.60% 和 75.5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761.21 万元、833.10 万元、



1,120.19 万元和 435.6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5.45%、63.88%、63.59% 和 57.54%，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持续增加。2022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高，系发行人主要厂区由福州搬迁至福清后，部分员工存在离职需求，发行人为离职员工计提遣散费 255.8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及摊销费逐年增加，2022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福清办公楼于 2022 年转固，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

报告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化符合发行人经营情况。

## (2) 越众科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越众科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3.45	77.87%	558.16	72.82%	517.09	84.02%	447.86	70.20%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65.01	18.51%	93.32	12.18%	90.35	14.68%	149.55	23.44%
招投标费	0.12	0.03%	1.51	0.20%	8.01	1.30%	40.56	6.36%
其他	12.61	3.59%	113.46	14.80%	-	-	0.02	0.003%
<b>销售费用合计</b>	<b>351.19</b>	<b>100.00%</b>	<b>766.45</b>	<b>100.00%</b>	<b>615.45</b>	<b>100.00%</b>	<b>637.99</b>	<b>100.00%</b>
职工薪酬	167.15	59.44%	413.22	71.11%	367.00	67.92%	320.75	61.82%
折旧摊销及办公	37.04	13.17%	31.63	5.44%	39.93	7.39%	47.24	9.10%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8.82	6.69%	36.62	6.30%	48.00	8.88%	62.68	12.08%
汽车使用费	9.43	3.35%	13.88	2.39%	13.10	2.42%	13.98	2.69%
其他	48.79	17.35%	85.77	14.76%	72.30	13.38%	74.19	14.30%
<b>管理费用合计</b>	<b>281.23</b>	<b>100.00%</b>	<b>581.11</b>	<b>100.00%</b>	<b>540.33</b>	<b>100.00%</b>	<b>518.84</b>	<b>100.00%</b>

(注：越众科技相关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越众科技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主要系人员薪酬，分别为 768.61 万元、884.09 万元、971.38 万元和 440.61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总额的 66.44%、76.49%、72.08% 和 69.67%。越众科技报告期内业务涉及配电柜销售、配电柜维保、空调冷水机组等产品销售及配套服务，涉及的业务类型较多，因此销售团队配置的业务人员类型较多，销售人员薪酬保持稳定增长。同时，越

众科技处于业务转型期，为维系其日常运营管理和新业务拓展，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越众科技除人员薪酬外的其他销售费用分别为 190.13 万元、98.36 万元、208.29 万元和 77.74 万元，费用波动主要系：①随着同业竞争事项的规范，越众科技配电柜销售订单逐渐减少，2021 年 4 月后越众科技处于业务转型阶段，差旅、业务招待费及招投标费用逐年减少；②随着越众科技空调冷水机组销售规模增长，2022 年项目施工费用增加。

报告期各期，越众科技除人员薪酬外的其他管理费用分别为 198.09 万元、173.33 万元、167.89 万元和 114.08 万元，主要为办公场所租赁费、日常办公费用等，2020 年-2022 年费用保持稳定，2023 年半年度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费用小幅增加。

报告各期，越众科技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化符合其业务经营情况、发展趋势和日常管理情况。

### (3) 越众技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越众技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68	91.35%	15.18	59.69%	24.86	57.61%	28.45	44.87%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20	8.65%	9.56	37.59%	8.03	18.61%	19.29	30.42%
招投标费	-	-	0.15	0.59%	2.97	6.88%	0.57	0.90%
其他	-	-	0.55	2.16%	7.30	16.92%	15.09	23.80%
<b>销售费用合计</b>	<b>13.88</b>	<b>100.00%</b>	<b>25.43</b>	<b>100.00%</b>	<b>43.15</b>	<b>100.00%</b>	<b>63.41</b>	<b>100.00%</b>
职工薪酬	24.29	67.66%	55.97	71.38%	42.10	61.53%	64.81	65.84%
折旧摊销及办公	8.37	23.31%	19.88	25.35%	17.49	25.56%	11.97	12.16%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0.53	1.48%	0.35	0.45%	1.56	2.28%	0.43	0.44%
其他	2.71	7.55%	2.23	2.84%	7.27	10.63%	21.23	21.57%
<b>管理费用合计</b>	<b>35.90</b>	<b>100.00%</b>	<b>78.41</b>	<b>100.00%</b>	<b>68.42</b>	<b>100.00%</b>	<b>98.44</b>	<b>100.00%</b>

（注：越众技术相关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越众技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主要系人员薪酬，分别为 93.26 万元、66.96 万元、71.15 万元和 36.97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总额的 57.62%、60.02%、68.52% 和 74.27%。报告期内，越众技术主营分布式电源系统、无线放大器等通信设备销售，营业收入逐年下降，而新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未实现业务收入，销售人员减少，薪酬总体呈现下降。

报告期各期，越众技术除人员薪酬外的其他销售费用分别为 34.95 万元、18.30 万元、10.26 万元和 1.20 万元，和营业收入下降趋势相匹配。除人员薪酬外的其他管理费用分别为 33.63 万元、26.32 万元、22.46 万元和 11.61 万元，系越众技术经营规模下降，管理费用开支相应缩减。

报告各期，越众技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化符合其业务经营情况、发展趋势和日常管理情况。

## 2. 不同主体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各自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不同主体销售费用率差异符合各自的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4.85%	4.23%	4.10%	5.37%
越众科技	34.05%	17.76%	9.75%	6.42%
越众技术	-	152.28%	7.69%	9.78%

（注：越众技术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无法计算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37%、4.10%、4.23% 和 4.85%，低于越众科技的 6.42%、9.75%、17.76% 和 34.05%，从销售费用构成上看，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占比差异较大造成的，主要与业务模式、销售业务内容及规模、业务发展阶段、人员配置等因素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从业务模式上看，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定位为生产销售型企业，以自主品牌经营为主，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进行直接产品销售。越众科技报告期内业务

涉及配电柜销售、配电柜维保、空调冷水机组等产品销售及配套服务，定位为贸易代理及相关工程服务商，为支持多种业务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越众科技销售人员结构丰富且人数较多，销售费用的构成以销售人员薪酬为主，占比均超过70%以上，薪酬费用支出相对刚性；

②从销售渠道和销售业务内容上看，发行人一直聚焦在成套高低压配电柜及配套元器件销售的业务领域，服务内容较为集中。而越众科技在报告期内经历从2020年-2021年涉及配电柜销售、配电柜维保业务，到2022年转型至空调冷水机组业务，产品跨度大、种类较多，且服务内容包括空调冷水机组贸易代理及相关工程服务等，服务较为多样，因此投入的人力及费用增加，而业务转型期营业收入较少；

③从业务发展阶段上看，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进入国际知名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与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大型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故客户维护成本较低。而越众科技在2021年4月后开始进行业务转型，逐步停止了成套高低压配电柜的贸易业务以及配电维保业务，新介入空调冷水机组业务领域。因此，在维持原有业务资质的情形下，因新业务取得、人员招聘、业务渠道建设的费用投入金额较大，导致销售费用率整体偏高；

④从人员配置上看，发行人一直聚焦在成套高低压配电柜及配套元器件销售的业务领域，且不涉及安装等业务环节，因此，销售团队规模与销售收入的增长严格控制合理配比。而越众科技涉及的业务类型较多，比如配电维保、空调冷水机组安装等，且必须配备相应的资质人员，因此销售团队涉及的业务人员类型、要求和人数均较多，人力成本相对较高。

2020年-2022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越众技术的9.78%、7.69%和152.28%，主要系营业规模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销售费用较为稳定，2021年、2022年销售费用率较2020年水平下降。越众技术2020年及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48.39万元、561.33万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22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至16.70万元，而新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未实现业务收入。越众技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以人员薪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为主，随着收入下降、人员减少而减少，销售费用率呈现大幅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销售费用率主要体现在销售人员薪酬占比差异，与业务模式、销售业务内容、业务发展阶段、人员配置、营业规模等因素差异相关，符合各自业务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不同主体管理费用率差异符合各自的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3.21%	3.72%	2.70%	2.89%
越众科技	27.26%	13.46%	8.56%	5.22%
越众技术	-	469.54%	12.19%	15.18%

(注：越众技术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0,无法计算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89%、2.70%、3.72%和3.21%，低于越众科技及越众技术，主要系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人员构成、管理模式等因素不同导致的。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管理费用率偏高，从管理费用构成上看，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较大、占比较高导致。

①从管理费用构成上看，职工薪酬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9%、1.72%、2.36%和1.85%，占比较为稳定，但职工薪酬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厂区由福州搬迁至福清后，部分员工存在离职需求，发行人为妥善处理离职事宜计提遣散费255.83万元。而报告期各期越众科技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3%、5.82%、9.57%和16.20%，2020年-2022年越众技术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7.50%和335.16%，占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越众科技和越众技术业务规模和收入下降较多，但仍配备了基本的管理人员以维系其日常运营管理，因此薪酬支出规模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②从管理模式上看，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治理规范，注重成本控制，采用了管理职权相对集中的扁平式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人员管理效率较高，管理人员配备相对精简。而越众科技主要从事贸易代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的业务类型较多，且管理较为粗放，固定管理人员配备较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存在差异，主要由人员构成、管理模式等因素差异导致，符合各自经营管理

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办公场所、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支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 **1. 办公场所相互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办公场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鼓楼园11座、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下街道东田村690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办公场所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佳盛广场18层05-11单元，地址不存在重合。同时，发行人为方便销售人员开展工作在北京、福州承租了部分场所，其中发行人的福州营销部门租赁场地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佳盛广场17楼06-11单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办公场所虽在同一栋楼，但系与不同出租方租赁且不在同一楼层，经实地查看及地址比对，上述主体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形。

### **2. 人员相互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文件、社保缴交文件，各方均配置了生产经营所需人员，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混同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代为支付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代为支付费用、承担成本、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财务报表，获取主要财务数据；

（2）核查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销售明细表、抽查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发票、销售回款情况等，核查报告期内销售产品、资金流水等是否与合同内容相匹配，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3）核查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合同、发票、采购打

款记录等，核查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采购内容、资金流水是否与合同内容相匹配，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4) 取得并查看报告期内越众科技、大越众控股、越众技术资金流水情况，核查资金流水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与销售、采购的匹配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及发生业务背景的合理性；

(5) 统计越众科技、大越众控股、越众技术银行流水中大额取现情况，取得相应期间的现金日记账，对现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样核查；

(6) 取得并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发生的业务背景；

(7) 核查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员工花名册、社保缴交记录、抽查工资发放记录、银行流水，和森达电气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抽查森达电气打卡记录，核实人员独立性；

(8) 实地查看发行人、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各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抽查租金支付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形；

(9) 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核查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10) 取得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合同、查询中标文件、销售及采购流程性文件、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比对，核查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经营管理独立于发行人；

(11)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越众科技、大越众控股、越众技术、越众工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代为支付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 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的合理性

### 1. 报告期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白云电器（603861）	-	30.08	33.86	29.24
科林电气（603050）	-	22.60	21.12	14.55
柘中股份（002346）	-	9.47	6.34	5.86
明阳电气（301291）	-	21.74	18.26	23.34
科润智控（834062）	8.73	16.30	11.97	10.87
<b>平均值</b>	<b>8.73</b>	<b>20.04</b>	<b>18.31</b>	<b>16.77</b>
<b>发行人</b>	<b>7.68</b>	<b>15.12</b>	<b>15.11</b>	<b>16.01</b>

（注：1.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之职工薪酬/员工平均人数；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2.白云电器、科林电气、柘中股份和明阳电气半年度报告未披露销售人员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森达电气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发行人收入规模小于可比上市公司，且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大型国有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50%，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销售团队人数较可比公司精简；

②发行人销售团队主要集中在福建省，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全国多地建立了销售中心，多位于经济更发达、平均薪酬水平更高的地区，如白云电器在广东、华中、华东等建立了六大销售中心，科林电气在全国三十多个省市建立营销及售后服务中心，所在地薪资水平差异导致平均薪酬有所差距；

③为支持招投标工作的开展，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增加了投标工作相关人员，各报告期末投标工作人员分别为 19 人、22 人、24 人及 29 人，上述人员



主要工作内容为组织投标工作、制作投标文件等，其薪酬低于销售专员，从而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呈现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由于业务规模、销售模式、所处地域工资水平等各方面的不同所致，整体上符合发行人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

## (2) 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发行人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上市公司较多，因此选取福州市民营的制造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雪人股份（002639）	-	16.60	14.86	21.64
中能电气（300062）	-	17.54	14.60	15.79
德艺文创（300640）	-	15.92	13.00	12.72
星云股份（300648）	-	15.08	16.28	17.31
阿石创（300706）	-	16.29	19.81	14.27
茶花股份（603615）	-	15.97	18.69	16.72
天马科技（603668）	-	21.69	24.14	22.04
福光股份（688010）	-	15.71	13.27	10.42
福州市民营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	<b>16.85</b>	<b>16.83</b>	<b>16.36</b>
发行人	<b>7.68</b>	<b>15.12</b>	<b>15.11</b>	<b>16.01</b>

（注：1.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2.上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未公告销售人员人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福州市民营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福州市民营的制造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均高于公司，销售人员结构及人数均较公司丰富，因此其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高；同时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该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团队人数较为精简，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稍低。

## 2. 报告期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白云电器（603861）	-	16.88	15.95	15.36
科林电气（603050）	-	25.07	26.59	26.73
柘中股份（002346）	-	11.61	9.55	7.71
明阳电气（301291）	-	13.97	15.47	14.36
科润智控（834062）	12.31	19.73	18.37	16.23
平均值	<b>12.31</b>	<b>17.45</b>	<b>17.19</b>	<b>16.08</b>
发行人	<b>7.20</b>	<b>18.21</b>	<b>12.92</b>	<b>13.35</b>

（注：1.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之职工薪酬/员工平均人数；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2.白云电器、科林电气、柘中股份和明阳电气半年度报告未披露销售销售人员人数。）

扣除因部分员工离职计提遣散费的影响后，发行人 2022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为 14.05 万元/人。报告期各期，森达电气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发行人尚处于成长期，收入规模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差距，发行人实行精简化、扁平化管理模式，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行政效率，管理及后勤人员人数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白云电器、科林电气、明阳电气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高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相应较高；

②由于管理人员类别较多，各公司基于自身管理的需要，对各类管理人员数量、素质的需求有所不同，也会导致平均工资水平存在差异，如发行人 2021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1 年将主要厂区从福州搬迁至福清期间部分人员离职，发行人招聘了部分新员工承担基础行政工作，该部分人员薪酬相对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由于业务规模、管理人员结构等各方面的不同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福州市民营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雪人股份（002639）	-	30.92	35.71	26.53
中能电气（300062）	-	21.43	24.74	23.91
德艺文创（300640）	-	13.41	15.97	13.92
星云股份（300648）	-	18.03	18.53	12.05
阿石创（300706）	-	24.78	25.64	17.12
茶花股份（603615）	-	11.75	19.11	12.44
天马科技（603668）	-	12.18	15.81	18.71
福光股份（688010）	-	12.99	9.23	8.00
福州市民营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	18.19	20.59	16.59
发行人	<b>7.20</b>	18.21	12.92	13.35

（注：1、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2、上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未公告销售人员人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扣除员工离职计提遣散费的影响后）低于福州市民营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福州市民营制造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均高于发行人，管理人员结构及人数均较发行人丰富，因此其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高；而发行人尚处于成长期，实行精简化、扁平化管理模式，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行政效率，管理及后勤人员人数远小于福州市民营制造业上市公司。对比同地区收入规模接近的上市公司德艺文创、茶花股份、福光股份等，其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发行人水平相当。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福州市民营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处于合理区间，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共同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公司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通信领域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其他领域客户的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一) 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共同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发行人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三、《审核问询》问题 5. 关联公司利益输送风险/一/(一)/3. 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入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出	往来情况及背景
越众技术	中国电信	共同客户	418.33	-	销售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系统回款
	中国移动	共同客户	1.99	-	销售分布式电源系统回款
	江苏琅崇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共同客户	165.00	165.00	对方向越众技术临时资金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结清
	艾捷能	共同供应商	94.52	165.26	1. 支付采购款 165.26 万元；2. 报告期资金流入为 2019 年业务回款 16.52 万元，收回以前资金借款 7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结清
越众科技	中国电信	共同客户	20,994.72	-	报告期及以前年度收入回款
	中国移动	共同客户	10,064.77	251.73	1. 资金流入为报告期及以前年度收入回款；2. 资金流出为销售退款 227.08 万元，支付履约保证金 24.65 万元
	中国电建	共同客户	1,604.16	33.10	1. 资金流入为设备销售及工程服务收入回款 1,571.06 万元及退回保证金 33.1 万元；2. 资金流出为支付保证金 33.1 万元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共同客户	647.33	-	2016 年-2018 年业务回款
	福建瑞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客户	74.19	-	设备销售及工程服务收入回款
	施耐德	共同供应商	-	2,580.49	支付采购货款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入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出	往来情况及背景
	ABB	共同供应商	2.90	3.29	1. 资金流入为元器件退货款； 2. 资金流出为支付采购货款
	深圳汇海智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供应商	-	124.46	支付采购货款
	宁波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供应商	-	43.48	支付采购货款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共同供应商	-	2.53	支付采购货款
	福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共同供应商	0.23	15.66	1. 资金流入为元器件退货款； 2. 资金流出为支付采购货款
	博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供应商	-	42.34	支付采购货款
	福州明通电缆有限公司	共同供应商	-	8.05	支付采购货款
	艾捷能	共同供应商	230.00	799.25	1. 支付货款 1.25 万元；2. 借入并归还借款 230 万元，归还以前年度资金借款 56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结清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主要经营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代理销售、配电设备维保、空调冷水机组及配套服务等业务，越众技术主要经营分布式电源系统、无线放大器等通信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发行人共同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均系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开展业务过程中基于中标项目或订单而发生的销售、采购及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通信领域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其他领域客户的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 1. 发行人通信领域客户的毛利率远高于其他领域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因应用领域竞争程度、具体产品电气元器件配置方案的不同，面向不同应用领域客户销售的产品的毛利率也有一定差异。发行人通信领域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或其配电项目总包方等，产品应用场景主要为 IDC 数据中心及核心局楼通信机房等，由于 IDC 数据中心终端用户通常为互联网头部企业，对设备配置要求较高，通信项目存在产品质量和配套服务要求高、价格敏感性低等特点，因此该应用领域订单毛利率相对较高。

## 2. 越众科技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毛利率与发行人外购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0年和2021年，越众科技成套开关设备业务主要系执行以前年度中标的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集中采购项目，通过采购施耐德生产的配电柜产品（BlokSeT柜）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也存在通过采购施耐德生产的配电柜产品（BlokSeT柜）即外购成品对通信领域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越众科技对外销售的BlokSeT柜产品毛利率与森达电气向通信领域客户销售的施耐德BlokSeT柜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类别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越众科技 BlokSeT 柜	18.71%	17.44%	-
森达电气 BlokSeT 柜	-	19.94%	20.17%

由上表可知，越众科技向通信领域客户销售的配电柜产品与森达电气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 四、结合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上述往来实现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海珠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累计 资金流入	报告期累计 资金流出	往来情况及背景
大越众	4,117.00	4,117.00	（1）资金流入为周海珠出资款；（2）资金流出为2020年4月收购周海珠持有的越众技术、越众科技股权的转让款
越众科技	578.52	1,450.00	（1）资金流出为2022年9月周海珠将其持有的平潭综合试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150.00万元转让给越众科技支付的款项；（2）剩余款项为周海珠临时资金拆借往来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共同客户、供应商资金或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三、《审核问询》问题 5. 关联公司利益输送风险/一/（一）3. 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及“第三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三、《审核问询》问题 5. 关联公司利益输送风险/三/（一）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共同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大额（报告期累计金额超过 20 万元）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入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出	往来情况及背景
越众科技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客户	103.10	98.10	参与工程项目的意向保证金，未开展业务后退回
	厦门永福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客户	100.00	108.00	临时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借款余额 8.00 万元
	江苏琅崇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客户、越众技术客户	1,193.16	1,778.35	(1) 1、采购元器件支付货款 126.08 万元，因退货收到退货款 0.16 万元；(2) 临时资金借入并归还 1,003.00 万元；归还以前年度借款 649.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借款已结清
	德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客户	46.20	46.20	参与工程项目的意向保证金，后期退回
	江苏雄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供应商	-	98.42	支付材料加工费等。森达电气报告期合计采购配件 0.65 万元
	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供应商	2,090.00	2,090.00	临时资金拆借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结清
	天源华威集团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供应商	103.57	135.00	(1) 资金流入为通信工程安装费回款 103.57 万元；(2) 资金流出为支付以前年度材料加工费 135.00 万元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供应商	24.99	-	2019 年业务的回款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供应商	-	25.91	2020 年、2021 年支付配电柜改造费用。森达电气报

					告期合计采购配件 2.29 万元
--	--	--	--	--	------------------

###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其他关联公司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其他关联公司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报告期累计 资金流入	报告期累计 资金流出	往来情况及背景
越众科技	迪酷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10	因对方取消订单，退回以前年度预收款
	福建志翔科技有限公司	1,411.58	2,865.53	(1) 销售配电柜回款 1,000.58 万元；(2) 归还以前年度借款 2,454.53 万元，临时资金借入并归还 411.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资金拆借已结清
	杭州富阳鑫诺物资有限公司	-	0.88	代办业务手续费
	萨奇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1,156.05	(1) 2020 年、2021 年采购控制器等配件支付货款 16.05 万元；(2) 归还以前年度借款 640.00 万元，临时资金借入并归还 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结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符合其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资金均保持相互独立，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上述往来实现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五、说明福建志翔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艾捷能信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和盈利状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注销后业务、资产和人员去向，说明目前注销登记办理进度，以及注销关联公司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一) 志翔科技相关情况

##### 1. 志翔科技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和盈利状况

志翔科技在报告期内曾主要从事高低压开关柜和铜排贸易，报告期内的业务



规模和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7.22	946.98	7,824.95
净利润	-	-300.29	-60.77	-54.21

（注：2022年度志翔科技已实质性停业，少量营业收入系处置废品等的收入；志翔科技已于2023年1月30日注销，注销前已停业，2023年度无营业收入。）

## 2. 志翔科技注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志翔科技受全国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的影响，销量大幅下滑，同时志翔科技因涉及刑事诉讼，对其业务扩展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无法继续正常经营，因此股东决定注销志翔科技。

## 3. 志翔科技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报告期内，志翔科技涉及一宗刑事案件。2021年12月19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闽0102刑初71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志翔科技虚开增值税发票罪成立，判处志翔科技罚金25万元。

志翔科技的上述行为构成重大违法情形，该刑事案件未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发行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4. 志翔科技注销后业务、资产和人员去向

志翔科技为贸易型轻资产企业，报告期内从事高低压开关柜和铜排贸易，销量逐步萎缩，注销前已停业，不存在向他人转移业务的情形；在资产方面，志翔科技报告期内无自有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无其他大额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少量办公设备，已通过报废等方式处置，注销时已无资产；2020年末志翔科技员工数量6名，于2021年后人员陆续自行离职，离职后未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就职，截至注销时志翔科技已无员工。

## 5. 志翔科技目前注销登记办理进度

志翔科技已于2023年1月30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 （二）艾捷能相关情况

### 1. 艾捷能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和盈利状况

艾捷能在报告期内曾主要从事电气元器件贸易，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和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352.24	1,078.16
净利润	-28.31	-90.02	32.39	-16.87

### 2. 艾捷能注销的原因

艾捷能从事电气元器件贸易业务，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受全国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等因素销量下滑，盈利状况不佳，因此，股东决定停业并注销艾捷能。

### 3. 艾捷能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信息、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艾捷能在报告期内经营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 4. 艾捷能注销后业务、资产和人员去向

艾捷能为贸易型轻资产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气元器件的贸易业务，销量总体不大，受全国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销量下滑，2022年度已停业，不存在向他人转移业务的情形；在资产方面，艾捷能报告期内无自有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无其他大额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2023年6月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正在进行债权处置过程中；2020年末艾捷能员工数量5名，2021年后部分人员陆续自行离职，离职后未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就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剩余1名员工协助办理日常行政事务。

### 5. 艾捷能目前注销登记办理进度

艾捷能在报告期内已组建清算组，于2022年2月办理了清算组备案并发布债权人公告，正在开展清算注销工作，目前尚有部分应收款项未收回，注销工作

需等待该应收账款处置后继续推进。

### **(三) 注销关联公司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20 年 1-4 月期间与艾捷能存在采购电气元器件的交易，交易金额为 208.56 万元，为采购电气元器件，发行人已转向施耐德等厂商采购，未受艾捷能停业的负面影响。除此之外，志翔科技、艾捷能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或合作关系。志翔科技、艾捷能的注销情况未对发行人构成负面影响。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 **(一) 核查程序及过程**

1. 取得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工商档案、章程、营业执照，核查该等企业的现行经营范围及其变更情况；

2. 取得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关于公司情况的说明，了解该等企业的经营围、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类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原因等相关情况；

3. 取得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明细表、主要合同、中标通知书、增值税专普发票开票明细、增值税申报表等材料，了解该企业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情况，核查其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业务模式、客户类型与发行人间的联系与差异；

4. 取得越众科技配电维保合同、发行人主要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合同等资料，就两类业务在合同标的、提供维修服务的期限、维修服务的产品范围等方面进行比较，了解越众科技的配电设备维保与发行人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业务在业务内容等方面的相关性及其差异；

5. 取得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代理合同、资质文件、专利证书及其研发协议等相关材料，核查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情况，确认其与发

行人核心技术的区别；

6. 取得周海珠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取得前述承诺出具前越众科技已承接的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项目的合同、开票情况、回款情况，核查越众科技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执行情况；

7. 取得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书面确认、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负面清单和专项内控制度等资料，核查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所采取的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8. 实地走访发行人营销部门和越众科技的办公场所，观察是否存在双方混同经营的情况；

9. 结合发行人的销售记录考察发行人的销售系统，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营销部门和渠道；

10.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支付营销部门租金支付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汇款单据等，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租金支付的合同、会计处理、发票、汇款单据等，核查租金实际承担主体，是否存在代付的情况；

11. 网络查询发行人营销部门租赁所在办公楼及周边办公楼的市场租金价格，核查租赁费用价格是否公允；

12.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真实性测试，检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金额是否准确，查看是否存在异常项目，分析各期间销售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13. 获取并查看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部分费用的记账凭证、审批单、合同、发票等，核查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获取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相关说明，了解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变动的的原因情况；

14. 核查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员工花名册、社保缴交记录、抽查工资发放记录、银行流水，和森达电气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抽查森达电气打卡记录，核实人员独立性；

1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

露文件，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的差异原因；

16. 获取报告期内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银行流水原件，梳理大额资金流水，获取相关记账凭证、合同、发票、审批单等原始单据，核查资金流水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与其销售、采购的匹配情况，梳理非业务性质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结算情况，核查资金、业务发生的背景及合理性；

17. 对发行人销售业务进行真实性核查，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通信领域客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越众科技成套开关设备的通信领域客户毛利率水平，核查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18.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利益输送的情况；

19. 取得并查阅志翔科技、艾捷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查志翔科技、艾捷能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盈利状况、主要资产情况；

20. 取得并查阅志翔科技、艾捷能注销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清税证明、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的公开信息，核查志翔科技、艾捷能的注销程序、办理进度、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21. 查阅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取得并查阅志翔科技报告期内的相关案件判决书、税务部门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等资料，核查志翔科技和艾捷能在报告期内的运营合规性和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22. 访谈志翔科技和艾捷能的控股股东并取得其确认，了解志翔科技、艾捷能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和进度、经营合规性及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业务、资产和人员及其去向等情况；

23. 取得志翔科技、艾捷能的员工名单、员工离职材料、发行人员工名单等相关资料，核查志翔科技、艾捷能的员工情况及其去向。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越众科技在报告期内曾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业务，并已于报告期内停止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核心技术、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也不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

2. 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有明显差异，形成了天然的同业竞争壁垒，难以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在此基础上，依托实际控制人严格的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承诺及其约束措施，以及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销售层面重点消除潜在同业竞争能力和严格的避免同业竞争负面清单和内控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同业竞争防范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和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3. 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因通信客户集中度高及其采购范围较广及越众科技因报告期内曾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销售等因素，其主要客户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与发行人存在重合。越众科技和发行人因各自业务需要向施耐德、艾捷能等厂商采购开关柜和元器件等而产生供应商重合。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和越众科技分别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配电设备维保，系因该两项业务相对独立，以及两家企业的历史发展过程及经营模式不同所形成，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及越众科技各自通过独立投标方式获取同一客户中国移动招标的该两项业务，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5. 发行人营销部门租赁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租赁费用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符合各自的业务经营情况、发展趋势和日常管理情况；

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销售费用率主要体现在销售人员薪酬占比差异，与业务模式、销售业务内容、业务发展阶段、人员配置、营业规模等因素差异相关，符合各自业务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由人员构成、管理模式等因素差异导致，符合各自经营管理情况，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办公场所、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支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8.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由于业务规模、销售模式、所处地域工资水平等各方面的不同所致，整体上符合发行人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略低于福州市民营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由于业务规模、管理人员结构等各方面的不同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具有合理性；低于福州市民营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收入规模接近的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相当，处于合理区间，具有合理性；

9.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发行人共同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均系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开展业务过程中基于中标项目或订单而发生的销售、采购及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0. 发行人通信领域客户的毛利率远高于其他领域客户主要系通信领域客户的产品应用场景主要为 IDC 数据中心及核心局楼通信机房等，终端用户通常为互联网头部企业，对基础设备配备要求较高，通信项目存在产品质量和配套服务要求高、价格敏感性低等特点，该应用领域订单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越众科技向通信领域客户销售的配电柜产品与森达电气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1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符合其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资金均保持相互独立，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上述往来实现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2. 志翔科技在报告期内曾主要从事高低压开关柜和铜排贸易，业务规模和盈利状况总体不佳；受全国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及涉及刑事案件的影响，无法正常经营盈利，因此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注销；志翔科技报告期内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重大违法情形被判处刑事处罚；志翔科技为贸易型轻资产企业，注销前已停业，无大额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少量办公设备于报告期内以报废等方式处置

完毕，少量员工于报告期内陆续自行离职，截至注销时已无资产和人员；

13. 艾捷能在报告期内曾主要从事电气元器件的贸易业务，业务规模较小，盈利状况不佳；受全国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无法正常经营盈利，因此申请注销；艾捷能在报告期内经营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艾捷能为贸易型轻资产企业，目前已停业，无大额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仅剩余少量办公设备，少量员工于报告期内陆续自行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剩余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正在进行债权处置中，剩余 1 名员工协助办理日常行政事务。艾捷能在报告期内已组建清算组，于 2022 年 2 月办理了清算组备案并发布债权人公告，正在开展清算注销工作；

14. 发行人仅于 2020 年 1-4 月期间与艾捷能存在采购电气元器件的少量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志翔科技、艾捷能的注销情况未对发行人构成负面影响。

**二、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及过程**

1.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并确认的调查表，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名单；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表、审计报告，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3.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判断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转移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访谈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

5. 取得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安排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安排的行为；

6. 获取并查阅与发行人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章程等相关制度，确认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7. 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材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

9. 复核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关联方认定，并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于资金流水核查，请说明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 （一）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

关联公司资金流水核查主体范围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分别为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主体财务人员提供的开户清单、所有账户银行流水，并对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流水对手方信息核验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比对银行账户期初期末余额的连续性复核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的完整性。经复核，本次核查的关联公司资金账户及流水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账户数量	核查账户数量
大越众控股	1	1
越众科技	4	4

越众技术	3	3
福建越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开户,于2021年7月注销	-

## (二) 核查重要性水平

对关联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本所律师抽取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单笔发生额5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样本,交易对手方为中国电信及其分子公司、中国移动及其分子公司的所有资金往来样本。

## (三) 核查程序

1. 梳理资金流水中与中国电信及其分子公司、中国移动及其分子公司的所有资金往来明细,获取关联公司销售明细表,抽查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亲自从关联公司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导出报告期内所有销售开票明细记录,核查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获取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明细表,比对合同中的收款约定条款、银行流水记录,确认销售回款金额与销售业务的匹配性;

2. 梳理其他客户大额资金往来明细,获取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核查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比对合同中的收款约定条款、销售回款明细表、银行流水记录,核查是否为销售业务回款;

3. 梳理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明细,获取关联公司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对比合同的付款约定条款及银行流水明细,核查报告期内采购业务的真实性,采购支付金额与采购业务的匹配性;

4. 梳理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往来明细,梳理报告期资金往来结算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核查资金往来的背景及结算情况;

5. 梳理其他大额资金往来,获取相关合同、发票、审批单、付款通知书等,核查业务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梳理非业务性质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结算情况,获取相关方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核查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及结算情况;

6. 梳理关联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情况,取得关联公司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流水统计结果进行比对,确认银行流水现金取现是否有遗漏;

7. 对关联公司现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样核查,获取并查看记账凭证、审批单、

发票等资料，核查现金支付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8. 梳理关联公司关于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明细，获取关联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交记录，抽查关联公司工资发放明细表，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比对，抽查森达电气员工打卡记录进行比对，核查关联公司员工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核查关联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代垫员工工资；

9.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的情况。

####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完整、真实地获得了关联公司核查期间内的所有银行流水，不存在受限情况，无需采取替代措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联公司资金流水未发现异常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四、（《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12.其他问题之（1）迁址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公开材料，发行人 2021 年 7 月启动迁址工作，公司主要厂区由福州搬迁至福清。请发行人：①说明此次搬迁的完成情况，结合产区搬迁的背景、进度、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对产能、人员离职等方面的影响，说明此次搬迁过程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固定资产、专用设备的闲置、报废等情况。②说明期末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参数设计合理性及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估计的合理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量化分析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并视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此次搬迁的完成情况，结合产区搬迁的背景、进度、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对产能、人员离职等方面的影响，说明此次搬迁过程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固定资产、专用设备的闲置、报废等情况

### （一）此次搬迁的完成情况

2021年7月之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厂区位于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鼓楼园（以下简称该厂区为“福州厂区”）。2021年7月起，发行人陆续将福州厂区的主要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和人员搬迁或转移至位于福清市阳下街道东田村的发行人福清分公司厂区（以下简称“福清厂区”），其中主要生产机器设备于2021年7月搬迁完毕，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于2021年7月至10月期间陆续搬迁完毕，主要人员转移工作于2021年10月完成，福州厂区的生产环节保留部分成品装配工序。2022年8月，发行人将成品装配相关人员转移至福清厂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厂区为福清厂区，福州厂区为发行人的辅助生产经营场所。

（二）厂区搬迁的背景、进度、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对产能、人员离职等方面的影响

#### 1. 搬迁背景

发行人原主要生产经营厂区为福州厂区，福州厂区拥有面积5,987.00平方米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面积9,618.98平方米的自有厂房，系发行人历史自购和建设取得。

近年来，伴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稳步扩张和人员数量逐步增加，福州厂区现有厂房逐渐无法匹配日益增长的产销规模，同时，由于场地空间有限，无法配套建设员工宿舍等生产配套附属设施，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逐渐承压。为此，发行人在福清厂区新建生产基地。

同时，发行人福州厂区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投资区橘园洲片区（以下简称“橘园洲片区”），近年来，福州市相关政府部门持续对橘园洲片区进行规划调整和提升改造论证，并陆续出台了相关规划调整等文件，将橘园洲片区定位为以

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创新型产业园区，发行人福州厂区周边场地由相关政府部门收储征迁和提升改造，建设以工业、商业商务、配套居住功能为主的产业园区建筑。因此，发行人短期难以在福州厂区周边取得新场地扩大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的厂房及配套设施。

鉴于上述情况，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发行人选定福清厂区作为发行人新的主要经营厂区。福清厂区厂房及配套设施竣工后，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起逐步将主要经营厂区转移至福清厂区。

## 2. 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厂房及配套设施竣工情况

发行人福清厂区位于福清市阳下街道东田村。发行人福清分公司已与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阳下街道东田村土地使用权 51,691.00 平方米，并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土地使用权基本信息如下：

土地 使用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福清分公司	阳下街道 东田村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1484号	51,69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0.31

截至搬迁时，发行人福清厂区已建成的建筑物合计 45,198.14 平方米，包含办公楼、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宿舍食堂及活动中心、门卫等建筑物，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办理竣工验收，该等建筑物已与土地使用权一同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取得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1484 号《不动产权证书》。

福清厂区竣工投产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和生产经营房产面积得以较大幅度增加，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及宿舍、食堂等配套场所齐备，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完整度，能够满足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生产经营规模需要。

## 3. 搬迁进度

福清厂区厂房及配套设施竣工后，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启动搬迁工作，搬迁工作主要涉及福州厂区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迁

移至福清厂区，以及福州厂区主要生产经营人员转移至福清厂区工作。

①主要机器设备已于 2021 年 7 月搬迁完成，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于 2021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搬迁完成。搬迁后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工作状态良好，不存在搬迁造成减值的情形，搬迁的主要固定资产均在福清厂区正常投入使用并计提折旧。福州厂区在搬迁后仅余留少量附属设施设备，福州厂区在搬迁后作为发行人的辅助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发行人在福州市区的办公场所及临时装配和仓储场所。

②发行人根据搬迁计划，依法通过召开人员转移安置沟通会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员工充分交流，稳妥推进人员转移安置工作。主要生产经营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转移至福清厂区。福州厂区的生产环节主要保留装配工序。2022 年 8 月，福州厂区的成品装配工序相关人员也已转移至福清厂区。

#### 4. 产能变化及其影响

搬迁前后，发行人的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型	期间	产能	
		福州厂区	福清厂区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1 年 6 月	7,500.00	-
	2021 年 10 月	-	8,000.00
	2021 年度	7,625.00（注）	
	2022 年度	-	8,000.00

（注：1. 以上产能系根据发行人厂区的大小、现有及潜在生产机器设备和相关工序人员规模等因素综合测算；2.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系产能迁移期，发行人于该期间逐步将福州厂区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存货和主要人员迁移至福清厂区；自 2021 年 10 月起，考虑到福州厂区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存货和主要人员已迁移至福清厂区，福清厂区已基本具备潜在的满产能力，同时因福州厂区仅剩部分装配环节，因此未计算福州厂区的产能。2021 年合计产能=福州厂区产能（2021 年 1-9 月）+福清新厂区产能（2021 年 10-12 月）；3.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10 月产能系按当月产能年化计算，2022 年产能按福清厂区产能计算。）

2021 年 7 月之前，发行人福清厂区尚未投产，产能集中在福州厂区。2021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为产能迁移期，随着福州厂区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存货和人员逐步迁移至福清厂区，发行人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能亦逐步从福州厂区过渡至福清厂区。自 2021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基本完成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存货和主要人员迁移工作，发行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产能已完成迁移，福清厂

区已基本具备满产能力。虽然迁移期间发行人的实际产量受到一定波动，但因搬迁引起的产能变化过渡时间较短，发行人利用两地不同生产工序的分批迁移，实现产能的平稳过渡，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销率分别为102.02%、102.44%，未因搬迁事项而对产销情况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5. 人员离职情况及其影响

自2021年7月启动人员转移工作至2022年8月成品装配人员迁移过程中，因发行人要求搬迁而离职的人员人数合计为36人，占发行人搬迁前2021年6月30日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9.84%，占比较低。离职人员主要为生产一线员工，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均与上述离职人员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给予了经济补偿金等相应离职补偿，搬迁过程中未发生群体性劳动纠纷及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在搬迁过程中同步在福清厂区招募新员工，保障福清厂区的生产经营人员需求。此次搬迁的人员离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此次搬迁过程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固定资产、专用设备的闲置、报废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搬迁于发行人福清厂区房产竣工验收具备依法投入使用的条件后启动搬迁，符合建设工程投产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搬迁过程中，发行人与员工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征得转移至福清厂区的员工同意变更工作地点，并为其补充提供了相应的福利待遇，因搬迁离职的人员，发行人均与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离职补偿，依法保障了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的合法权益。鉴于搬迁的主要机器设备和存货均属于可移动和容易拆卸的物品，发行人搬迁后主要机器设备和存货均已正常投入福清厂区的生产使用。

通过上述搬迁，发行人产能从福州厂区平稳过渡至福清厂区，福清厂区在搬迁后连续稳定运营至今。同时，搬迁后福州厂区定位为发行人的辅助生产经营场所，目前主要用作发行人的临时生产、仓储场所，以及部分行政、设计等人员的办公场所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在福州市区的临时办公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搬迁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资产和人员搬迁处置依法合规，搬迁过程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固定资产、专用设备的闲置、

报废等情况。

## 二、说明期末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参数设计合理性及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估计的合理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量化分析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期末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参数设计合理性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3）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的配电设备行业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	否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投资报酬率在当期无明显提高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发行人的盘点情况，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呈持续增长趋势，无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估计的合理性以及折旧是否充分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0.00	4.50-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10.00	4.50-18.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固定资产相关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白云电器	折旧年限	20-50年	10-20年	5年	未披露	5-8年
	残值率	3-5%	5%	5%	未披露	0-10%

科林电气	折旧年限	10-20年	10年	4年	5年	3年
	残值率	5%	5%	5%	5%	5%
柘中股份	折旧年限	20年	10年	10年	5年	5年
	残值率	5%	5%	5%	5%	5%
明阳电气	折旧年限	30年	3-10年	4-10年	3-5年	5年
	残值率	5%	5%	5%	5%	5%
科润智控	折旧年限	5-40年	5-10年	4-10年	3年	3年
	残值率	5%	5%	5%	5%	5%
区间值	折旧年限	<b>5-50年</b>	<b>3-20年</b>	<b>4-10年</b>	<b>3-5年</b>	<b>3-8年</b>
	残值率	<b>3-5%</b>	<b>5%</b>	<b>5%</b>	<b>5%</b>	<b>0-10%</b>
发行人	折旧年限	<b>10-20年</b>	<b>5-10年</b>	<b>10年</b>	<b>3-5年</b>	<b>5-20年</b>
	残值率	<b>10%</b>	<b>10%</b>	<b>10%</b>	<b>10%</b>	<b>10%</b>

由上表，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固定资产残值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综合考虑了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环境、保养程度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现福州厂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搬迁后主要用于发行人在福州市区的办公场所及临时装配和仓储场所。报告期内，涉及搬迁的主要固定资产均在福清厂区正常投入使用并计提折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次涉及搬迁的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机器设备	47.12	99.96	108.72	102.36
2	办公设备	3.82	8.31	8.85	10.01
合计		<b>50.94</b>	<b>108.27</b>	<b>117.57</b>	<b>112.37</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涉及搬迁的固定资产均正常计提折旧。上述固定资产的折旧额出现波动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于报告期内达到折旧年限，不再计提折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年限、残值率等参数设计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情况，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 （三）量化分析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启动搬迁工作，截至 2022 年 8 月已全部完成生产机器设备、存货及相关生产经营人员的转移，福清厂区已正常开始生产经营。搬迁费计入当期损益。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1.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11.78 万元、5,616.70 万元和 7,543.54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1.48 万元、6,926.79 万元和 7,902.0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匹配，逐年稳步上升，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2.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此次的搬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搬迁费用	对净利润的影响	搬迁费用	对净利润的影响
物料运输费	4.31	3.67	17.30	14.71
物料搬迁费	0.34	0.29	19.19	16.31
人员安置费	216.70	184.19	-	-
合计	<b>221.35</b>	<b>188.15</b>	<b>36.49</b>	<b>31.02</b>

发行人此次搬迁费用主要为物料运输费、物料搬迁费以及人员安置费，2021 年度、2022 年度搬迁产生的搬迁费用合计分别为 36.49 万元、221.35 万元，在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其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为 31.02 万元、188.1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搬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并视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稳定，不存在影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稳定的重大风险。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行政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从福州厂区搬迁至福清厂区的背景、进度、完成情况，福清厂区的建设、竣工和投产情况，搬迁对产能、人员离职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存在搬迁程序瑕疵、固定资产和专用设备闲置或报废情况；

2. 取得并查阅福清厂区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资料，福清厂区建筑物建设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资料，实地察看发行人福清厂区，核查发行人福清厂区的建设投产情况、生产经营现状及搬迁相关程序合规性；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从福州厂区搬迁至福清厂区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清单、搬迁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财务数据等资产搬迁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搬迁情况、产能变化情况、固定资产和专用设备闲置或报废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搬迁相关的员工名册、离职人员名单、员工同意变更工作地点相关文件、离职人员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相关协议等人员转移和处置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人员转移情况和搬迁离职人员情况及其程序合规性；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福州厂区的不动产权证书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相关资料、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福州厂区，核查发行人福州厂区的固定资产和设备等使用现状；

6. 查阅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等公开网站信息，实地查看发行人厂区周边，了解发行人福州厂区所在片区产业园的规划调整和厂区周边的建设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及福清分公司所在地的建设主管部门、土地主管部门、劳动保障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福清分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土地管理、建设工程管理、劳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总体情况；

8. 查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及

折旧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折旧计提、残值率等各方面情况；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与公司的折旧政策进行比较，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0. 取得涉及搬迁的固定资产清单明细与折旧，分析其是否正常计提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11. 访谈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了解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2. 获取发行人搬迁涉及的费用明细，分析其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此次厂区搬迁是基于公司规模扩张和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启动搬迁时福清厂区房产已竣工验收并具备依法投入使用的条件，符合建设工程投产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福清厂区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启动搬迁工作，主要生产机器设备于 2021 年 7 月搬迁完毕，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于 2021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搬迁完毕，主要人员转移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2022 年 8 月，发行人将生产环节剩余的成品装配相关人员转移至福清厂区，此次搬迁全部完成；搬迁事项未对发行人的产能和人员稳定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搬迁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资产和人员搬迁处置依法合规，搬迁过程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固定资产、专用设备的闲置、报废等情况；

2. 发行人期末资产减值方法、参数设计合理，固定资产整体运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估计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情况，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新厂区目前已正常开始生产经营，搬迁费计入当期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稳定，不存在影响主要生产经营场

所稳定的重大风险。

五、（《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12.其他问题之（3）订单获取的合规性）发行人部分业务或产品通过招投标承接。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说明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结合合同金额、保证金比例，量化分析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变动的合理性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③结合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的发生背景、具体构成、服务形式等，分析说明相关费用支出变动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说明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

#### 1. 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开招标	12,283.03	52.42	25,488.14	54.24	23,034.64	48.02	21,035.02	52.63
邀请招标	0.00	0.00	156.60	0.33	4,085.29	8.52	4,481.00	11.21
竞争性谈判	11,150.48	47.58	21,348.95	45.43	20,844.84	43.46	14,451.56	36.16
合计	<b>23,433.51</b>	<b>100.00</b>	<b>46,993.69</b>	<b>100.00</b>	<b>47,964.76</b>	<b>100.00</b>	<b>39,967.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获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5,516.02 万元、27,119.93 万元、25,644.74 万元和 12,283.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4%、56.54%、

54.57%和 52.42%。

## 2.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的业务流程

### (1)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主要流程

①获取项目信息：销售部门获取公开招标信息或客户邀请招标信息并计划参与投标后，投标管理部协助购买标书；获取标书后经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确定是否参与投标；

②评审标书、制作投标文件：确定投标后，根据标书要求，确定投标产品和投标方案；组织讨论招标文件，逐一确认投标参数要求，制作标书相关文件；

③审核标书：标书专员校对完毕，提交投标文件给项目经理及投标管理部负责人进行审核；

④组织投标：组织人员递交投标文件；

⑤开标、评标并公示：招标方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在公开渠道公示中标方信息；

⑥签订合同并履约：在中标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或协议，公司安排生产，按合同或客户指令进行发货，收取货款。

### (2) 竞争性谈判主要流程

①获取项目信息：销售部门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合作伙伴介绍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跟进；

②商务谈判：对于拟响应项目，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报价单、技术方案，并由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进行审核和批准，参与竞争性谈判；

③签订合同并履约：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意向的，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或协议，公司安排生产，按合同或客户指令进行发货，收取货款。

## （二）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1. 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程序主要包括业主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网络公示情况、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进行的网络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的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法律法规关于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令第 16 号)	<p>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根据上述规定，采购《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及政府、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采购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上述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领域适用主体为建设方，而非施工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等。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的销售订单中，不存在单个项目合同含税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且客户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政府、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或《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工程项目建设方等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

对于上述客户类型以外的其他客户，发行人无法知悉该类客户内部规章制度是否要求其采购货物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发行人也无权决定客户的采购方式，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形。且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未按规定货物的供应商会因应招标而未招标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履行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① 招标投标文件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网络公示情况、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与其他竞标者公平参与竞标、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应业务，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 ②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不存在流向客户及相关人员无法解释、大额取现无法解释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的异常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于资金流向进行了重点关注。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不存在无法解释的流向客户及相关人员、大额取现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的异常情形。

#### ④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经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均为自愿、合理的商业安排，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 ⑤发行人在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其中，《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对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并且针对重点环节、重点及敏感岗位的人员实行反商业贿赂承诺制，相关人员须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投标过程不存在异常，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二、结合合同金额、保证金比例，量化分析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变动的合理性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 （一）投标保证金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 1. 投标保证金的产生背景及会计核算方式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避免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签署合同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而由投标方支付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和开具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性质支付投标保证金通过“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以银行保函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通过“货币资金”下的“受限货币资金”进行核算。

#### 2. 投标保证金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投标方在支付投标保证金时，通常按招标单位在标书或招标公告中披露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存在固定金额、按照标包金额以一定公式计算、无需缴纳等多种情况。若投标人中标，投标保证金可能转为履约保证金或予以退还；若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保证金通常予以退还。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投标保证金的变动情况、当期支付金额与当期投标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余额①	152.53	89.90	192.22	128.00
本期增加金额②	560.04	1,234.96	1,205.96	983.67
本期减少金额③	441.77	1,172.33	1,308.29	919.44
期末余额①+②-③	270.80	152.53	89.90	192.22
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个）④	50	130	117	77
项目平均投标保证金支付金额②/④	11.20	9.50	10.31	12.77

（1）2020-2022年度，发行人投标保证金的本期增加金额逐年提高，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参与的招投标项目数量逐渐增多导致当年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投标保证金的本期减少金额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受各期招投标项目进展影响、保证金退回周期不同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平均投标保证金支付金额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投标保证金主要根据客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具体金额或比例缴纳，因各项目招标方要求不同，保证金缴纳比例存在差异；同时，2020 年参与招标项目相对较少，而部分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金额较大，拉高了当期平均水平。

(3) 报告期各期末投标保证金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92.22 万元、89.90 万元、152.53 万元和 270.80 万元，均按项目周期正常回收，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增加，投标保证金的变动随着参与投标数量、项目进展、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金额大小而波动，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具有合理性。

### 3. 投标保证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投标保证金的支付金额与当期招投标方式下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标保证金支付金额①	560.04	1,234.96	1,205.96	983.67
招投标方式下的营业收入②	12,283.03	25,644.74	27,119.93	25,516.02
占比①/②	4.56%	4.82%	4.45%	3.86%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占当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4.45%、4.82% 和 4.56%，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各期间公司参与招标的中标率不同，因此该比例略有波动，但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收入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3%-5%，且 2020 年-2022 年支付的保证金基本已收回，2023 年 1-6 月支付的保证金根据对应的招投标项目要求执行，投标保证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二) 履约保证金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 1. 履约保证金的产生背景及会计核算方式

履约保证金是根据部分客户与公司的合同约定，为了保证项目如期履约，由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缴纳的保证金，在约定的履约期满后予以退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和开具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其中，以银行转账的性质支付投标保证金通过“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以银行保函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通过“货币资金”下的“受限货币资金”进行核算。

## 2. 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当发行人中标后，不同项目对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以及对履约保证金要求的比例和形式各有不同，缴纳比例通常为合同总金额的 1% 至 10%。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履约保证金的变动情况、当期支付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①	545.28	660.99	473.98	494.32
本期增加金额②	32.50	139.32	363.30	107.42
本期减少金额③	132.23	255.02	176.29	127.75
期末余额①+②-③	445.55	545.28	660.99	473.98
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项目数量（个）④	5	11	22	14
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对应合同金额⑤	4,636.20	13,781.83	25,534.77	13,856.22
项目平均履约保证金支付金额②/④	6.50	12.67	16.51	7.67
履约保证金占对应合同金额的比例②/⑤	0.70%	1.01%	1.42%	0.78%

（1）由于不同项目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及缴付比例、支付形式的要求不同、项目履约周期不同，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变动与当期项目数量、订单金额变动呈非完全的线性相关关系，但报告期内数据整体保持着变动趋势的一致性，并不存在明显异常；

（2）项目平均履约保证金支付金额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各期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项目数量较少，2021 年项目平均履约保证金支付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与张家口云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对方要求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较高所致，该项目履约保证金 96.12 万元，已于 2021 年 9 月份随履约进展如期收回。2023 年半年度项目平均履约保证金支付金额较低系由于期间项目数量较少，且部分项目要求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导致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履约保证金的变动，随当期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项目数量、项目订单金额大小、项目履约进展不同而有所波动，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具有合理性。

### 3. 履约保证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金额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履约保证金支付金额①	32.50	139.32	363.30	107.42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②	23,433.51	46,993.69	47,964.76	39,967.58
占比①/②	0.14%	0.30%	0.76%	0.27%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7%、0.76%、0.30%和0.14%，由于各年度销售项目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额的缴付比例、支付形式要求不同，因此报告期各期的数据略有波动，但占比总体维持在0.1%-0.8%，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良好。

**三、结合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的发生背景、具体构成、服务形式等，分析说明相关费用支出变动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 （一）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的发生背景

发行人开拓客户、获取订单的一般流程包括下述阶段：获取线索、调查与沟通、方案设计、商务沟通、合同签订等，发行人销售人员在开拓客户、获取订单的相关流程中会产生一定金额的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 （二）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的具体构成、服务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正常商业联络过程中销售人员为接待客户产生的商务宴请、日常接待及礼品往来，具体服务形式主要为：销售人员为开拓客户、拓展销售渠道、维护客户关系进行的商务宴请或交际往来，接待客户到厂验收或现场考察而进行招待，以及为与客户人员维护关系而进行日常往来等；

发行人差旅费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在日常出差活动中发生的交通费、伙食费、

住宿费以及出差补贴等，具体服务形式主要为：①在调查与沟通阶段因需开拓客户或销售渠道进行出差，在方案设计阶段前往客户现场沟通咨询项目需求、方案配置等；②为维持客户关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客户回访，进行现场沟通及安排商务宴请等；③在商务沟通和合同签订阶段，为获取项目订单进行招投标程序或商务洽谈；④合同签订后，销售人员为及时跟进项目进展以进行货款催收，前往项目现场查看施工进度等。

### （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支出变动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 1. 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的支出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254.03 万元、215.57 万元、214.98 万元和 141.41 万元，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39.33 万元、39.91 万元、27.95 万元和 28.39 万元，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费用金额	较上期变动幅度	费用金额	较上期变动幅度	费用金额	较上期变动幅度	费用金额
业务招待费	141.41	-	214.98	-0.27%	215.57	-15.14%	254.03
差旅费	28.39	-	27.95	-29.97%	39.91	1.47%	39.33
<b>合计</b>	<b>169.80</b>	<b>-</b>	<b>242.93</b>	<b>-4.91%</b>	<b>255.48</b>	<b>-12.91%</b>	<b>293.36</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2%	-	<b>0.51%</b>	<b>-0.02%</b>	<b>0.53%</b>	<b>-0.20%</b>	<b>0.73%</b>

根据上表，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的金额变动绝对值较小，未发生显著异常变化。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受全国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尽量采用远程办公替代差旅方式，并尽量控制业务招待次数，导致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相应减少；2022 年差旅费较 2021 年减少 29.9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绝对金额较小，金额有所变动时导致变动幅度较大。

## 2. 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的合法合规性

### (1)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费用相关内部制度，费用核算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制定《差旅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业务招待费用及差旅费的报销进行严格控制，以防止利用报销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防止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确保发行人差旅及业务招待费支出用途及会计入账合法合规。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以及核心销售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键销售人员未因商业贿赂及税务问题等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客户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异常资金往来、利用费用报销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上述主体不存在通过费用报销向客户及相关人员支付大额资金，或通过费用套现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况。

### (4) 发行人防范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防费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0540165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即公司防范费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采取了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对员工业务招待费用及差旅费的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和有效管理，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费用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项目统计明细表、合同台账，获取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网络公示情况、中标通知书、合同，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明细表；

2. 复核报告期发行人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所形成的收入及占比；

3.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招投标方式、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业务的主要流程；

4.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规，了解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招投标的程序等相关内容；

5. 查阅发行人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查看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违规受处罚的情形；

7.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8.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9. 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沟通了解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发生背景及变动原因；获取发行人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明细、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保证金数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复核与发行人招投标收入及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10. 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沟通了解费用报销的财务内控制度以及差旅及业务招待费产生的背景、具体构成及服务形式；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明细，分析其变动情况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对销售费用进行真实性测试，检查销售费用的金额是否

完整、准确、真实；获取并梳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出纳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通过费用报销向客户及相关人员支付大额资金，或通过费用套现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获得的订单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4%、56.54%、54.57%和 52.42%，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的订单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6%、43.46%、45.43%和 47.58%；

2. 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标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3.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的销售订单中，不存在单个项目合同含税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且客户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政府、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或《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工程项目建设方等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获取业务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 发行人招投标过程不存在异常，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投标数量变动趋势一致，履约保证金变动与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项目数量、对应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

6.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主要包含销售人员在日常出差活动中发生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以及出差补贴等，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正常商业联络过程中销售人用于接待客户和应酬产生的商务宴请、日常招待及交际往来等费用，报告期内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的变动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财务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差旅管理制度》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费用支出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用的支出用途及会计核算合

法合规。

六、（《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4）前次 IPO 撤回情况）根据公开材料，森达电气 2016 年 12 月领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7 年 9 月决定撤回 IPO 申请。请发行人说明：后续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是否接受过现场检查，如是，请说明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本次申报文件内容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的原因及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

发行人前次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

1. 为改善发行人经营状况，发行人拟引进新的投资者，股权结构存在重大变化的可能；

2.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1.51 万元，业绩规模较小，2017 年下半年根据当时在手订单情况预测 2017 年净利润将大幅下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原因已解决，主要解决情况如下：

经与意向投资者周海珠先生多次接触交流，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实施定向增发股份，周海珠先生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份 4,807.38 万股，取得发行人 31.00% 股权，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周海珠先生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线进行优化整改，全面推动发行人降本增效、提质增量，并积极开拓通信、电力、工业等领域市场，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得以大幅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40,244.01 万元、48,311.52 万元、47,380.19 万元和 23,597.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85.23 万元、6,633.59 万元、7,553.19 万元和 3,088.79 万元，发行人营业规模及净利润水平总体上均持续提升。

## 二、前次申报期间未接受过现场检查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申报期间未接受过现场检查。

## 三、本次申报文件内容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矛盾

经核查比对，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内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矛盾。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申报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等资料；
2. 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中止审核的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申请；
3. 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发行人申请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的原因及发行人是否接受过现场检查；
4. 获取并查看《收购报告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018 年发行人定向增发股票相关文件，了解周海珠认购定向增发股票的原因及实施结果；
5. 查看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发行人近几年经营情况及周海珠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改善措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主要基于经营业绩下滑及股权结构存在变化的可能性两个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原因均已解决；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申报期间未接受过现场检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内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矛盾。

七、（《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5）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169.23 万股（含本数），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 6.28 元/股，并约定了股价稳定措施。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②补充说明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

（一）说明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

#### 1. 调整前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实施的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 2. 调整前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停牌。

调整前发行底价与停牌前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基准日	项目	平均收盘价 (元/股)	本次发行底价/平均收盘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3.94	159.39%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	3.85	163.12%
停牌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4.56	137.72%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4.88	128.69%

（注：1. 数据来源为 Wind；2. 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遇无成交量的交易日时，该交易日不纳入计

算范围，往前顺延；3. 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有交易量的交易日，遇无成交量的交易日时，该交易日不纳入计算范围，往前顺延。)

调整前发行底价略高于停牌前收盘价及交易均价，系充分考虑发行人业绩持续向好的预期。最近三年（2020-2022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由 40,244.01 万元增长到 47,380.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5,785.23 万元增长到 7,553.1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4.36 亿元，在手订单充裕，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掌握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关键生产工艺及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服务体系，凭借发行人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服务，获得包括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大型央企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确立了发行人的市场地位。随着下游配电网建设、城镇化建设、新基建产业持续推进，拉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发行人本身产能扩充情况的合理预计，未来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因此，调整前发行底价的确定综合参考了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发行人业绩增长和成长潜力等因素确定。

## （二）调整前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2.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53.19 万元，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15,507.69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发行不超过 5,169.23 万股，在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发行不超过 5,944.6145 万股。

不同情况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总股本（万股）	2022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发行底价（元/股）	市盈率（倍）
发行前	15,507.69	7,553.19	6.28	12.89
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权）	20,676.92	7,553.19	6.28	17.19
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	21,452.30	7,553.19	6.28	17.84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82）。发行人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000400.SZ	许继电气	32.18
000682.SZ	东方电子	28.23
002028.SZ	思源电气	28.93
002056.SZ	横店东磁	18.23
002112.SZ	三变科技	70.25
...	...	...
834062.BJ	科润智控	15.57
834770.BJ	艾能聚	9.91
835368.BJ	连城数控	24.63
835985.BJ	海泰新能	15.45
837046.BJ	亿能电力	20.48
<b>平均值</b>		39.09
<b>中位数</b>		36.33

（注：1. 数据来源 wind，市盈率根据上述公司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收盘价及 2022 年年报基本每股收益计算；2.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与中位数系剔除了市盈率为负及市盈率在 100 倍以上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影响后计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确定的调整前发行底价 6.28 元/股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 12.89 倍及发行后市盈率 17.19 倍（不含超额配售权）、17.84 倍（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均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39.09 倍、中位数 36.33 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发行人业绩增长和成长潜力、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未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定价水平及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 （三）发行底价调整情况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

行底价的议案》，调整公司发行底价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文件精神，能充分体现市场的价值判断。

**二、补充说明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稳定股价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每个会计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 2. 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或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经公告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终止执行: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④各相关主体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或金额已达到上限;

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 ①公司回购股份

#### A.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b. 回购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c.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 B.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并在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原因,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如按规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应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在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按照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A.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若公司根据本条第①款的规定回购股份达到上限或者出现无法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形后,若仍无法达到停止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a.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b.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c.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

#### B.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增持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发布增持方案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增持方案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按照增持方案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条第②款的规定增持股份达到上限或者出现无法继续实施增持股份方案的情形后，若仍无法达到停止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b.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c.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 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增持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发布增持方案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方案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按照增持方案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应当履行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相应规定。

#### 4. 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当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之日起，扣留应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当于当次应履行增持股份金额等额的

现金分红，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消除止。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届满后延长六个月。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之日起，扣留应付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累计扣减金额为其当次应履行增持股份金额等额的金额，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消除止。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届满后延长六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及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综上所述，现有股价稳定预案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二）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 发行规模**

发行人拟以现有 15,507.69 万股股票为基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169.23 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数的 25%。

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775.384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944.6145 万股。

整体来看，发行规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匹配，本次发行规模未超过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现有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要求，与发行规模有关的测算情况如下：

相关规则	具体内容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四）项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9.23 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合理推定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条件	是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五）项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5,507.69 万元，满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条件	是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六）项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9.2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合理推定满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发行股份数量按 2,000 万股测算，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是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规模适当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 2.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七、《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5）发行相关问题/一、说明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的相关内容。

调整前发行底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发行人业绩增长和成长潜力、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具有合理性。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文件精神，能充分体现市场的价值判断。预计发行底价对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

响。

### 3. 稳价措施

稳价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七、《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5）发行相关问题/二/（一）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的相关内容。稳价措施对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在手订单充裕，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具有投资价值，且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条件，预计发行底价对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的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措施已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因此，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本次发行底价、发行规模的确定依据确定；
2. 查询并分析发行人停牌前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市盈率水平，查询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所处行业市盈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等信息；
3. 查阅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关承诺；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文件，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调整前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业绩增长和成长潜力、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发行人确定的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文件精神。

2. 发行人设置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现有股价稳定预案合理可行、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股价作用。

3. 发行人发行规模适当，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八、请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如下：目前总股本为 155,076,9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101.54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发行人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23]第 115 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经办律师: 陈峰  
陈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涵

2023年9月27日